

Reginal Miracle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29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9,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265,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

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另加1.0%經紀佣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19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mark>襲中</mark>中信証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38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則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⑥刊發

載有上文(1)及(2)段所述內容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開始

於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寄發或存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至中央結算系統(7/9)......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

申請(倘嫡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9).......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認購申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股票僅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開始有效,惟將僅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 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 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 照號碼的一部分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有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兑現退 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的申請人香港身份 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推遲兑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刊上通知的其他任何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出示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指 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 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如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_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8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90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8
主要股東	181
股本	182
基石投資者	184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44
全球發售架構	25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镁呈公司計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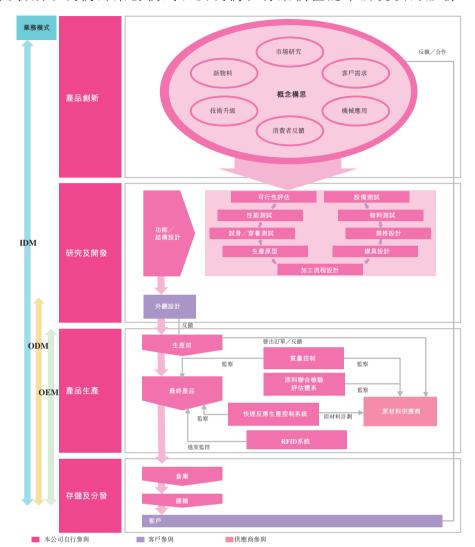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貼身內衣公司,透過創新設計製造商(innovative design manufacturer,「IDM」)業務模式,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創新、設計與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IDM業務模式使我們迅速發展成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商,按2014年的產量統計佔市場份額1.0%。我們提供多種貼身內衣產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內褲以及塑身衣,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則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不同於傳統OEM或ODM供應商只擅長或專注產品開發製造中部分環節的業務模式,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從產品概念構思、原料及技術研發、功能規格設計,到生產製造高附加價值及綜合的IDM服務,善於研發並綜合多個領域的創新技術、設備及材料,從而使IDM模式不斷實現產品工藝、結構、功能設計上的突破,創造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並推動行業的發展來突顯本公司。我們相信IDM業務模式讓我們在行業價值鏈最前端顯示競爭優勢,因此讓我們成為價值創造者,也令我們成為行業中推動開發新產品與突破技術工藝的引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DMs與ODMs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區別。IDM可透過大量功能、結構及原材料方面的研發活動創造及開發新產品,ODM則一般視乎客戶的指示及透過接收客戶的指示設計及製造產品,並不尋求獨立創新。此外,ODM一般僅擁有有限的設計產品外觀的能力,且並不從事有關功能、結構及原材料方面的研發活動。相反,IDMs積極獨立創新且在進行市場研究及設計新產品的概念構思方面投放重大資源。該等投資不僅可讓IDMs在並無接獲任何特定指示或指引的前提下為品牌擁有人開發新產品、並能跟隨及因應市場潮流及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與ODMs相比,IDMs一般對消費者需求、市場的新發展趨勢及將先進技術應用於特定行業的不同分部具有更深刻的洞察力。



下圖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IDM業務模式在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及研發方面已為我們創造了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跨行業創新:我們致力於開發具突破性的產品,是業內的領先者。我們具備跨行業及跨產品線產生、把握及實現構想及發展技術的能力。我們的運動鞋產品就是我們在跨行業、跨產品線成功的有力證明。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實力是成功建立及維持全球領先地位的關鍵。

- 額先的功能設計實力:我們專注於優化產品功能,且我們有效地將新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商業化。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我們領先品牌客戶的重要產品開發合作夥伴。由於我們專注於研發原材料以及產品的功能性和舒適性,因此我們的產品能滿足消費者高質素及多元化的要求。
- 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除與客戶就產品開發進行緊密合作外,我們亦整合產業價值鏈上下游資源以及參與各層面的核心研發環節。我們與貼身內衣行業的知名供應商包括井上、互太紡織以及超盈合作開發新原材料;同時,與全球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漢高及藍星等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具創意的功能性物料及應用解決方案,部分物料供我們獨家使用。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定位

根據弗若斯特利文報告,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就產量而言,全球貼身內衣製造市場從132億件增至174億件,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就產量而言,全球貼身內衣製造市場有望於未來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根據同一份報告,全球胸圍產量從2009年的約36億件增至2014年的約49億件,相當於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全球胸圍產量有望達至約69億件,相當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按胸圍產量計,我們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0%。不過,我們身處於一個高度競爭及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全球各式各樣的貼身內衣製造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4年產量而言,全球胸圍製造業首四位之參與者僅佔3.5%市場份額。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運動鞋製造業及中國運動鞋製造業已經有所增長並將繼續迅速增長。得益於中國龐大的經濟規模,我們已於製造運動鞋方面具備超前的創新及研發實力,並可於運動鞋行業內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綜合IDM服務,我們相信,這已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動鞋製造業務取得顯著增長。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個類別:(1)胸圍及貼身內衣(包括胸圍、運動胸圍、內褲、塑身衣及其他);(2)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3)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類別均以總收入的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	年	2015財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胸圍及貼身內衣 胸杯及其他	2,029,924	69.9	2,857,426	75.1	2,941,077	70.2
模壓產品 功能性運動類	833,530	28.7	796,694	21.0	774,793	18.5
產品(1)	39,819	1.4	148,851	3.9	476,139	11.3
總計	2,903,273	100.0	3,802,971	100.0	4,192,009	100.0

附註:

我們的客戶

我們是我們客戶的重要產品研發夥伴及供應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公認且具有龐大消費群的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

- *貼身內衣品牌*:由LBrands擁有的Victoria's Secret;由Hanes Brands擁有的Bali及Maidenform;與由PVH擁有的Calvin Klein及Warner's。
- 運動產品品牌: VSX; 由 adidas Group擁有的 adidas 及 Reebok; 由 Under Armour 擁有的 Under Armour; 與由 Hanes Brands擁有的 Champion。



⁽¹⁾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運動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港幣48.6百萬元及港幣367.6百萬元。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的收入分別為港幣38.8百萬元、港幣96.5百萬元及港幣101.9百萬元。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的各個品牌為我們相應產品類別的五大客戶之一。大部分的主要貼身內衣品牌客戶與我們已合作超過十年。我們特別受益於美國最大內衣零售商LBrands與我們長達15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是LBrands全球最大貼身內衣供應商之一,亦是由概念衍生到產品研發及最終交付高品質產品的緊密合作夥伴。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2%、35.0%及30.0%,而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4%、71.3%及68.6%。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收入的63.4%、70.7%及70.5%來自銷往美國的銷量。

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實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有約900名內部員工,致力產品開發及技術改良,並有79台電腦數控銑床,超越全球大部分其他胸圍製造商。現今內衣行業中許多已經成為主流工藝或被廣泛應用的技術都是由我們開發或在行業中首次推行。

我們的生產以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一體化的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藉此能夠密切監控製造流程中的各個重要階段。我們以簡化及標準化生產過程,採用自動化技術來優化生產過程及效率。我們生產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布料、海棉、膠水及配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直接涉及生產活動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備折舊及其他。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5.4%、46.9%及46.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5.7%、15.4%及15.0%。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廠房共有393條生產線及約2,300台模壓機器。下 表載列深圳廠房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按產品數目及使用率計算的年度產能概要。

	2013財年				2015 財 年		
產品類別:	產能	使用率(1)	產能	使用率(1)	產能	使用率(1)	
	(件/對)	(%)	(件/對)	(%)	(件/對)	(%)	
胸圍及貼身內衣	40,700,000	88	51,600,000	90	58,700,000	90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106,000,000	90	117,000,000	89	128,000,000	91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⑵	670,000	89	1,590,000	87	3,700,000	90	

附註:

- (1) 使用率的計算是將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的實際計劃產能(按年度化基準)。
- (2)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運動鞋產能分別為零、342,000對及2,500,000對。

我們計劃於多個區域興建額外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越南新 廠房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年度計劃產能	估計資本開支①	預計時間表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一間 工廠)	胸圍及貼身內衣	約45,600,000件	港幣450 百萬元 ^②	212條生產線,預計於 2016年第一季度投入 運作。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二間 工廠)	胸杯及其他模壓 產品	約96,000,000對	港幣400 百萬元 ⁽³⁾	24條生產線及約2,000部 模壓機,預計於2016年 第三季度投入運作。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約3,600,000件		
越南海陽省 (越南第三間 工廠)	運動鞋	約5,000,000至 6,000,000對	港幣300 百萬元 ⁽⁴⁾	預期於2017年投入運作。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四間	運動胸圍	約20,000,000件	港幣350 百萬元 ⁽⁵⁾	預期於2018年投入運作。
工廠)	功能性運動產品	約10,000,000件	, 4, 2	

附註:

- (1) 估計資本開支指在截至廠房開始運作的相應日期止期間,就於越南建立新廠房所需的估計資本總開支。
- (2) 於2016財年所需的總金額預期為港幣450.0百萬元。於2015年7月31日,建立此廠房產生的款項為港幣261.5百萬元。
- (3) 於港幣400.0百萬元中,預期港幣160.0百萬元於2016財年產生,並預期港幣240.0百萬元於2017及2018財 年產生。
- (4)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6財年就建立此廠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2017及2018財年產生的總金額預期為港幣300.0百萬元。
- (5)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6財年就建立此廠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2017及2018財年產生的總金額預期為港幣350.0百萬元。

於商業性生產的第一個全年(按估計資本開支為港幣850.0百萬元計),預期就我們第一間及第二間越南廠房的236條計劃生產線及約2,000台模壓機器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以及租賃土地攤銷為約港幣48.0百萬元。此外,預期我們於越南將較於中國產生更低的勞工成本及稅項開支。因此,董事確認我們於越南的擴充計劃對我們的近期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把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額外廠房。為了在取得該等潛在機遇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已邁出的第一步是於2014年8月與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幅總面積為377畝的土地,供我們使用,年期為50年。擬收購土地的地盤面積及須分幾階段收購土地須由雙方進一步協商及確認。我們於2015年9月就擬定收購土地向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支付擔保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預期我們就中國江蘇省吳江擴充計劃的初始階段產生資本開支總額港幣200.0百萬元(預期於2016財年產生開支為港幣50.0百萬元及預期於2017及2018財年開支為港幣150.0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土地收購費用及初步興建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吳江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2014年8月開始的收購中國江蘇省吳江的土地談判一直沒有進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同行公司中脱穎而出,幫助我們獲得成功,並將繼續促使我們提高市場份額、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我們是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憑藉自身的創新優勢,已迅速 成長為引領行業趨勢的IDM公司
- 超前的創新及研發實力,使我們不斷地推出熱銷產品
- 與全球領先品牌及優質客戶的戰略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基石
- 我們的創新與研發能力,使我們成功地將產品線衍伸到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 我們擁有高效及時的生產控制系統和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勇於創新且具有創業及研發精神和出色過往業績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增強我們作為貼身內衣IDM公司的全球領先地位,並成為全球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行業內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希望通過下列戰略實現該等目標:

- 鞏固並增強技術創新的核心競爭力
- 持續擴張內衣業務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多區域的產能佈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2014及2015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是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第164至211頁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903,273	3,802,971	4,192,009
銷售成本	(2,277,011)	(3,012,621)	(3,212,625)
毛利	626,262	790,350	979,384
其他收入	5,595	8,078	3,751
其他收益,淨值	1,426	6,015	9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422)	(75,956)	(79,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201)	(317,381)	(311,195)
研發成本	(96,382)	(110,112)	(125,79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18,408	(49,516)	3,156
財務成本淨額	(48,861)	(51,716)	(50,696)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2,825	199,762	420,181
所得税開支	(24,731)	(32,851)	(82,375)
年度溢利	128,094	166,911	337,806
經調整年度溢利⑴	112,723	208,257	335,171

附註:

⁽¹⁾ 經調整年度溢利指並無計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有關所得稅影響的年度溢利。有關金額來 自年度溢利扣減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將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加至年度溢利(倘適用),且撤除有關稅務

影響。此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數據只為補充財務衡量指標,並非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因此,這些資料屬「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衡量指標。此亦非按照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衡量我們財務表現的方法。此部分資料不應視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經營溢利或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的替代指標或評估我們流動性的指標。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55,402	1,102,567	1,325,909		
流動資產	1,508,764	1,818,554	1,803,728		
資產總值	2,564,166	2,921,121	3,129,637		
權益總額	914,244	1,027,378	1,131,2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33,677	367,867	559,441		
流動負債	1,316,245	1,525,876	1,438,912		
負債總額	1,649,922	1,893,743	1,998,3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64,166	2,921,121	3,129,637		
流動資產淨值	192,519	292,678	364,8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7,921	1,395,245	1,690,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234	348,021	663,7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67	217,696	254,72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一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於2013 財年/ 3月31日	於2014 財年/ 3月31日	於 2015 財年/ 3月31日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_	31.0%	10.2%
b. 純利增長		-	30.3%	102.4%
2. 溢利率				
a. 毛利率a.	毛利率/收入x 100.0%	21.6%	20.8%	23.4%
b. 純利率b.	年度溢利/收入x 100.0%	4.4%	4.4%	8.1%
流動性比率:				
1.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1	1.2	1.3
b. 速動比率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責0.7	0.8	0.9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日數a.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x 365日	82	67	64
b.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b.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	30	36	39
(平均收賬期)	收入x 365 日			
c.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c.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	42	35	38
(平均付款期)	銷售成本x 365日			
資本充足率:				
1. 資產負債比率(針	限行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	99.5%	86.4%	86.0%
	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總權益x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3	財年			2014	財年			2015	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千件	港幣元	港幣千元	(%)	千件	港幣元	港幣千元	(%)	千件	港幣元	港幣千元	(%)
胸圍及												
貼身內衣	37,383	54.3	388,142	19.1	53,112	53.8	507,466	17.8	56,668	51.9	648,897	22.1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62,671	13.3	237,357	28.5	56,907	14.0	274,410	34.4	54,181	14.3	220,542	28.5
功能性運動類												
產品	599	66.5	763	1.9	1,337	111.3	8,474	5.7	3,170	150.2	109,945	23.1
毛利總額			626,262	21.6			790,350	20.8			979,384	23.4

我們2015財年收入增長較2014財年收入增長放緩主要因我們主要產品運行的產能於有關期間約達90%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21.6%下降至2014財年的20.8%,主要由於收入組合的變動所致,我們胸圍及貼身內衣的銷售比例增加,但與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5財年增加至23.4%,主要由於我們應用精益生產模式,且新增的生產線已達生產規模,兩者均使生產效率得以提升。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洪先生將透過Regent Marvel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75%的權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洪先生及Regent Marvel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我們錄得總收入港幣1.547.5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份人民幣兑美元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兑美元的即期匯率為6.3999,高於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預定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我們已將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總額港幣90.8百萬元入賬,而有關虧損或於2016財年或其後變現,視乎截至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各自平倉日期的各自相關匯率。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兑美元的即期匯率,未必需要將截至同日的額外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入賬,乃由於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34.5百萬美元減少12.0百萬美元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2.5百萬美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已縮短至近六個月。因此,我們並不預期,人民幣兑美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貶值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水平,導致2016財年的綜合收益表的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就於2016財年或之後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超過港幣90.8百萬元的任何實際虧損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彌償。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美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匯率貶值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水平,或會導致2016財年節省成本約港幣48.0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 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為港幣10.7百萬元,其中港幣1.1百萬元、港幣0.9百萬元及港幣6.2百萬元分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港幣2.5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將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將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港幣114.7百萬元,其中港幣51.3百萬元預期確認為2016財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預期港幣63.4百萬元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16財年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架構: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佔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佔90%(可予調

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38元至港幣6.38元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38元計算	按教育俱 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6.38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本化(1)(2)	港幣63億元	港幣75億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港幣1.60元	港幣1.84元

We the Br but

We the Br but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假設而作出。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9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1,180,000,000 股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包括將予宣派及使用本公司經上市前可供分派儲備結算應收一名股東之未償還款項之港幣680,000,000 元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所述調整後及根據1,180,000,000股 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港幣1,609.2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70% (即約港幣1,126.5百萬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興建額 外生產廠房及購置額外機器,以及加強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 2. 約20% (即約港幣321.8百萬元) 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借款;及
- 3. 約10% (即約港幣160.9百萬元) 將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所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較高價或較低價,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有關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董事 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 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並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我們的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大體上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尤其是,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部分累計除税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負債,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其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分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宣派股息港幣54.0百萬元、港幣63.0百萬元及港幣230.0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抵銷的方式獲悉數結算。此外,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動用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宣派特別股息港幣680.0百萬元及對銷未償還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任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可供分派純利溢利的30%。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5財年總收入的68.6%,我們對其中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銷售額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這可能令我們於不同期間面對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有關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第25頁至48頁的「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整節內容。

違規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租賃及興建若干物業,以作為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以及其他輔助設施。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並無就總建築面積399,518.42平方米的深圳光明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達285,604.73平方米與生產有關)擁有所需的所有權證及/或許可證。基於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訪談及我們所採取的有關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光明物業被拆除或沒收的風險甚微,且我們可繼續使用深圳光明物業。詳情見「業務一物業」。

儘管我們認為被迫遷出及遷離深圳光明物業的可能性甚微,但我們已訂立四份 具法律約束力的預租協議,作為我們的應急搬遷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該等預租協議,於 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我們有權利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租賃任何或全部備用廠房。 萬一深圳光明業務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單位可分階段搬遷至備用廠房,並預期深圳光 明業務可於實際搬遷開始當日起計90個營業日內全面恢復生產。此外,我們的越南廠房 將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生產。萬一我們被迫從深圳光明業務遷出,我們的越南廠房將具 備足夠產能以滿足深圳光明業務的生產需求,我們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一深圳光明物 業的後備搬遷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idas Group] 指 adidas AG,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 我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緣色申請表格, 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 於2015年9月11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本公 指 「組織章程細則」 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 股章程附錄三 「招盈| 指 超盈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 方 「藍星」 藍星有機硅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指 及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 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 指 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指 3.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段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 撥充資本時發行884,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 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9月21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所述其現有附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洪先

生及Regent Marvel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企業所得税條例」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

「歐盟」 指歐洲聯盟

「2013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4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5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前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或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前)的期間內,業務由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視情況而定)
「Hanes Brands」	指	Hanesbrands Inc.(於美國馬里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漢高」	指	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 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 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29,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示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包銷協議
「Honour First HK」	指	信悦(香港)有限公司(Honour Fir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一鳴(香港)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 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井上」	指	Inoac Corporation(井上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其認購的265,5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Brands 」	指	L Brands, Inc.(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 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為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幣計值,不包括 1.0% 經 紀 佣 金、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 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定價 及分配 | 一節進一步所述的內容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 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 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4,250,000股股份, 誠如本招股章程標題為「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詳細 討論 「互太紡織」 指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 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 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政府」或「國家」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 指 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 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定價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 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指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lceil PVH \rfloor$	指	PVH Corp.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EACH」	指	歐洲聯盟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European Union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gent Marvel	指	Regent Marv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M Management」	指	維珍 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Regina Miracl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 Shenzhen」	指	維珍妮內衣(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Г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В	指	維珍妮國際有限公司(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998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 Suzhou」	指	維珍妮國際(蘇州)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 Vietnam」	指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於2014年3月20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 Vietnam Hai Duong」	指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ai Duong Co., Ltd., 一家根據越南法律於2015年6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 Vietnam BVI」	指	維珍妮國際(越南)有限公司(前稱維珍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 Vietnam HK」	指	維珍妮國際(越南)有限公司(前稱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A Shenzhen」	指	麗晶維珍妮內衣(深圳)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G HK」	指	維珍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維珍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G Suzhou BVI」	指	維珍妮國際集團(蘇州)有限公司(前稱Regina Mirac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8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IG Suzhou HK」	指	維珍妮國際集團(蘇州)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6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RMIH BVI」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30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RoHS」 指 歐洲聯盟有害物質限制指引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

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或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為其

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VHC」 指 有關高關注物質的法規標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3、2014及2015財年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

定

「Under Armour」 指 Under Armour, Inc.,於美國馬里蘭成立的公司,為我

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SIP」 指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越南新加坡工業園)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在網

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 規則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3D」 指 三維

「AIR foam」 指 用於胸圍及胸杯生產的泡沫海棉,由我們與井上聯

合開發

「生產線平衡過程」 指 就若干給定因素(例如週期及工作站數目)優化生產

線的過程

「電腦模具設計/ 指 電腦模具設計及電腦模具加工的技術

電腦模具加工」

「電腦數控銑床」 指 電腦數控銑床

「FOB」 指 船上交貨,賣方支付運送貨品至海運港口及支付裝

載費用,而買方則支付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卸載及 由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等費用;及當貨品運送

海運港口獲裝載後,風險轉移會發生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GSD系統」 指 服裝標準工時系統

「IDM」 指 創新設計製造商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指內部設計並製造產品的公司,該產

品最終由其客戶建立品牌並用作銷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指根據其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

該產品最終由其客戶建立品牌並用作銷售

「PLM系統」 指 產品週期管理系統

「QI系統」 指 原材料質量聯合檢測系統

技術詞彙

「RFID系統」	指	射頻識別技術系統
「RFT系統」	指	一次性成功(Right-First-Time)系統,一種質量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檢測
「SA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由德國公司SAP SE研發的企業資源規劃軟體
「標準工時」	指	就一名合資格工人而言,按標準表現執行一個給定 任務所需的時間
「WIP」	指	在製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此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管理層所得的資料作出。閱讀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往後」、「有意」、「可能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會」、「將會」、「會」及其否定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擬於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現有觀點,其中部分觀點不一定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審慎注意,不應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且亦無承諾將會基於新資料、 未來事項或因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 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 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 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5財年總收入的68.6%,我們對其中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銷售額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2.2%、35.0%及30.0%,而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68.4%、71.3%及68.6%。

鑒於我們目前集中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單一重大客戶不再與我們合作或大幅減低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則會導致我們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下列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延誤或取消;
- 我們產品的採購價格下跌;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製作過程出現瑕疵或其他原因而退回我們生產的 產品;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選擇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產品;
- 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而我們未能物色及成功招攬額外或替代客戶, 以按優厚的定價或其他條款挽回流失的銷量;或
- 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或無法準時就我們的產品付款。

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仍將繼續依重少數優質客戶。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 日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將可得以延續或該等客戶仍能為我們產生重大收入。倘我 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繫目前關係或擴闊我們的客戶層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的承諾,以致我們面對不明朗因素及可能導致不同期間的收入波動。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我們的客戶是依據逐次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故此難以預測未來採購訂單的數量。儘管客戶通常提前六至十二個月下預訂單,此等預訂單不具約束力而由於客戶可臨時通知我們取消或延遲訂單或更改訂單貨量或時間,我們就客戶訂單擁有的前置時間有所縮短。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生產量或客戶訂單的數量將與我們計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估計客戶需求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追求及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時間表、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屬於短期性質,加上彼等對於產品的需求可能迅即轉變,致令我們難以準確估計未來客戶需求。客戶偶然要求急切提升產量,令我們在資源方面添上壓力。儘管我們經已提升生產能力,並擬進一步擴充產能,惟我們未必能夠於指定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我們大部分成本及營運開支相對靈活,客戶需求下降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作為領先貼身內衣IDM公司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倘 我們未能自產品研究及開發努力中達致理想效益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成功作為領先的貼身內衣IDM公司乃依重我們開發新款產品及有效提升產能的能力。我們在產品研發上投放大量投資,尤其是改善產品質量及拓展新款產品種類,我們相信此舉對於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相當重要。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究及開發費用港幣96.4百萬元、港幣110.1百萬元及港幣125.8百萬元。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研發項目將能取得成功或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亦不保證我們研發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廣泛接納。即使成功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亦不保證有關產品獲得客戶青睞及達致或按有利可圖的方式達成預期銷售目標。

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若或較我們產品更為優良的產品。鑒於難以預測開發新款產品所需時間及市場對於該等產品的反應持續多久,我們承擔重大風險,即使我們經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產品,也可能需要放棄若干失去商業價值的產品。倘我們推出產品繼續失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及製作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偏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 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品牌公司設計、開發及生產貼身內衣(包括胸圍、運動胸圍、內褲、塑身衣及其他)、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衣著潮流及消費者喜好隨日而變,加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亦通常難以預測,從而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市場備受影響。因此,我們取得成功與否,視乎我們能否準確辨識該等因素,並於制定產品規劃及製作工序時考慮有關因素。此舉涉及多項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意見、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及制定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規劃。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辨識或及時應對時刻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倘我們錯判產品市場形勢,繼而可能令銷售額大跌,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下列任何事件(不限於此)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 未能在遵循不斷革新的行業生產準則之際,同時保持短週期的產品設計及 研發工作;
- 未能保持製造高質產品;
- 未能維持我們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且有效率地分銷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研究及開發員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能否順利推廣及銷售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知名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品牌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向該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產品需求影響。倘主要客戶由我們所開發及製造的產品的銷量下跌或未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我們的客戶可能削減採購訂單的數量或採購價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惟須面對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入總額42.0%、42.5%及40.3%。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一般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溢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圍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貨物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我們的貼身內衣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尼龍及氨綸。該等原材料的市價會受原油價格的週期性及波動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顯著波動。然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過往曾遭遇波動。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不會於日後大幅上漲。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調高產品價格以補足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引致的成本上漲,或若我們產品所用的合資格原材料的充足供應中斷,我們亦不一定能克服。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貼身內衣行業內的知名供應商共同開發嶄新的原材料,例如海棉供應商井上,布料供應商互太紡織及超盈,同時亦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例如全球知名的化學工程公司漢高及藍星,以開發創新的功能物料及應用方案,而當中部分原材料更是給我們獨家使用。此等合作機遇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脱穎而出。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5.4%、46.9%及46.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5.7%、15.4%及15.0%。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但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所供應所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倘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未能即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又未能輕易和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勞資糾紛等問題,因而致令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龐大的勞動力,依賴大量熟手及生手勞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於銷售成本中)分別達港幣762.5百萬元、港幣1,058.4

百萬元及港幣1,15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26.3%、27.8%及27.6%。勞工短缺、勞工管理失當或任何勞資糾紛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越南海防市、越南海陽省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的額外生產廠房聘請數量足夠及訓練有素的勞工,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生產活動可能遭受負面影響,甚至中斷。

此外,近年中國勞工成本一直上升,而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亦一直攀升。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繼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售價。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夠藉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消費者。 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溢利率可能下跌,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深圳廠房的大部分自置及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深圳廠房的大部分自置及租賃物業向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擁有權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我們將此等物業統稱為深圳光明物業。更多詳情見「業務-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潛在風險為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視深圳光明物業的租用為無效,且該等物業或會遭政府機關拆卸或沒收或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繼續使用深圳光明物業,惟我們不能保證深圳光明物業不會遭拆卸或沒收,而我們亦不會被迫遷出深圳光明物業。倘深圳光明物業遭拆卸或沒收,我們將被迫搬遷深圳廠房的業務。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我們估計搬遷深圳光明業務(定義見「業務-物業」)的成本將約為港幣19.3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搬遷過程中可能流失業務,且可能因延遲付運產品而遭客戶追討賠償。任何有關搬遷情況可能大幅阻礙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經營一間廠房,作生產及倉庫用途。我們於生產廠房製造及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儘管我們正在越南海防市及越南海陽省建立額外生產廠房,我們目前仍需依靠我們的深圳廠房以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廠房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深圳廠房內總建築面積約325,456.22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屬租賃物業。該等租約可於租約期滿時重簽。我們的現有租約於屆滿時能否重續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經營及盈利能力攸關重要。於租期結束時,倘我們未能透過磋商續期,則我們或會被迫調遷位於深圳廠房的業務。我們難以及時替換及搬遷廠房及設備,且涉及費用高昂。倘發生任何意外災難性事件,以致我們的生產廠房被迫關閉或未能重續現有租約,將會嚴重妨礙我們的生產工作,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生產廠房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或會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生產廠房,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繼續成功拓展產品種類。

自成立以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憑藉我們於生產貼身內衣方面的全面研發能力,我們一直能夠將產品種類有策略地擴展至相鄰產品領域,包括運動用品行業。

展望未來,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以令我們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就擴展至新產品範疇而言,我們需就新製造廠房及設備付出大量資本支出,並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新產品設計及製造新產品所需的技術。製造新穎及先進技術產品的過程繁複,需要具備創意及研發才能的有經驗人才,並須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或及時成功構思、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我們亦不一定能夠開發所需相關核心技術以製造該等新產品、獲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或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新產品將可及時推出市場,或所開發產品將廣受客戶青睞,並獲得市場接納。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出售該等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設備停機維護及修理均可導致業務中斷,可能費用高昂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所用設備因維護及修理而 大規模停機,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短暫中斷。儘管我們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設施及設備預定停機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但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團隊

如未能及時修理我們的設備,則可能長時間干擾生產廠房的運作。延長停機時間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收入。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無法於其後挽回該等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是否達致成功攸關重要,倘未能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則可能對 我們的競爭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攸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發合共81項專利(包括美國26項、中國19項及其他國家及地區36項)及37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所有專利均與生產流程及產品設計有關。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概無或日後不會有其他人士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要透過知識產權法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生產流程、文件及其他書面材料。我們亦要求可存取專利資料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簽立保密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事件。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必可獲足夠保護,原因為:

- 儘管受法律或合約約束,其他人士仍可盜用我們的技術;
- 難以監管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監管工作 昂貴及費時,而我們未必能夠界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
- 基於有關法律的應用及中國法律體系牽涉的不確定因素,在中國執行知識 產權法或會耗時及異常困難;及
- 我們的專利、註冊商標及商號在中國或外國可能失效、規避或質疑。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涉及針對被視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海外司法權區提出法律訴訟,須就有關訴訟結果及賠償金額承擔更多風險。此外,鑒於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自行承擔全數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有知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專有知識的任何潛在申索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結束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倘未能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嚴緊的預防措施保護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製造過程所牽涉的有關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事件。倘我們的政策及預防措施不足以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可能停止與我們共用其產品外觀的最新設計或其他產品,甚至減少或終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技術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先進資訊技術平台,完美融合 SAP系統、Fast React生產控制系統、RFID系統、GSD系統、QI系統及PLM系統,使我們能 夠實時、有效及可靠地存取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數據及資料。我們使用資訊技術平台協助我們策劃及管理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銷售管理及財務匯報。因此,資訊技術平台對我們尤關重要,有助監控存貨及銷售,同時方便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儘管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失靈,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將時常運作暢順。

倘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定期提升及改善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以支援我們經營及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不一定能經常成功安裝、操作或採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資訊技術系統。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就一直及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會否持續留任。尤其是,我們依賴創始人兼主席洪先生,彼於貼身內衣製造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起了關鍵作用。我們依賴彼在業務發展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經營及與客戶建立關係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洪先生離職,我們或無法另覓知識及經驗均與其相當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在我們的日常經營及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特別是我們的研發人員及熟練模具設計師)的能力。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我們人員需求的資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此而大幅增加。若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及挽留該等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如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重大增長。面對客戶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已於過去數年提升產能及產量,並擴充、培訓及管理我們急速增長的團隊。為應付 需求上升,我們現已着手於越南海防市及越南海陽省分別設立額外三間及另一間生產 廠房。基於我們未來業務需求,我們可能執行未來擴充計劃。

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數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由第三方建築公司承辦的建設工程進度、本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支持(包括減稅的形式)、能

否持續聘用低成本熟手技工及客戶對於擴大產能的需求。此外,將未來擴充計劃融入 我們現有經營體制,可能意外延誤,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整合成本增加、其他地區產 能緊張、延遲交付客戶訂單及生產效率下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 的方式擴充業務或管理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 場機遇,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付競爭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於越南有效實施拓展策略。

我們正於越南海防市開設額外兩間生產廠房,並計劃於2016年在越南海防市開始興建另一間生產廠房。我們亦計劃於越南海陽省開設額外一間生產廠房。我們預期,四間越南生產廠房將分別於2016年第一季、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第三季投產。該等位於越南的額外生產廠房將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以配合我們的快速業務增長。

由於我們對當地監管慣例及海關、當地供應商的可靠性、當地業務慣例及業務環境的認識較少,故進軍越南市場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有關我們於越南的經營管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生產一擴產計劃」。倘我們未能聘得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或未能成功管理於越南的營運,我們於越南的拓展策略或未能產生預期的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我們概不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迅速有效管理於越南的經規劃業務營運,或將越南的營運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營運。任何未能迅速有效管理於越南的拓展可能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遇、達成經營目標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訂的指引,且不一定成功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

除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須遵守客戶就生產安全、衛生及環境狀況制訂的多項指引,且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實施內部品質監控制度,以就整個生產工序過程進行各種監察。此外,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銷售其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及受限制及有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照特定指引。儘管我們已全面遵守客戶嚴謹的品質監控規定,惟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將

持續行之有效。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在(其中包括)生產工序及產品監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品質,且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於現有或潛在客戶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誤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 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目前,我們向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視乎有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273.3百萬元、港幣471.5百萬元及港幣430.7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0天、36天及39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情況面對更多呆壞賬。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客戶的銷售。於國際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令 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外幣匯率的波動;為瞭解多個國家的當地市場趨勢而引致的成 本上漲及困難;有關於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及支援的成本;及未能於海外為我們的產品 取得或維持資格。此外,我們亦須面對有關遵守海外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困難及 成本,包括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及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務及其他限制) 的不可預期變動。我們在國外市場經營業務,須及時、有效地應對相關國家市場狀況的 迅速變化及挑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會涉及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 因而可能承擔重大債務。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並產生債務及對我們生產或產品推出的時間表造成延誤。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劣質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須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耗費及耗時抗辯。雖然我們過往未曾召回任何產品,但倘產品證實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賠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若我們能夠集資,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的所需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支付原定開支。不能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 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 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 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政府實施的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產能、 導致我們業務暫停經營以及全面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儘管我們未曾違反有關衛生及安

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我們須就任何受傷或其他違反適用衛生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公眾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透過購入衍生金融工具而成功減低我們所承擔的匯兑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減低人民幣 兑美元風險及利率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兑美元外匯遠期合 約的名義本金金額分別為14.0百萬美元、63.0百萬美元及34.5百萬美元,而根據香港銀 行同業拆息的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本金金額則分別為港幣400.0百 萬元、港幣520.0百萬元及港幣520.0百萬元。

根據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若干金額(受合約訂明的上限限制)將大約每個月由銀行向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向銀行支付,乃視乎各外匯遠期合約所指定不同估值日期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而定。實際上,根據外匯遠期合約,人民幣兑美元與事先協定的匯率相比升值幅度越大,本集團向銀行收取的淨款項會越多;而人民幣兑美元與事先協定的匯率相比貶值幅度越大,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的淨款項會越多。根據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及銀行同意根據浮動利率轉變成固定利率的指定名義金額交換利率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及2015財年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港幣18.4百萬元及港幣3.2百萬元,而於2014財年產生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港幣49.5百萬元。倘人民幣兑美元在未來大幅貶值或倘利率向我們預期的相反方向移動,則我們按照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下承擔向銀行付款的責任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因與銀行訂立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可能蒙受超過港幣90.8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作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就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記賬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總金額為港幣90.8百萬元,而有關公平值虧損可(視乎於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各個日期的相關外匯率而定)於2016財年或之後出現。於2016財年或之後結算該13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少於港幣

90.8百萬元的任何實際虧損金額將不會於2016財年或之後的綜合收益表記錄為虧損,而港幣90.8百萬元與結算實際虧損(最高為港幣90.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將撥回及入賬列作就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的利益。就於2016財年或之後結算該13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超過港幣90.8百萬元的任何實際虧損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彌償。

就我們日後可能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評估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評估及監察我們所購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日後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紓解外匯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足夠遍及所有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足夠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未有就業務經營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環境損害保險。我們不會就我們的業務 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作出保證。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維持足夠投保範圍。因此,基於 任何劣質產品申索、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產生的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戰略結盟或收購可能使我們承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可能與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行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戰略結盟,務求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透過戰略結盟,我們可使用合作夥伴於此新業務的專長、技能、資源及知識。與第三方的戰略結盟可能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資料及不履行或違反戰略結盟協議的若干風險,任何以上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戰略夥伴因與我們無關的事件(如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負面報導或令其聲譽受損,則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於未來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及擴展業務規模的額外業務。此外,除 於越南興建額外設施外,管理層亦可能探索設立其他海外據點的可能性。整合新業務 或海外據點可能被證實為昂貴及耗費時間的過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 合新收購的業務及海外據點或於經營所收購的業務中賺取盈利。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 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經營所收購業務,以及確認有關所收購業務的重大負債,則可 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運輸服務的風險所規限。

我們慣常採用香港離岸價為國際貿易條款。我們透過公司自有的發貨團隊或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付運產品。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交通擠塞、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罷工)可引致對運輸操作員造成運送干擾,並可導致運送延誤或遺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公司任何處理不善而承受被盜竊或損壞風險。倘我們產品未有準時運送至香港港口,或於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可能須向有關各方賠償,並可損失若干客戶以及損害我們聲譽。

與在中國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乃自中國營運所產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所有此等因素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進行的業務及產生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其中一個經濟增長最迅速的國家。然而,於2008年爆發並於過去數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舉例而言,與2014年同期比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07年的11.4%下跌至2014年的7.4%,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

一步放緩至7.0%。全球經濟於未來可能會持續衰退,並持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出現任何顯著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方放寬就彼等對我們應履行 責任的機率增大;
- 我們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額外資本;及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故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 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

此外,客戶、企業及政府投放、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均會對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貼身內衣及運動類產品行業的增長構成影響,而最終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會因通脹壓力而增加。自然災害、疫症爆發或社會動盪等任何未來困境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若中國的經濟遭遇重大不利發展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充滿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規管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整體經濟事宜。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急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亦涉及不確定因素,此舉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保護或許未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另外,於中國產生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使 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

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日後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於中國向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依賴該等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不利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於2008年1月29日發出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税率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或雙重徵税安排(香港))及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

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税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税安排(香港)項下税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税率支付預扣税。此外,最終税率將由內地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税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税,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 [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 税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 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 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 前10%的税率繳納中國預扣税。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税務機關的 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決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 運、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 述 捅 承 載 有 就 於 海 外 註 冊 成 立 , 但 受 國 內 控 制 的 企 業 確 認 其 「 實 際 管 理 機 構 | 是 否 位 於 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 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税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 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 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 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税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 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 彼 等 就 出 售 我 們 股 份 確 認 的 資 本 收 益 或 須 繳 納 中 國 預 扣 税 。此 舉 將 影 響 我 們 的 實 際 税 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 股東繳納預扣税。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通知2015 7號)(或第7號通知)由中國國家税務總局頒布,廢除由中國國家税

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通知698號)(或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

當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税財產 (包括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 如該等轉讓乃透過無合理商業目的安排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應被重新分 類及確認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除非有關間接 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i)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在公 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於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取收入;及(ii) 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從轉讓該等中國應課 税資產而獲取的收入會根據適用税務協定或安排豁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因此, 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並不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中國 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其他資產。儘管第7號通知澄清上述豁免,由於第7號通知屬新 實施並僅於2015年2月方始有效,故有關第7號涌知的應用及實施相關國家税務總局通 知,只有少數指引及實務經驗,且仍未確定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 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會否透過應用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 因此,中國稅務當局可視任何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 國 境 外 涉 及 中 國 應 課 税 資 產 的 任 何 收 購 須 遵 守 前 述 法 規 , 有 可 能 令 我 們 股 東 或 我 們 須 遵守額外中國税務申報責任或税務負債。任何該等結果可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 運業績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在中國的有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

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兑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匯付股息的 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而我們大部分的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亦將以港幣計值。因此,人民幣與港幣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動向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2008年中至2010年中,人民幣兑美元窄幅上落。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取消實際掛鈎。該公告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兑1美元升至2015年6月15日的人民幣6.12元兑1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當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於當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約1.9%。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兑港幣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另外,兑换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不能擔保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檔的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資本賬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地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且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達致增長。

若我們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則必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及/或獲其批准。向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為程序事項,而上述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外,出資額必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並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酌情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但不得將有關結匯註冊資本用作提供信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由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施加多項規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以及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對於我們向中國境內營運額外注資以撥付其資金所需的能力可能有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款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其後於2013年7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員工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

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因為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顧客。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同時大量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衛生方面的流行疫症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爆發H1N1流感、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另一種疫症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自2013年起,有報告指出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度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爆發禽流感可導致廣泛健康危機,繼而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類似於2003年爆發並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等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SARS若再度出現,亦可能有同樣的不利影響。上述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阻礙及大幅降低盈利。

我們的營運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份子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失效、電腦病毒及可預知或不可預知或其他在我們控制範圍內同類事件的不利影響。若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區域)未來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打擊,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從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不一定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由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假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在全球發售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 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 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 能控制,包括:

- 我們營運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見解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貼身內衣生產或運動貨品生產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的運營及股價表現;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 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 營運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 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發售股份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計算,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募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已宣派中期股息,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 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約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在關股東(包括 閣下)失利。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屆滿的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包銷」。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認定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貼身內衣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且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 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 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 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 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199。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 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 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印花税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税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税。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税港幣5元。

匯率兑换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幣及美元金額的換算,僅作説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幣間的換算匯率為港幣1.00元兑人民幣0.82元,及(ii)美元與港幣間

的換算匯率為港幣7.75元兑1.00美元。概無聲明表示任何貨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另一貨幣金額。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以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的假設為前提。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佳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香港 九龍塘 歌和老街20號 畢架山峰20號屋	中國
姚嘉駿	香港 北角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12座22樓D室	中國
劉震強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白石洲御景東方花園 5棟32D室	中國
陳志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十道 海怡東方花園 6棟15B室	中國
施 穗 玲	香港 紅磡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20座 15樓G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香港 北角 和富路41號和富中心 10座25樓A室	中國
陶王永愉	香港 大坑 春暉道7號 慧景園二座 10樓A室	英國
譚麗文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7座 3樓A室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参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區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越南法律: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Kumho Asiana Plaza Saigon

Suite 4.4–4.6

39 Le Duan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一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座 2802-2803 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收款銀行

>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10樓

公司網站 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鈞全(ACIS, ACS)

授權代表 姚嘉駿

香港

北角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12座22樓D室

羅鈞全 香港 杏花村 26座1207室

審核委員會 柯清輝(主席)

陶王永愉 譚麗文

薪酬委員會 陶王永愉(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譚麗文

提名委員會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主席)

陶王永愉 譚麗文

公司資料

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行業 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09年全球貼身內衣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受我們委託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並無受到我們任何影響的情況下編製而成。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我們認為與市價一致的費用人民幣8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其聯屬公司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受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全球貼身內衣行業及其細分部的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研究處於不同週期的多個市場;(ii)參考刊物及報告;(iii)集中於行業參與者的挑戰、問題及需求;(iv)倚賴一手市場研究資料;(v)專注於詳細、全面、「自下而上」的數據收集技術;及(vi)使用系統計量方式。預測數據乃以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進行對比後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有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有可能保持穩定,確保貼身內衣行業保持穩健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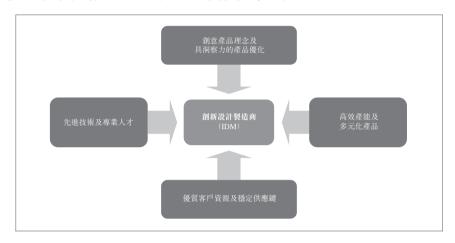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出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 變動,以致本節所披露資料可能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行業 概 覽

IDM模式

隨著貼身內衣製造市場的持續發展,IDM新型業務模式興起,並迅速主導貼身內衣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一新型業務模式較傳統OEM及ODM業務模式更具優勢。IDM業務模式注重包含產品開發及生產各個階段的整體產業價值鏈,亦涉及產品概念構思及規格設計等早期階段與研發及生產等後期階段間的相互作用。在整個貼身內衣行業,本集團一直是IDM領域的領導者。

下圖載列本集團作為IDM公司的獨特市場定位。



貼身內衣IDM市場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貼身內衣IDM市場主要的進入門檻包括:複雜的供應網絡、市場洞悉、行業知識、長遠客戶關係、高額的研發開支及勞工成本以及專業人才。

貼身內衣IDM市場增長動力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貼身內衣IDM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高附加值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隨著生活與消費水平的不斷提高,消費者現今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方式,對產品質素及功能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製造商更加重視產品設計及研發。
- *產業價值鏈逐步綜合*。時刻演變及不斷增長的品牌擁有人及終端客戶的需求為傳統OEM或ODM帶來一定限制。針對這一情況及為擴大業務範圍, IDM業務模式興起,旨在綜合整體產業價值鏈。

行業概覽

 市場競爭激烈。隨著貼身內衣製造市場日趨成熟,競爭不僅限於生產價格及生產效率。面對激烈競爭,若干領先貼身內衣製造商發展IDM業務模式, 務求憑藉其豐富製造經驗及對市場的深入了解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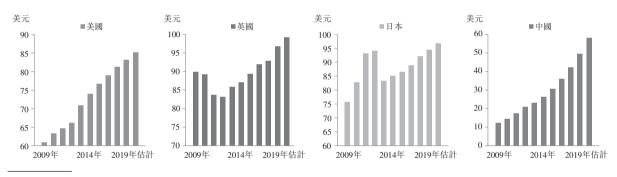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DM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然而,由於傳統OEM及ODM業務模式在創新、研發領域的局限,新興IDM業務模式預計將逐步淘汰傳統OEM及ODM業務模式。

全球經濟增長

作為世界最大經濟體,2014年美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174,183億美元且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五年有望以3.6%的比率穩步增長。另一方面,主要歐洲國家及日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數年出現輕微波動,惟該等國家的經濟實力及購買力依舊強勁且不斷增強。

貼身內衣消費者支出

較發展中國家而言,發達國家的消費者一般花費較多在貼身內衣產品。例如,於2014年,美國、英國及日本消費者貼身內衣人均支出分別為73.9美元、87.1美元及85.0美元,而中國消費者貼身內衣人均支出僅為26.4美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國家劃分的貼身內衣的實際及估計人均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動鞋消費者支出

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運動鞋人均支出由9.1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6.7%穩步上升至12.6美元,且自2014年至2019年有望以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早現更快的增長趨勢。

全球貼身內衣市場概覽

貼身內衣,亦稱內衣,指人們所穿緊貼肌膚或襯於其他衣服下的服飾類型,一般由棉、黏膠短纖維、滌綸、尼龍、腈綸、氨綸及其他材料製成。貼身內衣產品可劃分為若干類別,包括胸圍、內褲、貼身運動服及其他。

全球貼身內衣行業市場規模及增長

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貼身內衣行業零售總值自2,382億美元增至3,269億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5%。估計於2019年,全球貼身內衣行業零售總值將達4,639億美元,即2014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全球貼身內衣的實際及估計行業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就零售總值而言,中國為貼身內衣產品的最大市場,美國及日本則緊隨其後。中國貼身內衣產品零售總值於過往年度迅速增加及預計未來數年以類似比率增長。

大眾市場為胸圍市場(即貼身內衣產品的主要類別)的最大及增長最快分部。於2009年至2014年,大眾市場增長顯著。就胸圍零售總額而言、大眾市場的市場份額由39.2%增至45.1%,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胸圍於大眾市場的平均價格一般介乎10美元至65美元,分別為低端市場的最高價及高端市場的最低價。鑒於龐大的消費者基礎龐大及需求不斷增長,預計大眾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於2019年年底前達致53.1%。本公

行業 概覽

司一直專注於大眾市場,其可為未來快速增長提供良機。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目標市場劃分的胸圍產品(包括運動胸圍)的實際及估計零售總值。

目標市場_	2009年	(14年	2019年 估計	2009年至 2014年 複合年 増長率	2014年至 2019年 估計複合年 増長率
低端市場⑴	21.2	26.9	33.0	4.9%	4.2%
大眾市場②	23.9	39.1	68.0	10.3%	11.7%
高端市場③	15.9	20.6	27.1	5.3%	5.6%
零售總值	61.0	86.6	128.1	7.3%	8.1%

附註:

(1) 指較大眾市場平均售價為低的胸圍市場。

(2) 指平均價格介乎10美元至65美元的胸圍市場。

(3) 指較大眾市場平均售價為高的胸圍市場。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運動貼身內衣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運動貼身內衣為貼身內衣的細分類,可穿於公共場所進行體育鍛煉、跳舞或其他 運動活動。運動貼身內衣產品包括運動胸圍、運動內褲、運動貼腳褲、運動緊身褲、運 動襪子及其他。運動貼身內衣產品設計旨在於運動活動中為消費者帶來舒適及提供保 護。

由於運動活動中的舒適及性能日益受到關注,越來越多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選擇購買運動胸圍等功能運動貼身內衣。就零售總值而言,全球運動貼身內衣市場於2009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5%增長及預計自2014年至201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5%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全球運動貼身內衣市場實際及估計的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健康意識及對功能性運動服的期望日漸提高,舒適運動貼身內衣需求日益殷切,帶動了全球運動胸圍市場增長。自2009年至2014年,全球運動胸圍市場零售總值以複合年增長率12.7%快速增長。預期市場自2014年至2019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2%持續增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全球運動胸圍市場實際及估計的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貼身內衣市場主要品牌

下表載列於2014年貼身內衣市場的主要品牌、零售總值及市場份額:

國家	公司	零售額 (百萬美元)	2014年 市場份額
美國	1. L Brands Inc.	• 4,540.8	• 19.2%
	2. Hanesbrands Inc.	• 2,707.5	• 11.5%
	3. PVH Corp.	• 2,301.2	• 9.8%
英國	1. Marks & Spencer PLC	• 1,549.5	• 27.7%
	2. Debenhams PLC	• 279.1	• 5.0%
	3. Gold Group International	• 273.0	• 4.9%
日本	1. Wacoal Holdings Corp.	• 1,060.4	• 9.8%
	2. Gunze Ltd.	• 655.3	• 6.1%
	3. Fast Retailing Co., Ltd.	• 515.1	• 4.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已與貼身內衣市場的領先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誠如上表所示,美國、英國及日本貼身內衣市場的領先品牌擁有人包括L Brands Inc.、Hanesbrands Inc.、PVH Corp.、Marks & Spencer PLC及 Wacoal Holdings Corp.。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按零售值計,我們客戶L Brands Inc.、Hanesbrands Inc.及 PVH Corp.於 2014年在美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為40.5%。

全球貼身內衣製造市場概覽

貼身內衣製造商通常透過自營工廠提供製造服務,並將原材料轉為製成品。除製造外,若干製造商亦負責設計貼身內衣。

貼身內衣市場的產業價值鏈有幾個不同階段,從早期階段的理念構思,產品設計與研發到後期階段的製造、加上商標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貼身內衣製造市場的發展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即初級階段、成長階段及成熟階段。某一品牌擁有人所指定且其後由該品牌擁有人加上商標及營銷的部件或產品的製造商稱為OEM。設計及製造自有產品的其他製造商則稱為ODM。由ODM設計的產品略作改動後最終售予不同公司,並相應重新加上商標。於初級階段提出OEM與ODM的理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貼身內衣製造市場有望於2025年進入成熟階段。在此階段,製造商可能會更重視研發、質量控制及溝通與反饋。

貼身內衣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及發展

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就產量而言,全球貼身內衣製造市場從132億件增至174億件,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就產量而言,全球貼身內衣製造市場有望於未來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自2009年至2014年,中國貼身內衣產品產量亦以複合年增長率6.2%增長,並有望於2014年至201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7.3%增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全球及中國貼身內衣製造市場的貼身內衣產品的實際及估計產量。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胸圍製造市場的產量亦大幅增加。全球胸圍產量從2009年的36億件增至2014年的49億件,相當於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全球胸圍產量有望達至69億件,相當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中國胸圍產量於2019年達至42億件,相當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全球及中國胸圍(包括運動胸圍)的實際及估計產量。

十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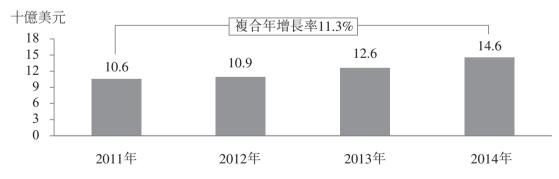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引領貼身內衣產品出口行業

近年來,中國憑藉其具競爭性的勞力、完善的供應鏈及豐富的製造經驗,躍居貼身內衣產品領先出口國之一。自2011年至2014年,中國貼身內衣產品出口量由86億件增至108億件,相關出口值則由106億美元增至146億美元。出口值增長高於出口量,表明中國製造商可透過提供增值服務提高價格。自2011年至2014年,中國貼身內衣對美國及英國的出口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4%及14.5%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貼身內衣的出口值。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胸圍製造業的競爭情況

於2014年,按胸圍產量計,本集團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0%。下圖載列2014年全球四大胸圍製造商的產量及市場份額。

	公司	胸圍產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1	維珍妮	48.2	1.0
2	A公司	45.1	0.9
3	B公司	41.8	0.8
4	C公司	39.8	0.8
	總產量	174.9	3.5
	2014年全球總產量	4,920.0	100.0

^{*} 包括運動胸圍。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貼身內衣製造市場的增長動力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貼身內衣製造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 因素:

- 宏觀經濟。中國迅速穩定的經濟發展已為紡織製造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從而進一步推動貼身內衣製造市場的增長。
- 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隨著生活水平、購買力及健康意識的提高,對更高質量的產品需求有望增加。
- 經改善的研發能力及垂直整合。先進的製造技術已導致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的提高,使貼身內衣製造公司得以縮短開發週期及確保產品標準化。此外,從產品概念設計到銷售的產業價值鏈不同分部的垂直整合賦予貼身內衣行業製造公司重大競爭優勢。
- 法規。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旨在促進服裝行業發展的政策,該舉措亦推動國內貼身內衣製造公司的增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貼身內衣製造公司繼續透過垂直整合增強競爭力。其亦尋求向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消費傾向的目標消費群提供多樣化產品。隨著可穿戴技術越來越受歡迎,整合電子技術在貼身內衣行業已成趨勢。由於消費升級及激烈的競爭,預計貼身內衣製造公司將提高其研發能力及樹立品牌意識,此舉亦將導致未來更高的市場集中化。

運動鞋市場行業趨勢

運動鞋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全球運動鞋市場的零售總值由2009年的620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9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且預計將於2019年達到1,425億美元。美國運動鞋市場的零售總值由2009年的150億美元穩步增長至2014年的2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相比之下,中國運動鞋市場於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增速更快,且全球市場份額預計將於2019年達到19.6%。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全球運動鞋市場的實際及估計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合理價格是推動大眾市場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大眾市場運動鞋均價一般介乎30美元至90美元。由於需求增加及競爭加劇,於2009年至2014年,按運動鞋零售總值計,大眾市場市場份額由43.7%增至52.8%,即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於2014年至2019年,全球運動鞋行業大眾市場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4%增長,且市場份額將於2019年年底達到65.6%。下表載列按目標市場劃分的全球運動鞋零售值。

行業 概覽

目標市場	2009年	2014年 (十億美元)	2019年 估計	2009年至 2014年 複合年 増長率	2014年至 2019年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低端市場(1)	21.1	24.7	27.2	3.1%	2.0%
大眾市場②	27.1	47.7	93.5	12.0%	14.4%
高端市場③	13.8	18.0	21.8	5.5%	3.9%
零售總值	62.0	90.4	142.5	7.8%	9.5%

附註:

- (1) 指較大眾市場平均售價為低的運動鞋市場。
- (2) 指平均價格介乎30美元至90美元的運動鞋市場。
- (3) 指較大眾市場平均售價為高的運動鞋市場。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動鞋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按產量計,全球運動鞋製造市場由2009年的2,470.1百萬對增至2014年的3,267.3百萬對,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且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1%繼續增長,並於2019年達到4,601.8百萬對。中國運動鞋製造市場亦於過去五年迅速發展,前景十分廣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預期將生產1,222.0百萬對運動鞋。

中國為運動鞋產品主要出口國

相比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運動鞋製造商(如越南、泰國及非洲),由於中國為最早進入ODM市場的少數國家之一,中國運動鞋製造商自當時已不斷投入大量資源研發,中國運動鞋製造商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規模經濟效益更大及設計與創新能力超群。

在全球運動鞋市場中,中國擁有龐大的生產及出口量。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中國於2013年出口運動鞋144.0百萬對,出口總值為23億美元。中國運動鞋出口總值於2014年增至24億美元,然而,運動鞋出口總量下滑至135.9百萬對。這表明運動鞋出口均價逐步上揚,且中國製鞋廠商較品牌公司擁有相對更強的議價能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原材料分析

貼身內衣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尼龍及氨綸。原材料成本波動直接影響貼身內衣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產品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原材料供需穩定, 貼身內衣原材料成本未來將小幅波動。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貼身內衣主要原材料的 過往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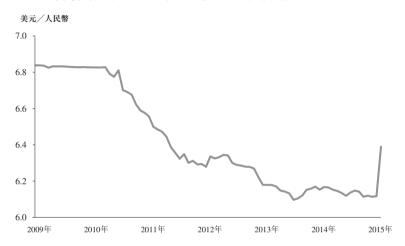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滌綸(貼身內衣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在每噸人民幣9,760元至每噸人民幣10,800元間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滌綸的平均價格減少至每噸人民幣8,755元。

由於需求疲弱,尼龍價格由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29,850元跌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22,7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尼龍平均價格減少至每噸人民幣20,13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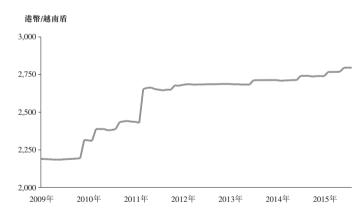
氨綸價格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46,300元微漲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51,05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氨綸平均價格略有減少,跌至每噸人民幣47,060元。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美元兑人民幣的過往匯率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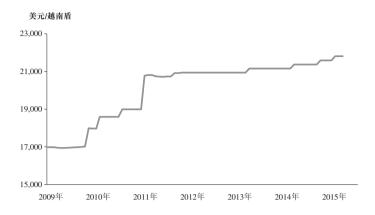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人民銀行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港幣兑越南盾的過往匯率波動。



資料來源: 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美元兑越南盾的過往匯率波動。



資料來源: 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

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而匯率波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外幣匯率波動」。

本節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及越南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無載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及越南法律詳盡分析。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要求、審批程序、日常營運及其他相關事項須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隨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的前身)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隨後經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應受《公司法》監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指導目錄》**」) 監管,《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共同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國投資的行業分為三個類別:(i) 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律或法規的特殊限制,外國投資者允許於允許類(即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的行業進行投資。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會損害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傾銷、違反規定的有獎銷售以及商業譭謗等行為。

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公平競爭行為,將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該等行為的影響或對造成損害的任何一方作出賠償。監督檢查部門亦可

以沒收非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就嚴重情況而言,其營業執照可被吊銷。倘 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有關經營者甚至可能被刑事起訴。

有關產品品質及保障消費者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保障消費者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保證其生產及銷售的商品符合個人健康及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如果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經營者將受到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收入、處以罰款、吊銷業務牌照及/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取賠償。倘損害因產品的既有瑕疵而產生,生產者須負上責任及倘銷售者已作出賠償,其有權要求生產者追償。另一方面,倘產品瑕疵因銷售者過失造成,銷售者須負上責任及倘生產者已作出賠償,其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中國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對國家相關標準中未作規定的專案,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就現行國家標準已作規定的專案制定更加嚴格的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企業應遵守該等國家和地方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部的前身)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就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進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由具有相應資格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於施工前按有關行政部門規定及向其取得批准的環境影響發記表。環境保護設施應與整個建設項目一同設計、興建及投產。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於完成驗收後方可投產。

有關僱傭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自聘用當日起即建立勞動關係。僱主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僱主須根據勞動合約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

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原勞動部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須依法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須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為其僱員供款。倘僱主未能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合法理由例如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主管機關將要求僱主於指定時限內繳付逾期付款或差額及逾期罰款。倘未能作出上述付款安排,可能須繳付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隨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及於有關管理中心審閱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註冊或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要求完成正式手續或於指定時限內繳納逾期付款或差額,違者可能須繳付逾期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如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本地直接投資、發行及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海外借款及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對於經常項目而言,人民幣可於沒有事先批准兑換成外幣;然而,經常項目的外匯收益及開支須基於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活動。另一方面,資本項目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分局批准或備案,並向相關主管機關註冊,方可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和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行。根據外匯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意願將其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成人民幣,但該等結匯所得的資金的使用需受一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或將該等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上述企業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外匯19號文的規定以資本金原幣或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税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被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物業,或(ii)於中國並無實體或場所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須就於國內及海外來源產生的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在境外產生但與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有關的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

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了相關稅項協議,否則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2015年國家税務總局第7號通知)(或第7號通知),廢除中國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或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

根據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已上市海外公司的股權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從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產生的收入原應已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我們的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由於第7號通知屬新推行且於2015年2月方始生效,故有關應用及執行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務經驗有限,而有關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是否將應用第7號通知作重新分類,仍屬不明朗。

倘日後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税資產並須根據第7號通知受企業所得税的責任所限,則企業所得税金額將根據「轉讓所得收入」及適用税率計算。第698號通知

訂明,轉讓股權所得收入指轉讓的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就稅率而言,預扣稅的 適用稅率為10%,除非相關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

股息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須達成下列所有要求:(i)根據稅務協議,收取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一家公司;(ii)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股份達到稅務協議指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等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務協議所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開始實行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 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有意根據税務協議享有優惠税率,其應向主 管税務機關提交申請以作審批。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合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税率繳納增值稅。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 (i)發明專利、(ii)實用新型專利及(iii)外觀設計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當發明或實用模型獲授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製造、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貨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

邀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使用專利程序直接產生的任何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當設計獲授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邀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包含專利設計的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倘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批准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i)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iii)出售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另一註冊商標的標籤,或出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的任何該等標籤;(v)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改動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改動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vi)蓄意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提供方便,及促使他人侵害商標專用權;或(vii)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專用權權利造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解決由於農村城市化等歷史原因導致的違法建築問題,深圳市地方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相關法律法規,以確認和處理深圳市的違法建築。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27日頒佈並實施了《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

(「《**處理決定》**」)。根據《處理決定》,深圳市1999年3月5日之後至2004年10月28日之前所建的各類違法建築以及2004年10月28日之後至《處理決定》實施(即2009年5月27日)之前所建的除經區政府批准復工或者同意建設外的各類違法建築可被認定為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該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將由深圳市政府分別採用確認產權、拆除或者沒收、臨時使用物業等方式進行處理。

根據《處理決定》,深圳市政府將對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進行全面普查。只有該等在普查中進行了申報的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方可能根據《處理決定》進行產權確認。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建設當事人或者管理人應當在《處理決定》規定的期間內向該等建築所在街道辦事處申報。逾期不申報的,在該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普查工作結束後,將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沒收。

深圳市政府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頒佈了《〈關於處理決定〉的試點實施辦法》(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訂明深圳市政府確定的試點區域內的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完善權屬證明的審查程序。

對外貿易及海關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及放行進出口貨物。

由國務院通過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 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 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 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 續。不得對禁止貨物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6日及2013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税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重複出口。

越南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新投資體系(包括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企業法。

一般而言,為於越南投資及成立企業,外國投資者須從許可證發放機關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於營運過程中,企業的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內容出現任何變更,必須向許可證發放機關作出登記以取得經修改證書。於外資企業向越南政府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後,外國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金、自清算其投資的所得款項、源自業務投資活動的收入以及由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金錢及資產匯至國外。

外國投資者(如RMI Vietnam HK)及其於越南所屬的聯屬人士(如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已根據先前的投資體系獲許可及登記,毋須進行新投資體系項下擬進行的登記程序。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列出(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的制度、土地用戶的權利及責任。土地屬於越南人民及由該國家管理。私人永久業權並不適用於越南,惟土地用戶擁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使用權乃經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的類型而釐定。

出口加工企業

根據越南法律,符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應有權收取若干獎勵及福利。 出口加工企業為於出口加工地區成立及營運的企業,或於工業區或經濟區營運的企業, 且出口其所有產品。出口加工企業的狀況必須記錄在投資(登記)證書中。

僱用

2012年勞動守則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為下列其中一類: (i)無限期勞動合同, (ii)於整12個月至36個月的有限期勞動合同,或(iii)少於12個月的季節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經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根據法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倘出現單方面終止的情況,終止方須遵循相關法律項下特定的程序及情況。

薪金及工時

僱員的工資水平不可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根據正常工時制度,正常工時一日不可超過八小時及一星期不可超過四十八小時。僱主僅可於僱員同意的情況下要求僱員超時工作,並遵循法律項下所載的強制條件。根據法律,僱員有權獲得超時工資。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於工作場所遵守多項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如定期測試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規定的機械、設備及物料,並確保僱員有人身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班以及定期健康檢查。

内部勞動法規

僱用十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具有書面內部勞動法規。僱主於刊發內部勞動 法規前必須諮詢主管工會的執行委員會有關內容,而法規的主要內容必須張貼於工地 所需地點。內部勞動法規必須於國家機關進行登記。

法定保險(社會保障)

僱主及僱員必須參與法定保險,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視乎情況而定),並須遵守法律項下規定的制度。倘僱員不合資格參與法定保險,除工資外,僱主必須支付於工資的同時向該等僱員支付一筆相當於倘有關僱員合資格支付法定保險的供款金額。

監 管 概 覽

税務

RMI Vietnam 及RMI Vietnam Hai Duong 主要繳納以下税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的收入按税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税,直到2015年12月31日止,惟緊接上一個年度的總年度收入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企業按企業所得税率20%繳納。自2016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税税率將為20%。

根據其投資證書,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措施(包括優惠税率、減免企業所得稅)。於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就其應課稅收入悉數支付企業所得稅後,將分配予RMI Vietnam HK的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溢利將不須繳納越南任何稅項。

(b) 增值税

RMI Vietnam 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出口的貨品將獲豁免增值税。

(c) 營業執照稅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按年支付此税項,各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現為3百萬越南盾。

(d) 關稅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由境外進口以供內部使用的資產及財產以及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予出口境外的資產及財產毋須繳納進出口關稅。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的企業必須於越南營運的持牌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支付投資資金、主要投資資金匯款、溢利及其他合法收入必須透過此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將以投資者選擇向外資企業注資的貨幣開設。與境外貸款方訂有總貸款期一年以上的借貸必須於越南國家銀行進行登記。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貼身內衣公司,透過IDM業務模式,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創新、設計與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本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洪先生於1985年首次涉足墊肩製造業。我們作為貼身內衣製造商的現有業務起步於1998年,當時洪先生因應1990年代末墊肩變得越來越不流行而引致需求下降,將製造墊肩的重點轉移,憑藉製造墊肩所積累的模具熱壓成型技術及其他專門技術,在深圳設立生產工廠製造胸杯。

我們於1999年引進電腦輔助模具設計技術,從而開拓了IDM業務模式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產量計算,該IDM業務模式為我們迅速發展成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奠定了基礎。不同於傳統OEM或ODM業務模式只專注生產過程中部分環節,IDM業務模式是從產品構思開始,關注整體產業鏈的各個重要環節。同年,本公司開始與全球各大領先品牌發展業務關係。於2008年,我們開始量產胸圍、內褲及塑身衣,並於2011年開始生產運動產品,例如運動胸圍、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我們於2013年正式開始生產Speedform運動跑鞋系列。

我們生產一系列貼身內衣產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內褲以及塑身衣,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則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不同於傳統OEM或ODM業務模式只專注生產過程中部分環節,我們向客戶提供從產品概念構思、原料及技術研發、規格設計,到高品質的生產製造高附加價值綜合的IDM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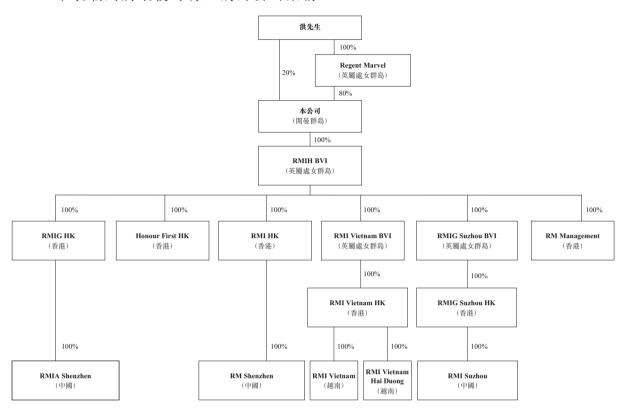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重要事件
1998年	• RMI HK於香港成立,專注生產胸杯
1999年	 我們引進電腦輔助模具設計技術,改變了傳統手工製作胸杯模具的舊式工藝,大幅提高了模具的精度以及產品的品質,因而後續被內衣行業廣泛應用。引進這種新技術開啟了我們IDM的業務模式
2000年	• 我們與其中一名客戶合作,開發了內置油袋胸杯
2003-2004年	• 我們引進3D包邊技術及熱熔粘合貼布技術,兩項技術均為 內衣行業內的首創運用
2006年	• 我們推出了一體熱壓成型的無縫一片式胸圍
	• 就卓越的創新、研究及開發,獲DHL及南華早報聯合授予傑出企業獎
2007年	• 主席洪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2008年	• 我們擴展位於深圳的工廠並正式開始量產胸圍、內褲及塑身衣
2010年	• 我們獲美國內衣協會(U.S. Underfashion Club)頒發Femmy Award
2011年	• 我們獲深圳市政府認證為市級研發中心(技術中心)
	• 我們獲CNAS頒發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
	• 我們開始與Under Armour開始運動胸圍及運動服的業務
	• 我們開始與Under Armour聯合設計及開發Speedform運動跑鞋系列
2013年	• Speedform運動跑鞋正式投產
2014年	• Speedform運動跑鞋榮獲2014德國reddot大獎

本集團架構的發展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建立本公司、RMIH BVI及Regent Marvel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4月18日洪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RMIH BVI的全部權益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進行一項增資,據此,洪先生向本公司注資65,730,386 美元,而本公司繼續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2) RMIH BVI

RMIH BVI於2007年3月30日由洪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時作為RMIG HK及Honour First HK的控股公司,其後於洪先生在2011年4月18日以1.00美元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於RMIH BVI的股本權益時成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隨後,於2011年6月30日,RMIH BVI進行一項增資,據此,本公司向RMIH BVI注資65,730,386美元,而RMIH BVI繼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RMIH BVI 現時為我們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越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3) Regent Marvel

Regent Marvel 於2015年6月2日由洪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洪先生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的控股公司。於2015年6月3日,洪先生以80美元的代價向Regent Marvel轉讓本公司80%的股本權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1) *RMI HK*

RMI HK是我們的第一間運營附屬公司,RMI HK於1998年5月20日由洪先生及Tam Wing Cheong先生於香港成立,彼等於RMI HK註冊成立後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本權益。Tam Wing Cheong先生已自2002年10月起成為我們的僱員,作為洪先生的受託人行事,並代表洪先生持有RMI HK股份,並按洪先生的指示行事。信託安排是因香港公司須擁有最少兩名股東的一貫法律規定而作出。

RMI HK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胸杯。RMI HK於1999年開始發展IDM業務模式,並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透過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信昌廠**」)及於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透過深圳市寶安公明玉律維珍妮內衣廠(「**維珍妮內衣廠**」),根據加工協議作為我們的內部加工工廠開展其生產活動(信昌廠及維珍妮內衣廠,統稱「**前胸圍加工廠**」)。由於相關加工協議已於2014年8月屆滿,而中國政府不再於廣東省鼓勵採納加工協議安排,故RMI HK依照中國相關管理辦法及公告終止加工協議安排且成立外商獨資企業RM Shenzhen,並於2014年8月開始透過RM Shenzhen生產胸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4年7月,RMI HK與維珍妮內衣廠訂立加工協議安排。 由於該等安排並無涉及買賣交易,因此並不存在轉讓定價問題。透過參照外聘稅務顧問所進行關於內衣工業的轉讓定價基準研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前,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現時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產品及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安排產生的轉讓定價問題。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維珍妮內衣廠並無重大違規事件,或針對維珍妮內衣廠提出的未決訴訟或索償。此外,於深圳海關、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審查後,維珍妮內衣廠的企業法人登記已被註銷,而該等主管部門在註銷登記期間並無向維珍妮內衣廠發出或提出任何違規警告或索償。基於上述各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

般而言,在註銷登記前,維珍妮內衣廠並無重大違規事件,或針對維珍妮內衣廠提出的 未決訴訟或索償。

於1999年6月24日,Tam Wing Cheong 先生以港幣1.0元代價轉讓於RMI HK的4%權益予洪先生及按洪先生指示以港幣1.0元代價轉讓於RMI HK的16%權益予洪先生的外甥女施穗玲女士。於轉讓後,洪先生持有RMI HK 84%股權,而施穗玲女士則持有RMI HK 16%股權,施穗玲女士代替Tam Wing Cheong 先生,接手擔任洪先生受託人的職務。

於2002年1月22日,RMI HK進行一項增資,據此,洪先生及施穗玲女士(代表洪先生行事)向RMI HK注資港幣4.8百萬元,隨後洪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分別擁有RMI HK的96%及4%權益。

於2004年11月10日,施穗玲女士按洪先生指示以港幣100,000元代價轉讓於RMI HK的2%權益予洪先生,隨後洪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分別擁有RMI HK 的98%及2%權益。 於2004年12月17日,施穗玲女士按洪先生指示以港幣100,000元代價轉讓於RMI HK 餘下 的2%權益予洪先生的配偶Choy King Ngor女士(「**洪太太**」),隨後洪先生及洪太太分別擁 有RMI HK的98%及2%權益。洪太太代替施穗玲女士,接手擔任洪先生受託人的職務。

於2005年6月15日,RMI HK進行一項增資,據此,洪先生及洪太太(代表洪先生行事)向RMI HK注資港幣5.0百萬元,隨後洪先生及洪太太持續分別擁有RMI HK的98%及2%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為實施新公司架構及將RMIH BVI介入為間接控股公司,RMIHK的已發行股份獲兑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同日,RMIH BVI以代價港幣100元認購100股新發行普通股。隨後,於2011年12月30日,RMIHK以總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回所有由洪先生及洪太太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RMIHK因該等交易而成為RMIH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自此之後並無股權變動。

(2) RM Shenzhen

RM Shenzhen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RMI HK的外商獨資企業,並於2014年8月接管維珍妮內衣廠業務。RM Shenzhen最初註冊資本為港幣20百萬元,全數由RMI HK以現金方式出資及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3) RMIG HK

RMIG HK由洪先生於2005年11月14日於香港成立。RMIG HK的主要業務為買賣RMIA Shenzhen生產的胸圍、內褲及運動產品。

於2007年5月7日,洪先生以港幣5.0百萬元的代價向RMIH BVI轉讓其於RMIG HK的全部股權,即5,000,000股股份,自此之後並無股權變動。

(4) RMIA Shenzhen

於 2006 年 2 月 6 日,RMIG HK 於 中國 成 立 RMIA Shenzhen,為 RMIG HK 生產 胸 圍、內 褲 及 運 動 產 品。

RMIA Shenzhen進行數項增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港幣300百萬元。RMIA Shenzhen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RMIG HK全資擁有。

(5) Honour First HK

Honour First HK於2005年7月5日在香港成立。洪先生於2005年7月18日以港幣1元的代價向認購人購買1股股份。於同日,洪先生及洪太太分別以港幣7,999元及港幣2,000元的代價認購7,999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隨後,於2010年3月29日,洪先生及洪太太向RMIH BVI轉讓彼等於Honour First HK的全部權益,自此之後並無股權變動。

Honour First HK的主要活動為向若干我們指定的美國客戶提供貿易服務並收取佣金。

(6) RM Management

RM Management 於 2015 年 4月 14日 在 香港 成立,並 自 註 冊 成立 以來 由 RMIH BVI 全 資 擁 有。RM Management 為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並 無 從 事 任 何 業 務。

於中國及越南的近期擴展

自我們於2012年4月1日啟動往績記錄期間以來,我們已持續擴展我們的產能。我們最初在越南,其後將計劃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著手興建新的生產廠房。越南及蘇州廠房的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越南

我們分別於2014年3月20日及2015年6月26日在越南成立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擔當本集團越南廠房的經營附屬公司。RMI Vietnam主要負責製造胸圍及貼身內衣,而RMI Vietnam Hai Duong主要負責製造運動鞋。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MI Vietnam HK持有,而RMI Vietnam HK 則由RMI Vietnam BVI 持有,而RMI Vietnam BVI 則由RMIH BVI 全資擁有。RMI Vietnam BVI於2007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而RMI Vietnam HK則於2006年3月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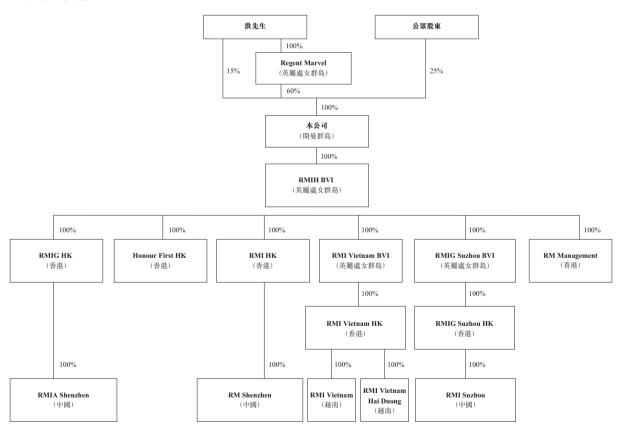
日在香港成立。RMI Vietnam BVI及RMI Vietnam HK分別於2013年11月28日及2013年12月1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投入生產。

蘇州

我們於2015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RMI Suzhou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擔當本集團於蘇州未來擴展的經營附屬公司。RMI Suzhou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MIG Suzhou HK持有,而RMIG Suzhou HK由RMIG Suzhou BVI持有,而RMIG Suzhou BVI由RMIH BVI全資擁有。RMIG Suzhou BVI於2014年8月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而RMIG Suzhou HK於2014年10月6日於香港成立。RMI Suzhou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經營業務。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貼身內衣公司,透過IDM業務模式,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創新、設計與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IDM業務模式使我們迅速發展成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商,按2014年的產量統計佔市場份額1.0%。我們提供多種貼身內衣產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內褲以及塑身衣,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則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不同於傳統OEM或ODM供應商只擅長或專注產品開發製造中部分環節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從產品概念構思、原料及技術研發、功能規格設計,到生產製造高附加價值及整合的IDM服務,善於研發並綜合多個領域的創新技術、設備及材料,從而使IDM業務模式不斷實現產品工藝、結構、功能設計上的突破,創造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並推動行業的發展來突顯本公司。我們相信IDM模式讓我們的競爭優勢在行業價值鏈最前端即已顯示出來,因此讓我們成為價值創造者,也令我們成為行業中推動開發新產品與突破性技術工藝的引擎。

我們身為IDM公司,不僅是我們主要客戶的重要供應商,也是他們的產品研發合作夥伴。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許多全球領先品牌公司。在內衣產品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由LBrands擁有的Victoria's Secret;由Hanes Brands擁有的Bali及Maidenform;及由PVH擁有的Calvin Klein及Warner's。在運動類產品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VSX;由adidas Group擁有的adidas及Reebok;由Under Armour擁有的Under Armour;及由Hanes Brands擁有的Champion。我們與大部分的內衣品牌客戶都有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其中,與LBrands長達15年的合作關係令雙方實現雙贏,我們是其全球最大的內衣供應商之一,也是其從概念構思到產品設計及開發、直至最終交付高品質產品的緊密合作夥伴。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成功建立及維持公司全球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側重研發產品功能,除密切關注全球不同領域的技術工藝革新潮流,也研究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以建立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互惠互利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今內衣行業中許多已經成為主流工藝或被廣泛應用的技術,都是由我們開發或在行業中首次推行,我們並與全球各大知名領先內衣品牌合作開發了許多產品。憑藉在內衣行業積累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專長與核心技術,我們得以跨越多個行業、跨產品線開發、把握並實現創意構想,成功及有戰略性地進行產品類別的拓展,我們的產品已從內衣行業拓展到了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我們計劃持續擴充產品組合,鞏固並加強與品牌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另外,我們亦計劃通過戰略性多區域的產能佈局,以擴大產能繼續把握增長機會。我們現正在位於越南海防市的VSIP設立再多兩間廠房。並另有計劃於2016年在越南海防市的VSIP開始興建另一間廠房,同時在越南海陽省以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興建新的廠房。這些廠房的建立將使公司的產能在未來幾年內持續增加,以支持公司業務的高速發展。

得益於IDM模式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經驗豐富、勇於創新且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重大收入及溢利增長。我們的收入自2013財年的港幣2,903.3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港幣3,803.0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5財年的港幣4,192.0百萬元,相當於2013財年至2015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自2013財年的港幣112.7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港幣208.3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5財年的港幣335.2百萬元,相當於2013財年至2015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同行公司中脱穎而出,幫助我們獲得成功,並將繼續能使我們提高市場份額、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我們是業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憑藉自身的創新優勢,已迅速成長為引領行業趨勢的IDM公司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貼身內衣公司,透過IDM業務模式,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創新、設計與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IDM業務模式奠定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成為業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商,按2014年的產量統計佔市場份額1.0%。我們提供多種貼身內衣產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內褲以及塑身衣,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則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我們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從產品概念構思、原料及技術研發、功能規格設計,到生產製造高附加價值及綜合的IDM服務,善於研發並綜合多個領域的創新技術、設備及材料,從而使IDM業務模式不斷實現產品工藝上的突破,創造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並推動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IDM業務模式讓我們的競爭優勢在行業價值鏈中最前端即已顯示出來,因此讓我們成為價值創造者,也令我們成為行業中推動開發新產品與突破性技術工藝的引擎。

我們的IDM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

- 致力於開發具突破性的產品,成為業內潮流趨勢的締造者;
- 側重研發產品功能,除密切關注全球不同領域的技術工藝革新潮流,也研究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
- 為品牌客戶提供高增值及綜合的服務;
- 依靠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運用横跨多個行業的技術,成功拓展產品類別;及
- 持續率先推出對行業有深遠影響的新技術並不斷強化知識產權組合,提供 我們極大的競爭優勢,為競爭對手製造入行門檻。

我們在2011年獲深圳市政府頒發深圳市市級研究開發中心(技術中心)、並於同年獲CNAS頒發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以及在2007年獲深圳市政府選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由於不斷為行業帶來技術突破和創新的產品,我們獲得2014德國reddot大獎,並於2010年獲得美國內衣協會頒發Femmy Award。由於我們傑出的創新及研發能力,我們在2006年榮獲DHL與香港南華早報聯合授予傑出企業獎。此外,我們並多次獲得客戶表彰,在2011年榮獲Under Armour頒發Apparel Rookie年度獎項,以及在2012年及2014年獲得PVH頒發PVH產品創新獎項。

超前的創新及研發實力,使我們不斷推出熱銷產品

我們堅持「創新將帶給我們更多機會,而更多機會將讓我們與客戶一起成長」的核心經營理念。我們採用的IDM業務模式使我們具有跨行業、跨產品線創意構想的能力,整合產業上下游方面的資源和全面介入產業鏈各層面的核心研發環節,以及側重研發產品功能,因此能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具突破性的產品,是業內的領先者。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於2013財年可向客戶推介不少於100款貼身內衣產品及功能運動產品,並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均向客戶推介超過300款貼身內衣產品及功能運動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衣行業中許多目前已經成為主流工藝或被廣泛應用的技術,都是由我們開發或在行業中首次推行,包括電腦模具設計/電腦模具加工技術、3D無縫包邊工藝、熱熔粘合技術、注塑技術及3D列印技術。該等技術能有效解決傳

統生產過程經常遇到的問題、提升胸圍的外觀及提高舒適度或改善傳統製造方法,並 為我們跨行業創新的重要里程碑。

此外,我們一方面與貼身內衣行業內的知名供應商,包括井上、超盈及互太,合作開發新物料;另一方面,為求開發出突破性的功能性物料,我們亦與全球知名化工公司(如漢高及藍星)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具創意的功能性物料及應用解決方案。部分合作開發的物料供我們獨家使用,有力促進我們的產品與同行拉開差距。

- 井上。在2013年,我們與日本井上合作開發AIR foam。本身重量較一般海棉輕約70%,既可提供全面支撐,但又不會增加多餘重量。
- 漢高。在2011年,我們與漢高聯合開發將HM-388熱熔膠水應用於貼身內衣產品生產過程的解決方案。HM-388熱熔膠水具高彈性及透氣度、極度柔軟及高抗變黃能力等優點。有效取代傳統溶劑型膠水並較為環保。
- 超盈。在2009年,我們與超盈聯合開發用於無縫胸圍的100%氨綸布料。此 布料具有非常高的延伸性、無縫緊貼身體,有效取代傳統彈性橡根。
- 藍星。在2012年,我們與藍星合作研發用於胸杯內的硅膠。此物料格外柔軟且舒適,提供天然皮膚般質感。

倚靠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多個領域技術的綜合運用,我們能夠不斷開發並推出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並與全球各大知名領先品牌合作開發了以下主要產品:

- Warner's的Unbelievable系列。是我們研發無鋼圈胸圍,用3D立體膠片代替 鋼圈,進一步提高了消費者穿著的舒適性。
- Maidenform的Comfort Devotion系列。2012年,我們利用超軟海棉和磨毛布兩種材料為Maidenform開發舒適性極高的Comfort Devotion系列,一直暢銷至今。
- Under Armour的 Speedform 運動 跑鞋 系列。2011年,我們與Under Armour合作研發 Speedform 運動 跑鞋 系列,在製造工藝、產品外觀及改良舒適度上均極具創意,自2013年推出以來成為最暢銷的鞋款之一。
- Reebok的CrossFit運動胸圍及服裝系列。自2013年,我們利用無縫粘合以及 絲網印刷的技術,為Reebok開發出一系列的緊身功能性運動服,具有吸濕 排汗、舒適貼身、高延展性等特性。

在強調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的同時,我們也非常注重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獲得81項專利(包括美國的26項、中國的19項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36項),以及37項待批的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主要以發明和實用新型為主。我們相信,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市場領先的地位。

與全球領先品牌及優質客戶的戰略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基石

我們為包括多家全球領先品牌擁有人在內的廣泛客戶群體設計、開發並製造貼身內衣以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由於我們長期致力於創新研發,不斷開發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高附加值產品,有力推動了我們客戶銷售額的增長,從而令我們與我們的優質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鞏固彼此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英國以及日本貼身內衣市場的領先品牌擁有人,包括LBrands、Hanes Brands、PVH、Marks & Spencer PLC及Wacoal Holding Corp.。該等公司都是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依據2014年的零售額,在美國貼身內衣市場,我們的客戶的市場份額合計有40.5%。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

- *貼身內衣品牌:* 由LBrands擁有的Victoria's Secret;由Hanes Brands擁有的Bali及Maidenform;與由PVH擁有的Calvin Klein及Warner's。
- 運動類產品品牌: VSX;由 adidas Group擁有的 adidas 及 Reebok;由 Under Armour擁有的 Under Armour;及由 Hanes Brands擁有的 Champion。

我們與我們的大部分主要貼身內衣品牌客戶都有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其中,與LBrands長達15年的合作關係令雙方實現雙贏。我們是LBrands全球最大的內衣供應商之一,也是其從構思設計到產品設計開發、直至最終交付高品質產品的緊密合作夥伴。我們為LBrands提供了設計及製造產品的高增值及整合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的結構、功能、原料、工藝等研發解決方案,推薦優質原料供應商已成為我們合作過程中的一環。多年以來,LBrands的許多暢銷款式都由我們研發。

在運動類品牌中,雖然我們起步只有短短幾年,但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研發優勢, 我們已經和部分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我們與Under Armour 的合作尤為緊密。我們與Under Armour合作研發Speedform系列運動跑鞋在製造工藝、產 品外觀及改良舒適度上均極具創意,自推出以來,該等跑鞋一直受市場高度追捧。 由於我們謹慎地選擇客戶和專注產品創新,從而使客戶與我們取得了共同增長的雙贏局面。我們的關鍵客戶的業務這些年一直持續穩健增長,因此也帶動我們持續成長。根據我們的經驗,當我們的客戶在產品種類上做橫向拓展時,往往選擇與我們合作。我們團隊的創新能力以及成熟的生產工藝亦得到Under Armour的充分認可,使我們的合作也從運動鞋拓展至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此外,我們與領先品牌公司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和研發方面的技能和經驗,因而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這樣的互惠共贏關係將持續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同時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地位。

我們的創新與研發能力,使我們成功地將產品線延伸到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作為一家IDM公司,我們憑藉在貼身內衣行業中積累的全方面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和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組合已由貼身內衣拓展至運動胸圍,並進一步擴展至功能性運動類產品,例如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我們推出運動胸圍是我們擴充產品組合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消費者對於高品質運動胸圍的需求逐年提高,我們憑藉在內衣行業中對於貼身穿著舒適性、功能性的深入理解,在2011年,我們為客戶開發出多種創新的運動胸圍。此外,我們成功打入規模龐大的運動鞋市場。在運動鞋市場上反響熱烈的Under Armour Speedform系列跑鞋是我們擴充產品組合所取得的另一個成果。另外,我們還與可穿戴電子設備商合作,開始了我們在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領域的業務合作。請見下表關於我們擴充產品組合方面的成就。功能性運動產品的圖片,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產品」。

產品	品牌	系列	技術/重要性
運動胸圍	adidas	Running Bra	adidas主打系列產品
		Workout Bra	
運動鞋	Under Armour	Speedform	首家利用3D開模技術生產
			無縫足跟的製鞋企業,
			不經過任何縫合且一體
			成型,使每對跑鞋的合腳
			性和舒適性達到最大

產品	品牌	 系列	技術/重要性
無縫黏合功能性 運動服裝	Reebok	CrossFit	無縫緊身功能性運動服, 具有吸濕排汗、舒適貼身、 高延展性等特性
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Under Armour	運動心跳帶及 T恤	配備測量運動心跳率監測 裝置的橡根帶及T恤

我們擁有高效、及時的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一體化的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藉此能夠緊密監控製造流程中的各個重要環節,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效率、品質及成本,並賦予我們必要的靈活性,從而可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

生產控制系統:

- 我們依託先進的資訊技術平台,運用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Fast React生產控制系統、RFID系統及GSD系統等,從訂單接收、生產計劃管理、產能分析、WIP線上製品監控乃至出貨均通過以上資訊化系統,因而能針對庫存水平、生產能力、以及品質控制進行有效監控、分析和管理。
- 我們正大力推動精益生產(Lean-Manufacturing)模式,標準化生產流程及縮短內部交貨時間,以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縮短庫存週期,從而使我們能夠快速地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
- 我們已經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品質管理體系(即RFT系統),從原材料 測試、生產製造、包裝、運輸再到存儲,覆蓋操作流程的各個環節, 旨在確保達到客戶最高品質標準要求。

供應鏈管理系統:

多年來,我們與眾多全球知名的供應商建立了密切及穩定的合作關係,從 而確保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將與供應商達致雙方共同增長的合作 關係及更具競爭力作為我們的重要策略。

• 我們派駐品質控制代表在原料運送到廠前選擇性到供應商處檢驗原料,充分利用我們QI聯檢體系,透過檢驗環節的推前管理,達到快速解決問題的目的。

• 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在原材料品質及交貨期上的表現,從而建立 高品質的快速反應供應鍵體系。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勇於創新且具有創業及研發精神和出色過往業績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具備積極進取的精神、豐富的經營經驗以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主席以及創辦人洪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行業經驗,並於2007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洪先生致力於科技創新,並帶領本集團在內衣界首推電腦模具設計/電腦模具加工技術以及諸多首創技術。他的創新意識和開闊的視野使公司成為引領行業趨勢的創新設計製造商,而我們的IDM業務模式也成為企業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技術開發總經理黃國賢先生及研發設計總監劉震強先生各自擁有超過16年內衣行業工作經驗。尤其是黃先生取得幾項貼身內衣相關專利,其中包括一體熱壓成型的無縫一片式胸圍,在技術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15年的行業經驗,並且絕大部分已在公司工作超過十年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多年的磨合,讓大家有著共同的經營理念。在公司內,我們的管理層培育了追求創新的企業文化,並帶領我們迅速發展成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按2014年的生產量計算)。我們的管理層仍在持續推動創新,並帶領我們在運動類產品的行業裡邁向成功。我們管理團隊中的人才大部分都是來自於公司內部的培養和提升,因此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凝聚力和忠誠度。此外,我們注重人才隊伍的激勵、培養和儲備。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成員大部分來自於我們長期合作的幾所國內高等院校,並且由基層做起,其中若干團隊成員已成為我們團隊中的核心成員。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成員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未來我們將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增強我們作為貼身內衣IDM公司的全球領先地位,並成為全球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行業內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希望通過下列戰略實現該等目標:

鞏固並增強技術創新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跨行業、跨產品線的技術創新及開發工作,以持續推出突破性的技術與產品,鞏固並加強與現有品牌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採用下列措施:

- 培養和招募人才。我們計劃提供更好的訓練來培養我們研發團隊,同時也 會通過與高校的合作培養更多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聘請國際人才,以壯 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 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共同開發關係。我們將加強與供應商的共同開發關係,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具有創新性的原材料,用於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拉 開與同行的差距並不斷提高技術壁壘。
- 增加投資新型設施。為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我們會不斷研發或 向供應商購買電腦設計系統和新型設備,我們相信,其一方面可以提高生 產效率,另一方面有助我們開發出更多可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同時, 我們也會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適應不同產品種類 的生產要求。
- 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將繼續在開發新技術及獲得專利方面進行投資。我們 還計劃通過對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的嚴格保護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持續擴張內衣業務

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內衣業務,強化我們在內衣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加強核心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持續用創新的產品幫助客戶實現銷售收入增長,同時增加我們產品在現有客戶產品線中的份額。
- 配合客戶的擴張計劃。我們將繼續配合客戶的地域市場及/或品牌擴張計劃。我們將協助客戶為新的地域市場開發新產品,並協助客戶開發多樣化產品以建立或維持其多品牌策略,以獲得不同細分市場的增長機會。
- 加強交付高增值及整合服務能力。我們將不斷加強研發及生產創新、高品質產品和快速交貨等方面的高增值及整合服務能力,從而加強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利用在內衣行業的經驗及市場領先地位,向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領域(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以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進行擴張。我們相信這樣既可以幫助公司實現持續增長,又可以通過多樣化產品種類擴大客戶群體。我們計劃採用下列措施:

- 運動鞋。我們將繼續提高運動鞋的銷售額在收入中所佔的比重。與一般的 運動鞋代工廠不同,憑藉我們長期在內衣領域累積的創新能力以及成熟的 生產工藝,我們將著重於開發及製造更貼合足部及高舒適度的無縫功能性 運動鞋。
- 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我們將持續用我們在內衣研發領域積累的技術 和開發理念為我們運動類客戶開發出更具舒適性的功能型運動服裝,從而 拓展我們在這個領域的業務。
- 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可穿戴電子技術日益流行。如何將可穿戴電子設備 完美的融合在日常衣物中,已成為一個具有挑戰性的行業趨勢。我們相信, 我們運用長期專研貼身產品積累的技術,可以讓我們更好地把握這一流行 趨勢。我們目前已與少數主要客戶開始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的開發。為因 應可穿戴運動產品的高增長潛力,我們計劃與前沿的高科技產業公司加強 合作,結合彼此在電子領域以及內衣研發領域積累的技術,共同開發高技 術含量且貼身、舒適的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多區域的產能佈局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多區域的產能佈局,以達到擴大產能,繼續把握增長機會、 提高市場份額,並通過新的廠區推行更完善的資訊技術平台系統以及更高效率的生產 模式,提高生產效率並將庫存減至最少。此外,不同的區域設廠可分散我們的風險。除 現有廠房外,我們計劃興建下列廠房:

- 越南海防市廠區:我們現在正在位於越南海防市的VSIP設立額外兩間廠房。我們計劃於兩間廠房生產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及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在越南海防市的VSIP開始興建另一間生產廠房。我們預期三間位於越南海防市的廠房將分別在2016年第一季、2016年第三季及2018年投產。
- 越南海陽省廠區:我們還計劃在位於越南海陽省的VSIP興建另一間廠房, 計劃生產運動鞋。該廠房預計在2017年投產。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廠區:為把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另一間廠房。我們已於2014年8月與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幅總面積為377畝的土地,供我們使用,年期為50年。擬收購土地的地盤面積及須分幾階段收購土地須由雙方進一步磋商及確認。

這些廠區的建立將使我們的產能在未來的幾年內持續增加,以配合公司業務的高速發展。詳情見「一生產一擴產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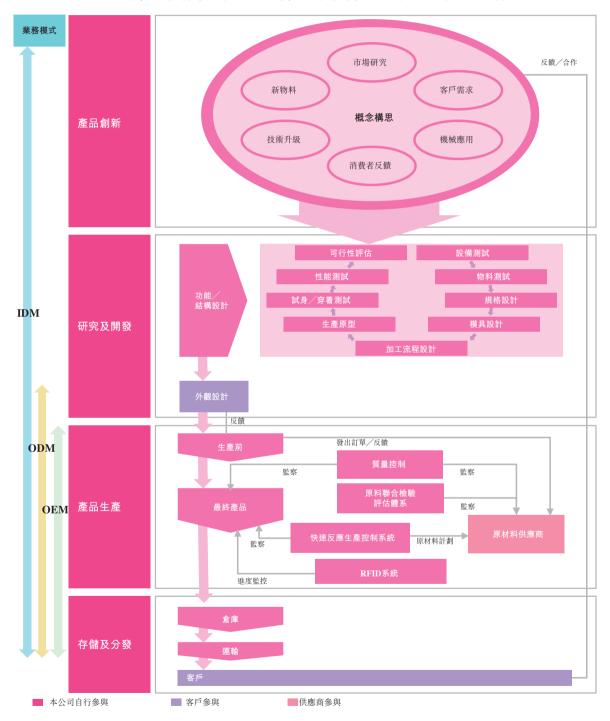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貼身內衣公司,透過IDM業務模式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創新、設計與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IDM業務模式推動我們加速發展,使我們成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商,按2014年的產量統計市場份額為1.0%。我們提供多種貼身內衣產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內褲以及塑身衣,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則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我們為國際知名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品牌提供高增值及整合設計及製造解決方案。不同於我們行業中傳統OEM或ODM供應商只擅長或專注產品開發製造中部分環節的業務模式,我們的IDM業務模式是從產品概念構思開始,關注整體產業鏈的各個重要環節,善於研發並綜合多個領域的創新技術、設備及材料,從而不斷實現產品工藝、結構、功能設計上的突破,創造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並推動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IDM模式讓我們的競爭優勢在行業價值鏈中最前端即已顯示出來,因此讓我們成為價值創造者,也令我們成為行業中推動開發新產品與突破性技術工藝的引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DM與ODM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區別。IDM可透過大量功能、結構及原材料方面的研發活動創造及開發新產品,ODM則一般視乎客戶的指示及透過接收客戶的指示設計及製造產品,並不尋求獨立創新。此外,ODM一般僅擁有有限的設計產品外觀的能力,且並不從事有關功能、結構及原材料方面的研發活動。相

反,IDM積極獨立創新且在進行市場研究及設計新產品的概念構思方面投放重大資源。該等投資不僅可讓IDM在並無接獲任何特定指示或指引的前提下為品牌擁有人開發新產品、並能跟隨及因應市場潮流及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與ODM相比,IDM一般更能洞悉消費者需求、市場的新發展趨勢及將先進技術應用於特定行業的不同分部。

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所提供的服務:



作為一家IDM公司,我們憑藉在內衣生產過程中積累的全方面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得以跨行業、跨產品線開發、把握並實現創意構想,成功有戰略性地進行產品類別的拓展。我們的產品已從內衣行業拓展到運動胸圍,再進一步拓展到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如下圖所示:



我們為擁有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自豪。我們是國際知名及擁有龐大消費群的貼身內衣及運動品牌的重要產品研發夥伴及供應商,該等品牌在內衣行業,包括由LBrands擁有的Victoria's Secret;由Hanes Brands擁有的Bali及Maidenform;由PVH擁有的Calvin Klein及Warner's;在運動產品行業,包括VSX;由adidas Group擁有的adidas及Reebok;及由Under Armour擁有的Under Armour;及由Hanes Brands擁有的Champion。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研究及開發」及「一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兩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個類別:(1)胸圍及貼身內衣,包括胸圍、運動胸圍、內褲、塑身衣及其他;(2)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3)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類別均以總收入的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 財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2,029,924	69.9	2,857,426	75.1	2,941,077	70.2
833,530	28.7	796,694	21.0	774,793	18.5
39,819	1.4	148,851	3.9	476,139	11.3
2,903,273	100.0	3,802,971	100.0	4,192,009	100.0
	港幣千元 2,029,924 833,530 39,819	港幣千元 (%) 2,029,924 69.9 833,530 28.7 39,819 1.4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2,029,924 69.9 2,857,426 833,530 28.7 796,694 39,819 1.4 148,851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2,029,924 69.9 2,857,426 75.1 833,530 28.7 796,694 21.0 39,819 1.4 148,851 3.9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2,029,924 69.9 2,857,426 75.1 2,941,077 833,530 28.7 796,694 21.0 774,793 39,819 1.4 148,851 3.9 476,139

附註:

於2015財年,就我們主要產品(胸圍及貼身內衣、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範圍分別為每件港幣40至80元、港幣6至30元及港幣80至220元。我們產品的銷售很少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胸圍及貼身內衣

我們的胸圍及貼身內衣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內褲、塑身衣及其他。

胸圍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的胸圍產品。

產品	主要客戶	特徵	推出年份	圖片
Victoria's Secret的 T恤胸圍	LBrands	• 光滑、性感及於 薄身衣物下不可見	2014年	SIMPLY SEXY WORK COLORS THE WATER AND HE WEEKE AND HE WEE

⁽¹⁾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銷售運動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48.6百萬元及港幣367.6百萬元。於2013、2014及2015財年,銷售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的收入分別為港幣38.8百萬元、港幣96.5百萬元及港幣101.9百萬元。於2013、2014及2015財年,銷售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6.6百萬元。

產品	主要客戶	特徵	推出年份	圖片
WARNER'S Unbelievable Unwire	PVH	內置注塑膠片代替 鋼圈,舒適度大大 提升	2013年	Plastic wire embeded pad ensures the ultimate in comfort.
Comfort Devotion (Demi)	Maidenform	• 透過使用特殊的磨毛 技術及在海棉配合下		

使面料變軟,大大提 升胸圍貼身穿著時的

運動胸圍

憑藉我們於過去十五年來生產貼身內衣所累積對貼身內衣的舒適度及功能要求的知識,以及我們多年積累的工藝、材料、產品結構等技術基礎,我們於2011年成功為客戶開發多款對於運動胸圍行業而言甚具創意的運動胸圍。

舒滴度

根據經驗,我們的傳統貼身內衣行業優質客戶決定擴展其運動胸圍業務時,一般會首先選擇與我們合作,因而給我們帶來重大商機。至於之前未曾與我們合作的該等運動品牌,經考慮我們產品開發專注貼身衣服舒適度,功能性要求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於生產胸圍過程中所積累的技術優勢後,更願意與我們合作。

下表載列我				
產品	主要客戶	特徵	推出年份	圖片
Victoria's Secret的	LBrands	• 最大支撐A至DDD尺	2011年	
Incredible運動胸圍.		碼、設有軟墊肩帶及		
		下圍橡根帶令每次移		
		動時均舒適、鋼圈位		
		的軟墊材質		

ACTORIA'S SECRET

產品	主要客戶	特徵	推出年份	圖片
Armour Bra	Under Armour	無縫技術可消除 因摩擦而產生的痛楚	2011年	**
		 可移除式的 胸杯杯墊,不僅 提供支撐性並專門 為不同尺碼及性能 而設計 		
Running Bra	adidas	具有高度支撐性能的 胸杯,對於不同尺寸 有不同的設計特徵, 而較大尺碼則使用 塑膠材質支撐	2013年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

胸杯為直接影響胸圍功能及舒適度的主要部分。除製成品(即胸圍)外,我們亦開發、製造及銷售胸杯予其他貼身內衣製造商,由其轉售予貼身內衣品牌公司。我們的其他模壓產品主要包括功能性運動鞋的模壓鞋面。模壓鞋面為無縫、包邊及有效提升鞋及相關產品的外觀及舒適度。該業務為我們近年來的業務重點。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我們有能力利用內衣製造業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擴展至鄰近產品範疇及為運動產品行業帶來突破性創新的元素。我們於2011年開始設計及製造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我們的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下表載列我們若干的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產品	主要客戶	特徵	推出年份	圖片
SpeedForm運動鞋	Under Armour	符合人體工學的鞋面 及無縫後跟,提供優越 的支撐及合腳的性能	2013年	
		超聲波接縫技術提供 皮膚般觸感且鞋面 透氣耐用		
CrossFit無縫黏合 功能性運動服	Reebok	分等級的輕量壓縮抗菌及快速排汗黏合的背部拼接	2013年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經驗及於貼身內衣行業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運動產品業務的產品供應範圍,致使我們業務得以繼續增長,並透過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研究及開發

概覽

我們非常重視創新及研發,因為我們相信這是我們競爭力、增長及發展的基石。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研究及開發乃是我們過去和未來成功的 關鍵。我們的IDM業務模式在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及研發方面已為我們創造了以下關 鍵競爭優勢:

跨行業創新。我們致力開發具突破性產品,是業內的領先者。我們具備跨行業及跨產品線產生、把握及實現構想及發展技術的能力。我們的運動鞋產品就是我們在跨行業、跨產品線研發成功的有力證明。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實力是成功建立及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的關鍵。

- 額先的功能設計實力。我們專注於優化產品功能,且我們有效地將新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商業化。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我們領先品牌客戶的重要產品開發合作夥伴。由於我們專注於研發原材料及產品功能性和舒適性,因此我們的產品能滿足消費者高質素及多元化的要求。
- 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除與客戶就產品開發進行緊密合作外,我們亦密切關注多個領域的技術工藝革新趨勢,整合產業價值鏈上下游資源以及參與各層面的核心研發環節。我們與貼身內衣行業的知名供應商包括井上、互太紡織以及超盈合作開發新原材料;同時,與全球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漢高及藍星等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具創意的功能性物料及應用解決方案,部分合作開發的物料供我們獨家使用,有力促進我們的產品與同行拉開差距。詳情見「一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設計及開發我們認為具高增長潛力的高增值產品。我們定期與客戶交流,主動向彼等展示我們最近期的創新產品。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於2013財年可向客戶推介不少於100款貼身內衣產品及功能運動產品,並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均向客戶推介超過300款貼身內衣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詳情見下文「一設計、研究及開發過程」。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港幣96.4百萬元、港幣110.1百萬元及港幣125.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3.3%、2.9%及3.0%。在研究及開發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研究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研究及開發,並專注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內部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研究及開發實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有約900名員工,致力產品開發及技術改良。我們為各主要客戶安排專責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我們相信,這一安排保證我們更專注於各品牌,同時保障各品牌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密性。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由我們的研發設計總監主管,彼於內衣行業積逾16年經驗,主導開發多項具創意的內衣產品。我們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的部分

成員均從與我們長期合作專注於設計及製造業的大學或學院招聘。彼等從我們公司的入門級職位起步,在本公司完善的人才發展及晉升制度中踏上光明的事業前程。這些員工當中有部分已成為我們團隊的核心成員。我們擁有完善的內部晉升制度以培養人才,且我們致力積極建立人才儲備以於日後保持我們在行業的領先研發能力。

胸杯開模是生產胸圍的重要環節。我們相信,良好的電腦數控銑床及經驗豐富的胸圍模具設計師對確保模具質量及符合胸杯規格是必不可少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9台電腦數控銑床,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超越全球大部分其他胸圍製造商。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胸圍模具設計師能夠調整電腦數控銑床參數以確保產品精確度及品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由約50位胸圍模具設計師組成,平均為我們工作達8年。彼等對產品有深入了解,並已積累廣泛合用的技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行業內強大的製模能力。此外,我們多年來已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數據庫,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開發新技術和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今內衣行業中許多已經成為主流工藝或被廣泛應用的技術都是由我們開發或在行業中首次推行。

- 1999年,我們引進電腦模具設計和加工的技術,有效地解決了傳統手工加工方式中的不精準、效率低、次品多的問題,更可以實現快速放碼。上述技術現已成為中、高端內衣製造的主流工藝。
- 2003年,我們與兩間歐洲供應商合作開發內衣製造的無縫包邊工藝,有效優化產品外觀及提高舒適度,現成為行業流行的一種加工工藝。
- 2004年,我們創先引進熱熔粘合的技術,較傳統工藝更環保、高效、低耗及 透氣。該項高端技術也被行業內定位為製造高端產品的公司廣泛運用。
- 近幾年來,我們又引進了注塑技術、3D列印等技術。這些都是內衣行業中 領先的跨行業的技術改革。

我們內部進行大部分研究及開發活動。我們亦與品牌客戶及原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原材料或技術。根據我們與品牌客戶達成的安排,我們保留開發專利及其他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我們亦保留自主開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此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達成的安排,我們擁有採用共同開發原材料生產若干種類產品的獨家權利。

我們在2011年獲深圳市政府頒發深圳市市級研究開發中心(技術中心)、在2011年 獲CNAS頒發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以及在2007年獲深圳市政府選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由於不斷為行業帶來技術突破和創新產品,我們於2014年獲得德國reddot大獎,並於2010年獲得美國內衣協會頒發Femmy Award。由於我們傑出的創新及研發能力,我們在2006年榮獲DHL與SCMP(香港南華早報)聯合授予傑出企業獎。此外,我們多次獲得客戶表彰。我們在2011年榮獲Under Armour頒發Apparel Rookie年度獎項,以及在2012年及2014年獲得PVH頒發PVH產品創新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81個專利。詳情請參閱「一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相信,於該81個專利中,十二個對我們成就而言至關重要。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專利的詳情。

專利名稱	描述	司法權區	専利期限	專利編號
胸圍(Brassiere)	一片式無縫做法的胸圍, 美觀舒適	美國	2023年1月21日	7,179,150
胸圍背翼(Back wing	運用100%氨綸的全新材料	中國	2020年4月16日	ZL 201020164100.5
for brassiere)	到背翼中,並通過超聲	美國	2030年7月7日	8,221,188
	波焊接處理邊緣,背翼			
	更加平滑,且具有更好的			
	彈性、更堅固、更耐用、			
	更輕的特點,確保穿戴者的			
	舒適性和支撐性			
經改進的胸圍	在胸圍的罩杯中使用改進的	中國	2021年2月24日	ZL 201120050955.X
支撐結構	支撐結構支撐部件,其形狀	日本	2021年11月15日	3173285
	符合穿戴者的下側曲線,並	香港	2019年10月27日	1153345
	提供了增強的乳房支撐			
	且使穿戴者更舒服貼身			

業 務

專利名稱	描述	司法權區	專利期限	專利編號
胸圍(Brassieres)	運用超聲波拼接實現杯位內 不同物料組合,不同單杯 區域不同的手感	美國	2031年11月21日	8,388,406
軟墊胸圍(Cushioned	減緩鋼圈對身體的壓力,	日本	2020年6月14日	3162257
Brassiere)	增強著身舒適度	美國	2030年8月21日	8,419,503
		香港	2020年8月7日	1179461
胸杯組件和包含這種 胸杯的胸圍	使用凝膠襯墊的 罩杯,保持自然感	美國	2032年11月3日	8,956,199
鞋類(Footwear)	新型的鞋類物品採用模壓 鞋面。鞋面具有無縫的內 表面,通過超聲波及無縫 拼接完成。穿起來輕巧 舒適,外觀整潔	中國	2021年8月29日	ZL 201120318319.0

設計、研究及開發過程

我們就一項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過程一般需時4至12個星期,視乎產品或技術的性質而定。我們一般負責產品功能及特質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而我們的品牌客戶一般負責產品的外觀設計。

我們對於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過程一般如下。

構思產生

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會定期組織跨部門的集體創思會,充分收集市場流行趨勢、原材料、加工工藝、製造技術、設備、消費者需求等諸方面的最新資訊,而圍繞這些最新資訊,我們可以找到多方位的產品研發切入點,或對現有產品進行性能上的提升,或產生一個全新的產品創意。

可行性分析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進一步分析於意念產生過程中產生的初步設計概念, 以確認產品開發項目,其後將分派予各項目團隊進一步開發。我們擁有樣品開發團隊, 各專門負責胸圍、胸杯、運動胸圍、運動服、塑身衣,內褲及運動鞋的產品系列。各項目團隊通常由一名項目主管領導,並由一名項目經理、一名設計師、一名物料開發人員、一名模具設計師及其他支援成員組成。各項目團隊會於開發較早階段進行初步可行性分析,我們亦結合初步產品開發項目與各產品類別的內部盈利目標,以計算成本及估計價格。

產品策劃、產品工程及全面測試

項目團隊根據包括產品特徵、結構、功能、花紋、顏色及基調、服裝類型和裝飾風格在內的詳盡產品設計開始產品策劃及產品工程。我們的內部實驗室亦於生產產品前進行原材料、半成品及原型的各項性能測試。所有產品於被視為成熟及可推出銷售前,均須經各項嚴格的試身及穿着測試以及性能測試。我們擁有我們開發的產品原型的所有權。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亦對每個項目進行項目風險評估。

產品測試中心

我們配置行業一流的檢測設備及聘請專業第三方,專門針對服裝及紡織品的物性、化學和穿著性能檢測、環境試驗以及有害物質的管控。我們的中央實驗室始終堅持「科學公正、滿意高效」的質量方針,為產品質量做好全面保障。我們的中央實驗室已獲得CNAS及如LBrands等全球知名的品牌公司的認證。

招攬訂單

我們與客戶之間都有定期互訪,並於此期間向客戶介紹產品樣本及招攬來年季 度訂單。

發出訂單

在客戶發出初步訂單後及於啟動生產項目前,我們的營銷團隊與客戶聯繫,並優 化產品樣本及確定產品規格,如尺寸範圍及其他產品細節。我們以該等訂單及預訂單 確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原材料採購。

試產

在新產品正式進入車間生產前,工業工程部門和技術部門會對新產品依照批量 工藝流程、使用批量物料進行小批量的試產,主要目的在於提前發現生產中有可能出

現的問題,同時優化生產流程,確保批量生產的高效率。試產同樣要經過全套的各項產品性能測試,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對於批量品質是一種有效的保障。

焦點及里程碑

我們能夠不斷在市場成功推出有影響力、引領潮流的新產品,主要歸功於我們致力創新。在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過程中,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產品功能、消費者的穿著體驗、原材料、未來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反饋意見以及工程技術。尤其是,我們竭力提升產品功能、盡量提高產品的貼身度和舒適度、改良模具的設計能力及開發新功能原材料。我們專注於研究及開發原材料、結構、功能及舒適度,因此我們的產品能夠迎合消費者高質素及多元化的要求。

我們不斷推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及突破,並同時影響行業趨勢的新技術及產品於市場。我們擁有此等技術的多項獨家專利。這使我們與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品牌建立及保持合作夥伴關係,亦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

下表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的里程碑。

年份	重要事件
1999年	引進電腦輔助模具設計技術
2000年	推出內置油袋的凝膠胸杯
2001年	推出彈力胸杯
2002年	引進手推技術
2003年	引進3D包邊技術
2004年	引進熱熔粘合技術
2005年	推出彈力舒適胸杯
2006年	一體成型無縫一件圍
2007年	推出遮點薄杯
2008年	推出記憶胸杯
2009年	推出可增大尺碼的胸杯
2010年	推出鋼圈軟墊系列
2011年	推出運動胸圍
2012年	推出膠片鋼圈胸圍
2013年	推出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鞋
2014年	推出 T 恤 胸 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直接透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行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 的市場營銷力度主要基於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以及 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已有專業能力、彼等於業內的參與度及該等管理人員與業內現有 及潛在客戶建立的聯繫。我們的客戶對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生產銷售、速度及可靠交付方面要求甚高。多年來,我們不斷滿足及超越客戶高質素及複雜的要求的能力讓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並吸引及挽留領先國際知名品牌公司成為客戶。此外,我們定期造訪客戶,以介紹我們的最新技術及產品,並收集資料、解答提問及提供售後支援。

我們大部分品牌客戶乃位於海外市場。同時,我們亦出售胸杯給其他胸圍生產廠商,而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品牌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00名客戶,涵蓋超過18個品牌。於同日,我們有約100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他們對於行業有多年的認知,能夠及時回應客戶的需求,並及時傳遞客戶信息給不同的部門,藉以提供更好的服務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分別為港幣74.4百萬元、港幣76.0百萬元及港幣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2.6%、2.0%及1.9%。

地區分部

我們根據客戶總部所處地區劃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中有絕大部分 乃來自美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包括收入金額 以及佔所有收入的百分比。*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 財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美國	1,839,750	63.4	2,689,681	70.7	2,955,768	70.5
歐洲	185,020	6.4	224,897	5.9	384,770	9.2
香港	426,243	14.7	427,044	11.2	353,169	8.4
中國	159,959	5.5	173,611	4.6	170,013	4.1
日本	50,671	1.7	113,001	3.0	128,384	3.1
南亞(1)	128,252	4.4	89,358	2.4	72,402	1.7
東南亞(2)	94,293	3.2	50,784	1.3	70,566	1.7
其他國家/地區⑶	19,085	0.7	34,595	0.9	56,937	1.3
總收入	2,903,273	100.0	3,802,971	100.0	4,192,009	100.0

附註:

- (1) 包括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印度。
- (2) 包括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泰國。
- (3) 包括台灣、土耳其、澳洲、哥倫比亞及其他。
- * 由客戶將產品運送至世界各地。

客戶

我們一直作為我們主要客戶的重要產品研發夥伴及供應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 均為國際公認且具有龐大消費群的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

- *貼身內衣品牌*:由LBrands擁有的Victoria's Secret;由Hanes Brands擁有的Bali及Maidenform;與由PVH擁有的Calvin Klein及Warner's。
- *運動產品品牌*: VSX;由 adidas Group擁有的 adidas 及 Reebok;由 Under Armour 擁有的 Under Armour;及由 Hanes Brands擁有的 Champion。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的各個品牌為我們相應產品類別的五大客戶之一。當選擇客戶時,我們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品牌定位、增長潛力及創新要求。我們的戰略專注於我們相信有較高增長潛力及需要更多增值服務的中高端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物色並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合作乃是我們快速增長和成功的關鍵。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最大的客戶LBrands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32.2%、35.0%及30.0%,而與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68.4%、71.3%及68.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5財年總收入的68.6%,我們對其中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銷售額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惟多年來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互惠互補的關係。我們不僅是主要客戶的供應商,同時更是他們重要的產品研發夥伴。因此,我們相信於未來將繼續受惠於全球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行業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隨著我們不斷集中於創新及開發能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高增值產品,我們素

來能夠提高客戶的銷售額,從而讓我們的優質客戶與我們本身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以及加強與他們的合作關係。

大部份的主要貼身內衣品牌客戶與我們已合作超過十年。我們特別受益於美國最大內衣零售商LBrands與我們長達15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是LBrands全球最大貼身內衣供應商之一,也是由概念衍生到產品研發及最終交付高品質產品的緊密合作夥伴。我們向LBrands提供包括產品結構、功能、原材料及工藝研發的設計及製造產品的高增值及綜合解決方案。為LBrands推薦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商亦為我們合作過程中的一環。多年來,其許多暢銷款式都來自我們的合作研發。

受我們綜合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及於生產貼身內衣累積的核心技術所支持,我們已擴充並將持續擴充我們的生產線為功能性運動產品,我們相信透過擴大產品組合能夠持續增長業務及擴展客戶基礎。雖然我們進入運動產品行業只有四年,但憑藉我們的強大創新以及研究及開發能力,我們已經與部分國際知名品牌建立起穩定的關係。特別是,我們與美國運動品牌Under Armour之間牢固的關係。我們於2013年與Under Armour共同開發Speedform運動鞋。於2014年,該產品獲德國reddot大獎,並因為其獨有的性能廣受市場追捧。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信持有多於5%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採購、付款和其他安排

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客戶採購是以採購訂單為基礎,客戶通常於6至12個月前發出預測訂單,以及通常於每月發出確認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120日的信貸期。客戶一般以銀行電滙或信用證方式來償付貿易應付賬款。

定價策略

我們的策略為集中開發及銷售能讓我們獲較高溢利的中高端產品,令我們能賺 取較高的差價。我們收取的價格乃根據與客戶的商議而異。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參考 各種因素釐定,包括生產成本、預期溢利率以及產品零售價的市場分析,亦計及設計及 製造的複雜性以及預期銷售水平等其他重要因素。

生產

生產廠房

我們所有產品均在生產廠房自主生產,並無將生產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我們相信此等安排能讓我們對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供更大的保護,以及累積為發揮生產效率所需的知識及專材。

我們目前於中國深圳經營一座設施作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用途,目前佔地約 23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325,456.22平方米。該設施於1998年開始運作。我們的深圳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26幢生產樓宇組成。

我們一般會為各客戶分配不同的生產區域。客戶生產區域的面積範圍各異,較小的或只佔生產廠房的一部分,較大的生產區域有甚至佔地一整幢樓。生產區的分隔部分按客戶指示實行,旨在保障其產品及生產過程的專有性。在通常情況下,對於擁有大型專屬生產區域的客戶,安排其員工於駐守此等生產大樓以實行監督、技術、質量控制及監測產能職能,以生產其產品。我們一般安排專責高級生產員工獨家為該客戶工作。

生產過程

我們擁有一體化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當中透過我們密切監察生產過程各主要環節。我們以簡化及標準化的生產過程,採用自動化技術來優化生產過程及效率。 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乃因應所生產的產品及客戶具體要求而異。一般情況下,生產胸 圍需要60-90日,生產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需要30-60日,而生產運動鞋則需要90-100日。

我們正實施精益生產模式以優化生產過程及縮短內部交貨時間,旨在發揮生產效率及盡量減少庫存,從而使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迅速作出反應。精益生產模式主要有以下優點:

減少成本。透過分析生產流程與更高效利用各種資料,我們得以去除在生產過程中的浪費,減少人力、物料、時間之消耗,達到減少生產成本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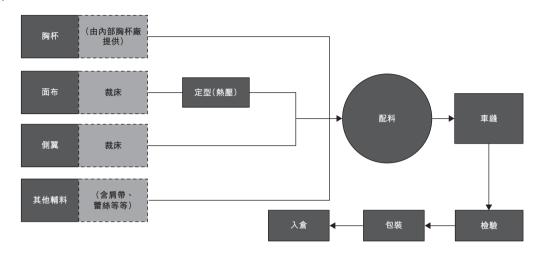
- 降低庫存。透過實施精益生產,我們得以改良生產計劃,並減少各個生產 過程中的庫存,從而提高存貨周轉率。
- 縮短生產流程。透過分析生產過程中工序之交付時間,我們去除當中無效或無意義之環節,進行流程優化整合,以達到縮短訂單交期的目的。
- 提升生產效率。透過分析每一道生產工序之標準工時,我們能夠平衝裝配線工序,進一步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
- 減少浪費。透過標準化生產流程,以及引入交通燈品質監控系統與RFID系統,我們得以分析生產車間損耗資料、改善工藝流程,並降低產品不良率, 從而達致一次性成功(Right at the first time)及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損耗。

我們於2014年5月開始採納及實行精益生產模式,並對設計及實行精益生產模式 投入大量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實行精益生產模式產生開支及成本港幣 2.3百萬元。實行精益生產模式過程將不會引起任何營運及生產中斷。我們擁有一支獨 立顧問團隊,以就設計及實行精益生產提供戰略性指引。組成該團隊的成員於實行精 益生產模式方面積累20年經驗。我們已成立由來自不同部門的不同成員組成且由我們 的創辦人兼主席洪先生領導的專案小組,以實行精益生產過程。我們的專案小組就提 供意見及指引與顧問緊密合作。各部門及各團隊於實行精益生產模式過程中有不同職 責。運作團隊負責實行精益生產過程的日常管理。開發團隊負責設立精益生產標準。戰 略團隊負責整體的生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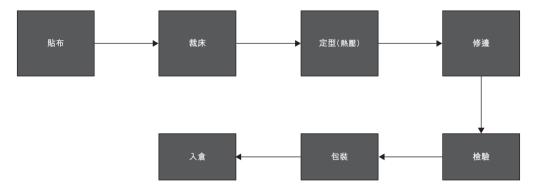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各主要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的各個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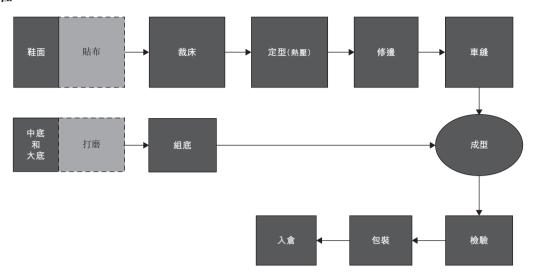
胸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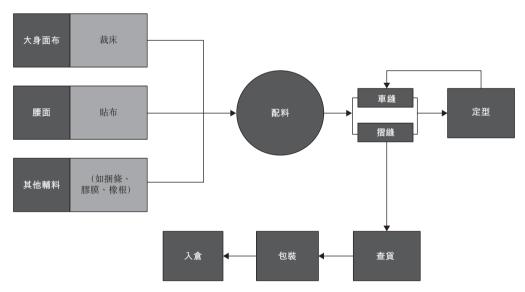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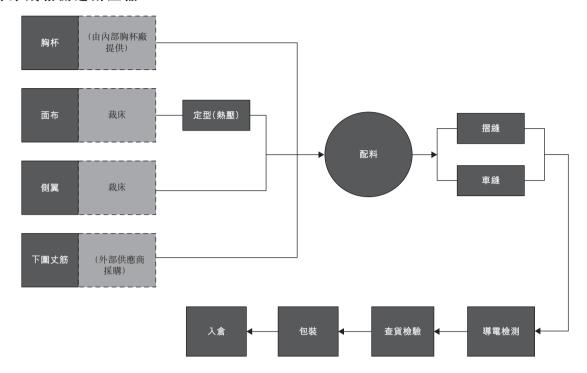
運動鞋



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



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設施共有393條生產線(367條用於胸圍及貼身內衣及26條用於功能性運動類產品),以及約2,300台模壓機用於胸杯及其他相關製模產品。 儘管我們的生產樓宇均以滿足特定客戶及產品線需求量身定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重新調校機器及生產線,以配合其他產品的生產,從而使我們可應付未能預期或突然有變的產量。

我們已於往續記錄期間保持穩定的高使用率。下表載列深圳廠房於所示期間各 產品類別按產品數目及使用率計算的年度產能概要。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產品類別:	產能	使用率(1)	產能	使用率(1)	產能	使用率(1)
	(件/對)	(%)	(件/對)	(%)	(件/對)	(%)
胸圍及貼身內衣	40,700,000	88	51,600,000	90	58,700,000	90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106,000,000	90	117,000,000	89	128,000,000	91
功能性運動類						
產品(2)	670,000	89	1,590,000	87	3,700,000	90

⁽¹⁾ 使用率的計算是將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的實際計劃產能(按年度化基準)。

⁽²⁾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運動鞋產能分別為零、342,000對及2,500,000對。

設備保養

用於生產廠房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模壓機、熱熔膠機、3D無縫包邊機、超聲波加工機、熱壓機、縫紉機及各種試驗機,全部均隨時可從不同供應商購買,而所有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所擁有。我們定期監察生產機器和設備及將其升級,藉此將生產效率最大化。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預期平均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為10至15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7.7年。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保養系統,包括定期停機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我們能以最佳水平運行生產線。我們按季度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我們的全面保養系統可協助我們繼續保持營運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擴產計劃

為令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於多個地區興建更多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下表 載列與我們新廠房有關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年度計劃產能	估計 資本開支①	預計時間表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一間廠房)	胸圍及貼身內衣	約45,600,000件	港幣450百萬元⑵	212條生產線, 預計於2016年 第一季度投入運作。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二間廠房)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 品	約96,000,000雙	港幣400百萬元⑶	24條生產線及 約2,000部製模機, 預計於2016年
	功能性運動類 產品	約3,600,000件		第三季度投入運作。
越南海陽省 (越南第三間廠房)	運動鞋	約5,000,000至 6,000,000雙	港幣300百萬元⑷	預期於2017年 投入運作。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四間廠房)	運動胸圍	約20,000,000件	港幣350百萬元(5)	預期於2018年 投入運作。
	功能性運動產品	約10,000,000件		

附註:

- (1) 估計資本開支指在截至廠房開始運作的相應日期止期間,就於越南建立新廠房所需的估計資本總開支。
- (2) 於2016財年所需的總金額預期為港幣450.0百萬元。於2015年7月31日,建立此廠房產生的款項為港幣 261.5百萬元。
- (3) 於港幣400.0百萬元中,預期港幣160.0百萬元於2016財年產生,並預期港幣240.0百萬元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產生。
- (4)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6財年就建立此廠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產生的總金額預期 為港幣300.0百萬元。
- (5)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6財年就建立此廠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產生的總金額預期 為港幣350.0百萬元。

我們根據多項策略考慮制定擴產計劃,例如相關市場(包括現有產品及為現有及潛在新客戶而設的新產品)的預期增長率、過往經營業績(包括過往產能限制)、與客戶持續溝通,以及長期的增長潛力。儘管我們沒有與現有客戶訂立長期合同,而客戶也按訂單採購購買,但我們多年來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由概念設計到產品設計及開發,一直至最後交付高品質產品。我們於產品規劃及擴產計劃方面與客戶合作,建立長遠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就與現有客戶持續合作而言,開展擴產計劃前,我們與主要客戶作長時間討論,其中涉及討論各方的業務計劃、產品規劃、對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潛在需求,以及未來幾年客戶的預期訂單。這些討論使我們能夠預測、辨識並及時應對市場趨勢,了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制定及規劃整體策略(包括有關擴大產能事項),並捕捉市場各個環節的發展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貼身內衣行業的零售總額預計於2019年前達到約4,639億美元,即2014年到201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根據上述報告,全球運動鞋行業的零售總額預計於2019年將達到約1,425億美元,即2014年至201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我們相信IDM業務模式令我們建立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捕捉有關市場的商機。由於大多數現有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的擁有人,銷售增長率一般高於各自市場行業的平均水平,我們將繼續鞏固及加強與現有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繼續為現有客戶及我們本身創造一個互惠互利的局面。同時,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開拓新客源。過去產能限制,令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有所不足。由於在越南增設了四間廠房,我們相信將能夠迎合現有客戶以往未能滿足的需求,通過開發新產品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及提升吸引新客戶及與之合作的能力,我們相信以上足以證明生產擴產計劃勢在必

行。我們也預期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不斷擴大,將會增加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並擴大我們在相關市場中的市場份額。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詳情見「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持續擴張內衣業務」及「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尤其是,我們預期藉越南的第二及第四間廠房增加為數13.6百萬件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額外合併計劃年產能。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產能擴產計劃乃根據上述策略考慮而制定。此外,自我們於2011年推出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業務一直錄得過往增長,乃此計劃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3財年的港幣39.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4財年的港幣148.9百萬元,並於2015財年進一步增至港幣476.1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245.9%,超越其他產品類別(即胸圍及貼身內衣及胸杯及其他模壓製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業務的增長受產能限制束縛,導致我們無法接受若干客戶的採購訂單。隨後,由於在越南的四間廠房增加產能,我們可從更多客戶接受更多訂單。此外,與從中國出口相比,從越南出口到歐盟的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關稅較低。因此,我們預期越南廠房投產後,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將增加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關稅較低。因此,我們預期越南廠房投產後,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將增加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採購訂單。最後,歐盟的普及特惠稅制度(「GSP」)於2012年由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通過,允許越南等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商,以較低關稅或毋須支付關稅出口到歐盟,同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即美國、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草案,將於不久後實行。隨著實行GSP及TPP,我們預期會從客戶獲得更多的產品訂單。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擴產計劃屬可行,且認為對新廠房所造產品的需求足夠。

就位於越南的四間廠房而言,我們將需要每年獲得最少港幣600百萬元的銷售訂單(即全年使用率為15.0%),以達致收支平衡(為全年營業收入首次至少等於全年總運營開支,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水電及其他可變及固定的製造成本)。

此外,在越南設立附屬公司及業務前,我們已對越南市場進行為期兩年的廣泛調研。我們於2014年3月開設越南辦事處。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姚加甦先生,為越南公司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負責監察該公司的營運。我們亦已派遣深圳廠房具豐富經驗的團隊赴越南,幫助管理越南的營運及培訓越南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越南團隊擁有74名員工(包括五名部門主管)。於越南辦事處的部門主管各自於越南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並在金融、營運、進出口、人力資源及行政領域擁有經驗。我們已在中國深圳廠房安排多個項目,幫助培訓越南籍員工,以讓彼等對本集團的生產流程、管理制度、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更為熟悉。此外,我們與海防市當地政府機構擁有

的培訓學校舉辦合作項目,培訓我們的製衣工人。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聘用對越南市場的營運具備經驗的人選,且深圳廠房將向越南附屬公司的營運提供全面支援(包括調派或選派適合的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

我們將繼續與信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合作,保障在越南的生產廠房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並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評估及評審準則。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向從位於越南以外的現有供應商進口布料及海棉等主要原材料,並向越南當地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由於若干現有主要供應商也遷移部分營運至越南,以與我們保持緊密合作,並展示策略合作夥伴的承諾,因此自2016年開始,我們將直接從越南採購布料、海棉及輔料等主要原材料。此外,為了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產品達到我們及客戶的基準及規格,我們將於越南廠房實施深圳廠房現行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派出深圳廠房經驗豐富的10人質量控制團隊到越南,協助實行質量控制系統,訓練越南的質量控制人員。隨後,我們將繼續聘請當地合資格的質檢人員,加強越南質量控制團隊的實力。

按港幣850百萬元的估計資本關支計算,於商業性生產的第一個全年,預期就我們第一間及第二間越南廠房的236條計劃生產線及約2,000台模壓機器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以及租賃土地攤銷為約港幣48.0百萬元。此外,預期我們於越南將較於中國產生更低的勞工成本及稅項開支。有關中國的勞工成本討論,見「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而有關越南及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的詳情,見「財務資料一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所得稅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越南的擴充計劃對我們的短期內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把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在中國江蘇省之國家級開發區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廠房。為了在取得該等潛在機遇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已邁出 的第一步是於2014年8月與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 錄,擬收購一幅總面積為377畝的土地,供我們使用,年期為50年。擬收購土地地塊的地 盤面積及須分幾階段收購土地須由雙方進一步協商及確認。我們於2015年9月就擬定收 購土地向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支付擔保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預期我們 就中國江蘇省吳江擴充計劃的初始階段產生資本開支總額港幣200百萬元(預期於2016 財年產生開支為港幣50.0百萬元及預期於2017及2018財年開支為港幣150.0百萬元),主 要用於支付土地收購費用及初步興建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吳江國家級經濟技術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2014年8月開始的收購中國江蘇省吳江的土地磋商一直沒有進展。

此等額外生產廠房將擴大我們的產能,以配合我們未來業務需求。再者,我們計劃部署一個更穩健的生產計劃系統,包括在該等新設施上全面推行精益生產模式,以優化生產效率及盡量減少庫存。

預期我們主要以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越南及中國江蘇省吳江擴充 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小部分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生產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布料、海棉、膠水及配件。我們一般與具信譽的大型供應商合作,以獲得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我們小心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滿足特定評估及考核標準。在我們聘用新供應商前,我們的供應鏈部門會評估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生產能力及創新能力。我們非常重視供應商提供特定材料以及滿足我們特定研究及開發需求的能力。

此外,部分客戶向我們授權生產其產品時要求使用指定原材料供應商,但就功能 性原材料通常不會指定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多年來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定關係。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已經與我們合作超過七年。協助供應商取得進步及達致雙方共同增長的合作關係是我們的核心戰略之一。我們與貼身內衣行業的知名供應商共同開發新物料。與此同時,我們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具創意的功能性物料及應用解決方案。該等原材料有部分更只會向我們獨家供應。此等合作使我們的產品能有效地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主要共同合作項目。

• #上。在2013年與日本井上合作開發AIR foam,利用在我們的胸杯產品上,

本身重量較一般海棉輕約70%。可做出全新柔軟輕量的胸杯,達到更加的輕著體驗。既可提供全面支撐,但又不會增加多餘重量。

- · 漢高。在2011年與德國膠水供應商漢高聯合開發將HM-388熱熔膠水應用於 貼身內衣產品產生過程中層壓工藝的解決方案。HM-388熱熔膠水為定制 貼合產品,其性能是針對我們貼合的材料開發,具高彈性、透氣、手感柔 軟和抗黃能力等各方面優勢。配合我們正大力開發的塑身衣和運動服,效 果更為明顯。此熱熔膠有以上優勢,更有效代替一般工廠所用的溶劑型膠 水,整個生產流程更環保和低污染。
- 超盈。在2009年與超盈紡織有限公司開發100%氨綸布料,配合我們的貼合技術,用於我們的無縫內衣上。100%氨綸布料主要用於一些有高彈性的位置上,其具有非常高的延伸性和回復能力。在內衣及塑身衣上具有很好作用,更取代一般的彈性橡根,使產品有更貼身,鬆緊適中,並且著身無痕的效果。
- 藍星。在2012年與藍星有機硅有限公司合作研發用於我們胸杯內的硅膠。
 這類硅膠原本用於醫療保健行業,但我們看中它皮膚般的觸感,所以嘗試 把這材料放在胸杯中間,令穿著時額外柔軟舒適。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乃按採購訂單進行,我們會於向供應商發送的各份採購訂單上列明產品的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項目。我們一般從相關客戶收到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付款條款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數額大小。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75日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結算應付賬款。運費一般由供應商承擔。

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外地區。我們大部分採購的原材料均以美元計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就採購原材料承擔的外幣匯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所提供所有原材料的品質,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安排品質監控人員到供應商廠房,於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前進行現場檢查。我們根據各項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間的能力,並通知我們的客戶有關該等未能通過審查的供應商。此外,我們已經為原材料執行其他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見「一質量控制一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尼龍及氨綸)的價格有所波動。為 盡量減少承擔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會與客戶商議以提高產品的銷售價格,以反映 原材料價格的變動。此外,我們已經對原材料採購採取一系列減省成本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此等措施包括優化生產程序,務求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及與供應商合作發展具成本效益的功能性原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而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從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45.4%、46.9%及46.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5.7%、15.4%及15.0%。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工作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惟須面對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於業務的所有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由尋找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庫存倉儲 以至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嚴格控制營運質素。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 客戶及我們本身的所有標準及規格,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各項質量控制檢驗。

我們為產品的質量管理設立質量監控中心並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質量監控中心直接向總部匯報,並由三個部門組成:技術部門、質量監控部門及實驗室/產品檢驗中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中心聘有32名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質控總監及八名高級經理及23名部門經理。我們的質量監控總監掌管質量監控中心的日常管理。該質量監控總監於質量監控及成衣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技術部門負責制定質量監控準則。質量監控部門專責實施質量監控準則及處理客戶投訴。此外,我們的實驗室負責就原材料及產品的檢驗及規格設定程序。

我們實施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以對整個製造流程進行多項檢查。我們須按適用於 我們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國際產品安全、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 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例如REACH、SVHC及RoHS。我們已全面遵守客戶嚴格的質 量控制要求。

我們於原材料付運時、生產中、倉儲前及交付予客戶前均會進行檢驗。

我們所有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均以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為基準,例如 GB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並會因應該等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任何 變動更新。此外,我們已於2011年獲CNAS頒發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

另外,我們亦參與草擬三套有關貼身內衣製造的紡織行業標準,該等標準已獲相 關政府機關審批。該等標準有助貼身內衣製造商確保產品質量。

原材料

我們僅向已通過我們的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Oeko-tex標準100證書,並每年更新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會安排負責質量控制的員工,於供應商的生產廠房在交付原材料之前進行實地檢驗。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及達到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我們在合資格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交付時對其進行隨機抽檢或我們不會進行任何檢驗,以確保優質、低成本及迅捷的供應鏈。我們於內部實驗室檢測原材料,將無法通過檢驗的原材料退還,而有關材料將不會用於生產。

生 産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嚴格遵守客戶高質素及多元化的要求及規格以及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透過我們的RFT系統對關鍵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生產流程運作正常。我們的客戶亦透過其現場工作人員檢驗產品質量。當製成品交付予我們的倉庫時,我們檢測每批製成品的質量及性能,以確保該等製成品符合我們客戶多元化的要求。此外,我們於交付產品前對每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運輸

我們的包裝部門確保於交付產品前得以維持高水平的包裝標準。我們通常採取FOB香港的國際貿易條款。我們自有運貨卡車或聘請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香港港口交付予客戶,由客戶自行負責運達香港之後的運輸及保險。我們在我們所有的運貨卡車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貨運卡車上都上裝有GPS,得以在運輸期間追踪我們產品的位置,並就所有產品在路運過程中的風險購買保險。

保養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客戶反饋一經收取須立即處理。所有的客戶反饋均轉 交負責該指定客戶的相關銷售團隊並由其與客戶個別協商解決有關反饋。

我們並無就產品提供任何書面保證。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以解決產品的品質問題,且視乎磋商的結果,客戶或會向我們退回有關違規產品,而我們可能免費更換有關產品。我們並無制訂任何保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保用開支。

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產品召回令或其他懲罰或罰款,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重大投訴。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產品退回貨品的價值分別為港幣1.2百萬元、港幣0.3百萬元、港幣0.3百萬元及港幣0.5百萬元。

存貨控制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存貨,務求減低存貨過剩的情況及所持存貨的貨齡。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將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將繼續致力優化存貨管理控制。我們的存貨政策旨在維持審慎的存貨水平。

我們使用SAP系統以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可產生實時存貨資料,並向管理團隊提供清晰明確的存貨數據。我們的供應鏈部門適時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組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會定期進行貨物盤點。

我們現正實施精益生產模式,藉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縮短內部交貨時間,務 求將我們的生產效率最大化並將我們的存貨水平最小化,以便我們快速應對瞬息萬變 的客戶需求。

原材料

為避免積存大量原材料存貨,我們一般僅在接獲客戶的已確認購貨訂單後,方會 發出訂購原材料的訂單。此外,我們計算採購訂單所需的原材料交付時間時乃與客戶 所要求交付日期協調,從而將生產前將原材料貯存的時間減至最短。我們的SAP系統處理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資料,包括供應商資料及採購記錄,並實時追蹤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貯存少量若干輔助物料,包括紙箱及膠袋等包裝材料,惟此等物料成本甚微。

客戶產品

僅於我們將製成品貯存以待向客戶付運時方有製成品存貨。我們的SAP系統實時 追蹤製成品存貨水平及付運行程。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 為82日、67日及64日。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營運管理,並已擁有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我們頂尖的信息技術平台無縫集成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Fast React生產控制系統、RFID系統、GSD系統、QI系統及PLM系統。信息技術系統讓我們可迅速、高效、實時地檢索及分析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生產、客戶數據及資料以及財務數據及資料。我們使用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及管理生產、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銷售管理及財務呈報,藉此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以下為我們頂尖的信息技術平台的摘要:

- SAP系統: SAP系統是一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分為具不同功能的四大模組:銷售及分銷模組、原材料控制模組、生產規劃模組及財務營運模組;
- Fast React 生產控制系統:此乃一套訂單排期計劃系統,讓生產計劃部門能及時監察工廠產能負荷、訂單排期狀況及生產排期計劃。
- RFID系統:此系統按實時基準記錄各生產線的生產進度,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將生產相關的數據(包括產量、時間及勞動力)傳送至數據庫,以確保準確計算工人報酬及提高生產效率。與Fast React系統相配套,此系統可確保按時出貨準確率。
- GSD系統:此系統為我們提供科學方法,以量化製造方法、時間及成本,使 我們可利用國際標準作為指引,準確地計算工時,其目的是提升標準工時 管理及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 QI系統:該系統完全由我們自主開發,有助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根據該系統為質量控制人員安排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前在供應商

的 設施中對原材料選擇性地進行實地檢查,並通過該系統將檢查結果傳輸 共用。

PLM系統:此系統讓我們可高效率且低成本地管理產品整個生命週期。我們的研發部門利用該系統管理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原材料、樣板打樣、選料、製作工藝、生產計劃、生產進度及產品出售等。

我們擬繼續更新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整合我們現有系統並進一 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並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我們營運中出現的各項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有關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減緩及監控各項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分級。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產量統計,我們是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商。然而,我們身處於一個高度競爭及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全球各式各樣的貼身內衣製造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4年產量而言,全球胸圍製造業首四位之參與者僅佔3.5%市場份額。根據同一報告,進入全球貼身內衣製造行業之主要門檻包括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領先的生產技術、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熟練的人力資源及重大資本投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貼身內衣業已是IDM領域的領導者。根據同一報告,貼身內衣IDM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有效及互相合作的供應網絡、市場洞悉、行業知識、長遠客戶關係、高額的研發開支及勞工成本以及專業人才。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運動鞋製造業及中國運動鞋製造業已經並將繼續迅速增長。得益於我們在中國龐大的經濟規模,我們已於製造運動鞋方面具備超前的創新及研發實力,並可於運動鞋行業內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綜合IDM服務,我們相信,這已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動鞋製造業務取得顯著增長。

我們基於技術、專業知識、產品供應的範圍、產品質量、客戶認可程度及行業聲響等方面與全球貼身內衣製造業以及全球運動鞋製造業的主要競爭者進行競爭。

物業

本公司於中國及越南擁有若干業務營運相關物業。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用作生產廠房、倉庫、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宿舍。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本集團須就其所有土地或樓字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為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超過匯總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前稱為「寶安區公明鎮玉律經濟發展公司」)簽署合作開發土地協議的方式)持有總地盤面積約35,101平方米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玉律村的三幅土地。我們在此三幅土地上興建了總建築面積22,665.57平方米的三幢樓宇(「**自建物業**」),其中包括一幢總建築面積8,795.11平方米的研發中心,兩幢總建築面積合計13,870.46平方米的員工宿舍。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套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及寶安區的物業單位,總建築面積1,826.31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前述自置物業中,16個單位已由我們向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出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自建物業取得消防驗收備案且我們已取得上述全部16套物業單位的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且合法擁有及佔用上述全部16套物業單位。我們並無擁有三幅土地及自建物業的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有關詳情, 見本招股章程「一深圳光明物業」一節。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訂立28份租賃協議,涉及總建築面積425,499.45 平方米。其中,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325,456.22平方米。餘下100,043.23平 方米為宿舍、餐廳或其他配套設施的面積。該等樓宇均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 物業出租方為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及不同個體。 除我們向深圳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租賃建築總面積為48,646.6平方米的物業外,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擁有業權相關的證書及/或許可證。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一深圳光明物業」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VSIP Hai Phong Co., Ltd租賃位於越南海防市VSIP, Thuy Nguyen District, Dinh Vu- Cat Hai Economic Zone約152,889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正在該等土地上建造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估計總面積為251,300平方米。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見「一目前在建物業」一節。該等土地的租賃將於2058年12月11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VSIP Hai Phong Co., Ltd確認正為我們租賃的所有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並已提呈所有所須申請文件。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法規義務就使用我們租賃的土地或於該土地上經營業務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具備有關證書將不會影響我們於該土地上使用或經營業務合約的權利。根據相關越南法律所規定,我們與VSIP Hai Phong Co., Ltd的租賃已獲公證人公證,其書面確認有關租賃符合越南法律。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i)根據越南法律須授權公證人辦事處提供有關確認,作為公證過程的一部分;及(ii)有關租賃均符合越南法律。

我們已協定向VSIP Hai Phong Co., Ltd及VSIP Hai Duong Co., Ltd租賃總面積為約221,614平方米的另外二幅土地並已支付10%按金。我們正在編製相關文案備檔及辦理其他行政程序,預期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簽立。

目前在建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有在建工程,預計建築總成本為約港幣47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390百萬元已獲動用。施工成本預期透過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或我們的信貸融資項下的借款募集資金。工程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度前完成,而餘下工程款項須於同期繳付。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面積為251,300.00平方米的 所有在建物業均已於越南取得必需的建設批文及許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持有或租賃任何存在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約或瑕疵的物業。

下表為我們的物業概要:

物業描述	物業用途	面積(平方米)	物業的描述
中國:			
深圳市光明新區玉律	土地	35,101.00	持有土地
	研發中心;	8,795.11	自有樓宇
	員工宿舍	13,870.46	1 17 12 1
深圳市南山區及寶安區	員工宿舍	1,826.31	自有單位
深圳市光明新區玉律	宿舍、飯堂或 其他附帶設施	100,043.23	租賃樓宇
深圳市光明新區玉律	生產廠房、倉庫及 辦公室	325,456.22	租賃樓宇
越南:			
越南海防市	土地	152,889.00	租賃土地
	生產廠房、倉庫、 辦公室及研發 中心	251,300.00	在建樓宇
越南海陽省及海防市	土地	221,614.00	土地協定於2016年 第一季度前租用, 已付10%租賃價值

深圳光明物業

概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書且沒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規定取得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任何物業均會被視為違法建築,無法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自建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448,165.02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我們向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租用的48,646.6平方米物業外,我們及相關出租人並無就該等物業擁有所需的所有權證及/或許可證。該等物業均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玉律社區,總建築面積為399,518.42平方米(「**深圳光明物業**」)。深圳光明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為285,604.73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研發中心(「**深圳光明業務**」),以及總建築面積為113,913.69平方米的其他輔助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深圳光明業務的生產廠房用於生產胸圍及貼身內衣、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以及其他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預計年生產量為76.5百萬件胸圍及貼身內衣、130百萬件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4.6百萬件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預計2013、2014及2015財年深圳光明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港幣2,415.5百萬元、港幣3,247.7百萬元及港幣3,580.0百萬元,而該等概數將相當於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約83.2%、85.4%及85.4%。

就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光明物業中約226,652.42平方米的建築物符合歷史遺留違法建築資格。該等屬於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深圳光明物業已於特定期間內根據《處理決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向分區政府機關進行了申報。有關中國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處理決定》及確認該業權的相關政府措施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然而,由於深圳光明物業並未包含在深圳市政府指定的任何試點辦法地區內,故深圳光明物業的出租方及我們尚無法按照《試點辦法》就申請屬於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深圳光明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採取進一步行動。

《處理決定》及《試點辦法》並不涉及2009年5月27日後所建造的任何非法建築。因此,2009年5月27日後所建造且不具備必需的證書及/或許可證的任何物業並不被視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如下文所述根據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訪談及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確認函,預期深圳政府將逐步繼續出台相關措施或方案,管理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政府並無頒佈有關確定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權屬問題的安排及程序的明確措施。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約172,866.00平方米的深圳光明物業屬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且該等物業並非由我們擁有。因此,就深圳光明物業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所有權缺失採取糾正行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在於2015年3月13日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深圳國土委員會**」)進行訪談的基礎上確認,(i)深圳光明物業並不屬《處理決定》中規定需要被拆除或沒收的範疇,及(ii)由於深圳國土委員會未收到過任何有關機關發出的有關拆除或沒收深圳光明物業的任何要求,故深圳光明建築被拆除和沒收的風險甚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國土委員會是認定及處理違法建築相關問題的政府主管機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15年3月13日與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公明辦事處**」)以及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玉律居民委員會(「**玉律居民委員會**」)進行的訪談確認,(i)深圳光明物業並不屬於《處理決定》中規定需要被拆除或沒收的範疇,(ii)預期深圳光明物業並未列入五年期間(「**排除期間**」)內的拆除計劃或城市更新計劃,及(iii)深圳光明物業被拆除和沒收的風險甚微,原因是公明辦事處及玉律居民委員會從未自任何政府機關收到過任何要求拆除或沒收該等物業的文件及要求。

我們接獲公明辦事處及玉律居民委員會於2015年4月8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i)深圳光明物業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已根據《處理決定》及深圳相關規例於特定時期向主管部門作出相關文件存檔,相關政府機關正在處理有關申請;(ii)預期相關政府機關將出台政策,管理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包括深圳光明物業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iii)深圳光明物業未被列入光明區的任何拆除及重建計劃中;及(iv)玉律居民委員會承諾,排除期間不會對深圳光明物業進行拆遷。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處理決定》,公明辦事處是接納深圳光明物業中的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存檔並出具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政府機關。根據與深圳國土委員會進行的面談及公明辦事處發出的確認函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玉律居民委員會有權作出上述承諾。

我們亦收到深圳國土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確認函,確認深圳光明物業歷史遺留違法建築(i)並無於現有土地徵用或轉讓記錄中被提述;(ii)並無納入光明區任何城市重建規劃方案;及(iii)與任何深圳城市規劃項目相違背。

出租人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光明物業出租人與我們之間就租賃深圳光明物業的業權概無任何糾紛、訴訟或其他分歧,且訂約各方均無違反租賃深圳光明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政府並無就租賃深圳光明物業的租賃或業權進行任何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

深圳光明物業的出租人已向我們發出日期為2015年6月的承諾函件(「出租人承 諸」),據此,出租人保證:(i)彼等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我們於相關租賃協議的年期遷 出深圳光明物業;(ii)我們有重續三年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iii)我們在深圳光明物業存 在業權缺失的情況下可選擇不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而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及(iv)彼 等將根據深圳市政府推出的措施或方案,採取所有可行補救措施,以及時糾正出租的 深圳光明物業的歷史遺留及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業權不完整。

出租人進一步確認,彼等已根據《處理決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於特定期間內就相關 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物提交必要備案,且政府機關正在處理有關申請。

根據出租人承諾,出租人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倘租賃深圳光明物業的歷史遺留及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須被拆除、沒收或被實行其他措施而導致無法履行租賃協議或對該等物業的日常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出租人將補償我們因有關所有權缺失所蒙受的全部損失、負債及開支。

有關深圳光明物業的潛在風險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深圳光明物業的潛在風險載列於下文。鑒於本集團並無接獲政府機關任何清空深圳光明物業的提議及根據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上文所提述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訪談及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光明物業被拆除或沒收的風險甚微,且我們可繼續使用深圳光明物業。

1. 無效及不可執行租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光明物業存在因出租人並不擁有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而導致其租賃被有關政府機關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潛在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租人與我們之間就深圳光明物業的業權並無任何糾紛、訴訟或其他分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均未就深圳光明物業違反租賃協議,且政府機關並無就租賃深圳光明物業的租賃或業權進行任何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因此深圳光明物業的租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執行的風險甚微。

2. 被迫遷出深圳光明物業

由於(i)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已向有關政府機關諮詢並確認,深圳光明物業未被列入任何拆除及重建計劃中;(ii)自開始佔有或使用深圳光明物業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政府部門有關我們佔有和使用深圳光明物業的權利的任何質疑或遷出有關物業的任何通知;及(iii)玉律居民委員會承諾,排除期間不會對深圳光明物業進行拆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迫遷出深圳光明物業的可能性甚微。

然而,我們因權屬瑕疵而可能面臨被迫遷出深圳光明物業的潛在風險。

3. 作為深圳光明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故我們作為深圳光明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例如轉讓或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或以土地及樓宇進行按揭貸款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 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擁有的深圳光明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本集團可能就自建物業被處以最多工程造價 10%之罰款,即約港幣2,607,093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和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本集團可能就自置物業被處以最多工程造價2%之罰款,即約港幣521,419元。

我們租賃的深圳光明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法院將深圳光明物業租賃視為無效及不可強 制執行,則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深圳光明物業在業權方面的瑕疵在個別及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實屬重要。然而,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對此事項的瞭解,董事認為,我們因光明新區拆除或重建計劃而須遷出深圳光明物業的可能性甚微,在業權方面的瑕疵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撥備且我們擬繼續使用及租賃深圳光明物業,直至有關租約於2019年10月屆滿為止。我們將定期評估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的行動。

因屬歷史遺留或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而無法取得物業的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在深圳市非常普遍,故深圳光明物業缺失相關許可證及證書不會導致租金下跌。根據我們的經驗,深圳市具備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的物業不會導致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有任何重大溢價。

為確保各生產廠房的業務連續性及降低深圳光明物業有關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及/或非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拆除及沒收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應急搬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深圳光明物業的後備搬遷計劃

儘管我們認為被迫遷出及遷離深圳光明物業的可能性甚微,但我們已與三家獨立第三方(即深圳市屹海達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即「備用廠房業主」,統稱為「該等備用廠房業主」))分別訂立四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即「預租協議」,統稱為「該等預租協議」),作為我們的應急搬遷計劃的一部分。

根據該等預租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我們有權利但無義務要求該等備用廠房業主設定該等預租的起始日期及在15天內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以租賃任何或所有位於深圳市:

- (i) 寶安區西鄉街道黃麻布社區勒竹角居民小組鴻業工業園;
- (ii) 光明區公明街道根玉路與南明路交匯處宏奧工業園;
- (iii) 光明區石岩鎮塘頭村宏發科技工業園;及
- (iv) 光明區公明街道根玉路與南明路交匯處華宏信通工業園,

總 建 築 面 積 為 317,193.21 平 方 米 (即 「後 備 廠 房」,統 稱 為 「該 等 後 備 廠 房」)。

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我們有權選擇將上述預租協議續期三年。

該等備用廠房概覽

該等備用廠房分別位於距離深圳光明物業約10公里、4公里、4公里及4公里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雖然該等部分該等備用廠房已被第三方佔用,但該等備用廠房業主 確認,彼等將於簽訂正式租賃協議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為我們提供空置該等備用廠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備用廠房業主擁有合法業權並可出租後備廠房,而該等預租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基於(i)該等備用廠房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17,193.21平方米;及(ii)深圳光明業務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85,604.73平方米,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備用廠房擁有足夠大的空間,可以容納深圳光明業務。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尚有與其規模及租金相若且鄰近深圳光明物業的其他替代生產廠房(該等備用廠房除外)可供長期租賃。

與該等備用廠房業主訂立的預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四份預租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概述如下:

期限:

自預租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止。若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正式租 賃協議,則有權選擇將該等預租協議期限順延三 年。

主體事項:

我們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或我們與該等備用廠 房業主以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書面通知該 等備用廠房業主,確定租賃起始時間,且須自相 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日內與該等備用廠房業主 簽訂正式租賃協議。該等備用廠房業主有義務於 我們簽訂正式租賃協議的日期起三個月內為我們 提供空置該等備用廠房,每份正式租賃協議為期 五年。

租金額:

該等備用廠房第一年的租金合共為每月約人民幣 6.5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15百萬元)。從第二年 開始,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礎上遞增8%。

押金:

該等備用廠房押金總額為人民幣4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7,500元),由本公司於2015年4月簽署相關預租協議後支付。

補償:

若該等備用廠房業主未能提供空置的該等備用廠房,不會對我們作出具體金額的賠償,然而,於該情況下該等備用廠房業主為我們搜尋替代廠房並承擔因而產生的全部額外費用,並須向我們返還雙倍押金。所涉風險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一節。

深圳光明業務的後備搬遷時間表

於任何遷移過程中,為避免對生產構成重大干擾,我們的生產單位可分階段遷移至該等備用廠房。鑑於(i)深圳光明業務僅距離該等備用廠房不多於4至10公里;及(ii)我們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重量相對較輕,每次經車輛自深圳光明業務運送機器及設備至該等備用廠房可於25分鐘內的車程完成。估計於各階段遷移設備約需六個營業日(「搬遷期間」),其中拆卸深圳光明業務設備及轉移至該等備用廠房耗時三個營業日。生產單位安裝、檢測及校準另需時三個營業日。因此,我們預期深圳光明業務可於實際搬遷開始當日起計90個營業日內全面恢復生產。

該等備用廠房僱員充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光明業務擁有約21,0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為熟練技術工種。由於深圳光明業務鄰近該等備用廠房,根據我們與僱員的溝通,我們相信,不願搬遷至該等備用廠房的僱員人數有限。倘若有部分技術熟練的僱員不願搬遷至該等備用廠房,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相信,招聘該等備用廠房新僱員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而彼等的職位僅需七個整日培訓。

我們估計,於深圳光明業務約21,000名僱員中,約2,000名僱員視為核心僱員。核

心僱員主要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生產線的主管。基於我們與該等僱員的溝通,我們相信,倘搬遷確實發生,該等大多數人將繼續於本公司就職。

估計後備搬遷計劃費用

我們估計,倘該搬遷費用將自內部資源撥付,將深圳光明業務搬遷至該等備用廠 房的費用將約為港幣1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搬遷估計成本明細:

	深圳光明業務至 該等備用廠房
	(港幣百萬元)
有關機器、生產線及辦公設備的搬遷及測試開支	17.7
培 訓 及 招 聘	0.3
擴建餐廳	0.8
搬 遷 保 險	0.5
總搬遷費用	19.3

生產因搬遷而致停止的估計損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政府機關的行政慣例而言,倘若深圳光明物業須被 拆除或沒收,則我們將可能獲授約三至六個月的合理期間安排搬遷。因此,我們相信, 我們有足夠時間就搬遷及執行搬遷深圳光明業務部署必要準備。

鑒於深圳光明業務將分階段移動,收入損失(如有)僅會因該等組別生產單位於整個搬遷期間停產而產生。一旦於深圳光明業務發生生產中斷,估計損失如下:

深圳光明業務平均日收入估計約為港幣14.2百萬元,乃按其於2015財年的總收入約港幣42億元除以295個工作日(即每星期六個工作日乘以52個星期減去12個公眾假期日及中國新年額外五日假期)計算。按此基準,各階段生產單位的日收入估計約為港幣1.2百萬元,搬遷期間的最大收入損失約為港幣108百萬元。在這一情況下,於2015財年,由於深圳光明業務搬遷導致的潛在收入損失將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而董事相信該收入損失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重大生產中斷

我們的越南廠房將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生產,而有關建議年度產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產計劃」一節。萬一我們被迫從深圳光明業務遷出,我們的越南廠房將具備足夠產能以滿足深圳光明業務於搬遷期間的生產需求,我們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彌償

就深圳光明物業而言,若該等物業因所有權缺失而須被拆除、涉及任何糾紛或對該等物業的日常使用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該等物業出租人未能向我們作出悉數賠償,則彼等將獲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罰款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內部監控措施

就租賃及購買物業而言,為防止日後佔用產權瑕疵物業的情況再現,本公司已就 甄選及批准租賃及購買物業設立有關政策。有關政策已把我們將予採納明確的內部監 控措施界定如下:

- (i) 委派高級管理層姚加甦先生處理租賃及購置物業的整體事宜,並監察相關 業主的登記程序。
- (ii) 規定於租賃及購買物業時使用正式申請表及審批表,以及取得管理層批准。
- (iii) 就處理租賃事宜設立合規核對表。合規核對表包括租賃程序的時間表、將 對業主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及將向業主取得/審查的文件。
- (iv) 內部或外部法律專家參與對相關業主進行的盡職審查,以確認物業所有權,並協助本公司確認向業主所取得文件的有效性。
- (v) 高級管理層姚加甦先生監察有問題物業的所有權有效性及/或租賃登記, 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姚嘉駿先生報告,彼獲委派監督於本集團層面上的相 關合規事宜。姚嘉駿先生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vi) 董事會將以審慎態度審查未來物業,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 相關所有權。

此外,為防止將來再現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已設計並實施下列實體層面的監控措施:

- (i)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高級管理層姚加甦先生負責監察日常合規的相關事宜。姚加甦先生將向首席財務官姚嘉駿先生定期報告,姚嘉駿先生獲委派監管本集團合規相關事宜。姚嘉駿先生將就合規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獲授權於認為適當或需要時取得專業援助及外部專業顧問的建議。
- (ii) 於上市後,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監察我們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將定期監察主要管制及規程,以便向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擬定功能。
- (iii) 獨立內部審核顧問將由本公司委聘,以便每年對本集團的重大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定期審查。將予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一間專業公司,專注於企業管制、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檢討服務,且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相關經驗。

此外,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國際自上市當日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推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認為,實行上文概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可預防過往所指出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因此,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而獨家保薦人,於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並無合理理由反對董事的前述意見。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多項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例,以及與我們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95項註冊商標、於香港擁有16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擁有38項註冊商標。於同日,我們亦於中國及香港擁有5項待批商標申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獲發81項專利(包括於美國、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歐洲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分別擁有26項、19項、11項、6項、7項、11項及1項專利)及37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於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分別有18項、10項及9項專利待批申請)。於同日,我們擁有26個域名。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控告,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而向我們展開具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此外,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我們未能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或不正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控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是否達致成功攸關重要,倘未能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一直有足夠的投保,以保障我們受到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我們已為我們的設施、設備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財產投保。我們亦購買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壽險、業務中斷保險及車輛保險。此外,我們亦有參與政府資助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基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充足及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接獲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於2015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9,539及約21,000名全職僱員。 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廣東省。於2015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_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高級行政人員	59	0.3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934	4.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0.5
供應鏈管理	359	1.8
生產	15,815	80.9
品質監控	1,385	7.1
資訊技術	104	0.5
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	711	3.6
會計及財務	72	0.4
總計 	19,539(1)	100.0

四 數字不包括兼職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保留及提高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實地培訓,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立及溝通培訓。此外,我們贊助合資格僱員報讀其他非實地管理及技術培訓課程。我們設有管理實習生計劃,並會於每年聘請攻讀特定學科兼具備卓越管理潛力的大學畢業生。

我們與僱員單獨訂立的僱佣合約,涵蓋範圍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地點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僱佣的理由等。我們已設計一套評核系統以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這套系統作為我們決定僱員能否獲得加薪、花紅或晉升的依據。我們團隊中大部分的技術人員均從內部培訓及晉升,帶來更大的員工穩定性和忠誠度。

我們並不使用任何勞務派遣公司。我們根據所營運各地方司法轄區的法規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安排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為增加產量的獎勵、住宿、膳食及交通津貼。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此包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及住房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設有一個工會。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員工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環境事宜

我們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我們認為保護環境攸關重要,並在我們業務營運中執行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工序並無產生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情況,而 本集團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目前地方及全國法規。

RMIA Shenzhen及RM Shenzhen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由於我們已遵照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完成相關申報及/或登記程序,並自有關機關取得批文,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到地方環境部門的規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就環境保護問題接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任何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生產活動而引起重大環境事件。同期,我們未有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或處罰。截至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因遵守適用環境條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合共港幣1.3百萬元、港幣1.6百萬元及港幣1.5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6財年就遵守適用環境條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約為港幣1.7百萬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地方勞動相關規例所規限,亦須接受地方工作安全機關的監察。倘 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或規例,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此外, 我們須遵守客戶就生產安全及衛生制訂的多項指引,且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實施確保 僱員健康及生產安全的政策及措施。

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嚴格的規定。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載列工作安全相關問題內部檢查的一般準則及具體程序。我們有安全專員,負責在生產廠房監管及協調安全程序。彼等向我們監察生產安全相關問題的生產安全人員報告。我們的安全專員及生產安全人員均須且均已通過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設置的安全評估,並已取得相關資格證書。我們已實施措施以處理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的潛在危險,例如(i)進行持續培訓,提高僱員對安全及衛生問題的意識,(ii)定期檢查我們生產單位的安全條件,及(iii)與客戶保持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的常規信息交流。為預防和減少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我們亦實施意外事故應變計劃以應付各類緊急情況,例如火災和自然災害。在緊急情況、演習、意外匯報和補救情況下,此計劃涵蓋組織程序和回應。此外,自2015年6月以來,我們開始於深圳生產廠房實行OHSAS 18001系統,該等協調旨在降低可能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RMIA Shenzhen和RM Shenzhen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概無因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行政罰款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在生產過程經歷任何重大意外。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一般日常業務引起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執照、監管批准及合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並就於中國經營從有關監管機構已取得所有必需執照、批准及許可,惟於本章節「一物業」及「一監管違規事件」所披露者除外。

監管違規事件

我們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有遵照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自會計參考期間結束之日起九個月內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提交經審核賬目。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涉及的有關不合規事宜及有關期間的詳情。

附屬公司	涉及期間
RMIG HK	2006年、2009年、2010年
Honour First HK	2006年、2009年至2011年
RMI Vietnam HK	2007年、2009年至2011年、2014年、2015年

上述不合規事件屬無意及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疏忽所致。於有關期間,上述附屬公司依賴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以處理該等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附屬公司已採取步驟,透過編製所有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賬目並呈交其後的股東大會通過及批准,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就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董事將被起訴罪行的可能性向香港大律師Leung Wai-keung, Richard 先生(「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3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經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後,法律顧問認為就嚴重性而言,該等不合規事宜屬非常輕微的違規行為,而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被檢控的機會不高。即使在極不可能定罪的情況,被施加最高刑罰的可能性將是微乎其微;且可能被判處的罰款也會大幅低於最高罰款額。由於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觸犯,對上述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施加任何監禁刑罰的可能性不大。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宜,我們已採取額外的措施,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將指派我們的公司秘書(a)監督香港附屬公司遵守監管規定;(b)與本集團外聘的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及(c)緊貼有關監管規定,確保我們香港的附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及向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宜,我們所產生或蒙受的金錢罰款、償付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建立正規的內部 監控系統,以防範違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而獨家保薦人於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 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並無合理理由反對董事的前述意見。

此外,考慮到上述違規事宜及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將導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而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宜上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控股公司Regent Marvel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洪先生及Regent Marvel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為全球客戶創新、設計及生產廣泛系列自有品牌的內衣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除本集團業務外,洪先生具有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樂盈」)的控制權及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內衣銷售。樂盈於2011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樂盈及其附屬公司(「樂盈集團」)一直為我們的客戶。樂盈集團只從事銷售內衣產品的零售業務(「樂盈零售業務」)(例如胸圍、內褲及塑身衣佔樂盈零售業務總收入的95%)及少量的保暖內衣及睡衣。本集團生產及供應貼身內衣,其他製造商則供應保暖內衣及睡衣。我們為樂盈集團提供設計及生產產品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結構研發、功能、原材料及產品的工程技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樂盈集團以商標名稱「維珍妮」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如下:

	樂	盈集團經營的零售門	月店
		於3月31日	
位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位置 香港	7	10	16
中國	11	15	10
_	18	25	26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致力為全球客戶設計及生產自有品牌貼身內衣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且並無任何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零售門店及並無生產任何自有品牌產品。相反,樂盈僅於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零售門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內衣產品,且樂盈並無為全球客戶生產任何產品,可見我們的業務活動與樂盈的業務活動有明顯差別。為集中於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業務且配合我們的戰略計劃,於上市後,樂盈零售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部份。

董事認為,樂盈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因此,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 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 銷地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承諾,彼不 會及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持 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 業務。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9月1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在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彼不會及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個人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任何其他)(「RM業務」)。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從事RM業務及證券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條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投票權。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i)本公司股份已獲註銷或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就每位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 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任何股本權益;或(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 外)不再獲賦予權利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30%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表決權 行使且並無權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根據任何適用規章及條例不再獲認可 為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

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RM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RM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我們的

控股股東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須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該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本集團考慮該新商機是否對RM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及本集團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我們必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回覆。若我們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則被視為已放棄該項新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商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有義務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RM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可導致與RM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件下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外)在向我們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也有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要求第三方進行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倘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於要求期間未自我們收到任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提供的收購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受限制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協議的前提條件下,我們享有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從事的任何與RM業務存在競爭及存在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外)根據上述新商機已獲取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我們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

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蹉商後按照的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文件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以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樂盈零售業務之優先購買權

此外,在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洪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除外)在未有向我們提供權利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其於樂盈零售業務的任何權益及應促使樂盈不得出售其於不時擁有附屬公司的任何核心資產或業務或權益(如有)。倘洪先生有意出售彼於樂盈零售業務的權益,彼應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並提供相關資訊(其中包括:建議對價及支付條款)。對價應受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第三方所進行獨立估值所限。有關訂約方僅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

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 安排的前提下:

- (a) 應我們要求,彼等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提供 與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b) 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集團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協助我們判斷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c) 保證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日內,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洪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權力及職權平衡因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而得以確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 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另外, 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我們的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同時,董

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我們與樂盈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一項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對樂盈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而獲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2.0%、1.1%及1.0%。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並不大,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獨立性構成影響。

我們亦與樂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樂盈同意支付其使用我們許可商標的產品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税)的0.5%,作為商標專利費用。鑒於商標專利費用將僅佔我們的收入的一小部分以及商標專利費用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商標許可及終止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使用洪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的水電費賬戶,並按成本基準每月向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償還水電費。由於我們的相關水電費賬戶將於上市前與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的水電費賬戶分開且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故此項關連交易將終止。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墊肩及胸杯,並自2015年1月已停止其生產業務。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概不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亦已成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以促進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現 金收支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政決策。

我們亦有自身的收支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途徑。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貸款或由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會或將悉數繳清或於上市前解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需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下列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洪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樂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洪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以下與洪先生或其聯繫人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與樂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樂盈及其附屬公司(「樂盈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權於中國及香港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即REGINA MIRACLE和名稱及樂盈集團出售的所有貼身內衣品牌名稱。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一直有效直至(i)為期三年屆滿,(ii)許可商標屆滿日期或(iii)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協議訂約方可於協議三年年期屆滿前兩個月內進行磋商以將協議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惟協議因許可商標屆滿或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使用許可商標而收取任何代價。然而,為了就有關樂盈集團使用及保護我們的許可商標正式訂立安排,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樂盈同意支付其使用我們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税)的0.5%,作為商標專利費用。

誠如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商標估值師所確認,我們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收取的商標專利費用在市場上屬合理商標專利費用範圍。因此,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 可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樂盈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應付的許可證費用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均少於5%及預期代價將少於港幣3百萬元,故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限度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樂盈銷售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樂盈(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與樂盈訂立樂盈銷售協議,根據樂盈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產品。

樂盈銷售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一直有效至(i)為期三年屆滿或(ii)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協議訂約方可於協議三年年期屆滿前兩個月內進行磋商以將協議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惟協議因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則除外。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樂盈集團提供的貼身內衣產品銷售價格乃根據公平原則並經參考(1)性質及規模相若且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的產品平均售價,(2)若無法獲得平均銷售價格,本集團所提供性質及規模相若的產品及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產品的任何最新可用銷售價格以及最新獲得的市場數據,及(3)性質及規模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有關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自2011年起已在香港及中國就樂盈集團的零售業務製造貼身內衣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對本集團實

屬有利,從而擴大我們在亞洲的客戶及收入基礎。

過往數據:本集團向樂盈集團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港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收入	57,431	43,027	43,713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樂盈集團銷售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超過有關上限,有關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港幣千元)

	建磁平及工版(港市一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收入	50,000	60,000	75,0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本集團銷售予樂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2)性質及規模相若的貼身內衣產品的現行市價,及(3)本集團預期樂盈集團對貼身內衣產品的需求,並假設(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樂盈集團將透過逐步增加門店,擴展零售業務;(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貼身內衣產品的市場供應及需求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及(3)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的市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有關樂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應該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應該於本公司一般日常 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本節 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就「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35條的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如上所述,我們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並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也會帶來過重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就「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條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本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賬目及制定溢利分配計劃,同時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彼等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4 4 4 4 4 4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u>一</u> 董事	年齡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游歷 (又名洪游奕)	53 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 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1日	1998年5月25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 略及業務計劃 監察本集團營運 提名委員會主席 	洪綽敏女士的父親 及施穗玲女士的舅 父,而姚加甦先生 為洪太太的表弟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嘉駿	39歲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 董事	2015年6月22日	2002年6月17日	• 監察本集團的整 體財務管理、內 部控制、法律及 合規事宜	姚加甦先生的 堂弟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震強	40歲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2008年4月1日	•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研發管理	無
陳志平	38歲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2008年4月1日	•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無
施穗玲	43歲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1998年5月25日	• 負責本集團銷售 及市場營銷事務	洪先生的外甥女
柯清輝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	•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陶王永愉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	•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 薪酬委員會主 席、提名委員會 兼審核委員會 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麗文	62 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	•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姓名 一 高級管理層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英國賢	50 蕨	技術發展部總經理	2008年4月1日	2008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研 發及機械技術改進	無
姚加甦	41 歲	營運總經理	2004年3月3日	2004年3月3日	負責本集團營運 管理	姚嘉駿先生的堂哥 及洪太太的表弟
梁美玲	49歲	業務部總經理	2003年9月3日	2003年9月3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	無
梁長明	35 歲	運動鞋樣品研發部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1日	2008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鞋類 產品研發	無
何順興	52歲	生產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2002年 10月16日	2002年 10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生產管 理及品質控制	無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文博	36歲	內衣樣品研發部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1日	2008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胸圍產 品研發	無
洪綽敏	25歲	業務發展部 副總經理	2011年 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 市場營銷事務	洪先生的女兒

執行董事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註冊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營運。洪先生於貼身內衣製造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洪先生至今已為推動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成員,並持續監察業務及管理運作。洪先生亦為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由2010年至2015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政協委員,並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政協委員。洪先生為世界晉江青年聯誼會創會會長,並於2007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首屆及第二屆會長一職,自2013年起成為該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彼現時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總商會副會長,自2009年起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自2012年起擔任深圳市內衣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自2015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會長兼南華體育會副會長。洪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0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有關洪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一節。洪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洪綽敏女士的父親及高級管理層兼執行董事施穗玲女士的舅父。高級管理層姚加甦先生為洪太太的表弟。

姚嘉駿先生,39歲,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02年 6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05年晉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姚先生主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法律及合規事宜。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姚先生擁有超過16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税務部工作並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高級顧問。姚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甲級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0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07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此外,彼於2002年4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10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姚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姚加甦先生的堂弟。

劉震強先生,40歲,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 起擔任RMIA Shenzhen研發及設計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研發管理。彼亦於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於1999年2月加入前胸圍加工廠,並自1999 年2月至2003年9月擔任研發及設計部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研發總監。自 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劉先生擔任製造墊肩的信昌廠的品質保證部主管。彼在貼身內 衣設計及研發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為若干實用新型專利及貼身內衣設計發明 專利作出貢獻。劉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無錫輕工大學(後改名為江南大學)主修紡織 品設計專業,並於2013年9月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平先生,38歲,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 起擔任RMIA Shenzhen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亦為RMIA Shenzhen及RM Shenzhen董事。陳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我們的前胸圍加工廠並擔任以下職務:自2000 年10月至2001年6月止期間擔任生產主管、自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止期間擔任生產經 理、自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止期間擔任高級生產經理及自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止期 間擔任總經理。彼在貼身內衣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7月自 華東船舶工業學院(後改名為江蘇科技大學)取得船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 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穗玲女士,43歲,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24日 起擔任RMI HK公司銷售及市場總監,並自2006年9月18日同時擔任RMIG HK公司銷售及市場總監。彼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事務。施女士於貼身內衣營銷累積超過16年經驗。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施女士於1996年12月獲加拿大卡莫森學院頒發旅遊管理課程證書。施女士為洪先生的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65歲,於2015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柯博士於1972年7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學與心理學)學位,其後加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任管理見習生。柯博士於人事、證券、零售及企業銀行部門擔任不同職位。柯博士於2000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及集團總經理,並於2005年出任執行董事。柯博士隨後於2005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銀行公司(股份代號:11))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09年5月退休。

柯博士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ASX」))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職位
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 前稱Discovery Resources Limited,為一家娛樂公司	自 2015年8月24日 至今	ASX	AQS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為一家電視廣播公司	自2012年12月至今	聯交所	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一家銀行公司	自2012年5月至今	聯交所	1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家珠寶公司	自2011年11月至今	聯交所	19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 投資及金屬買賣公司	自2009年11月至今	聯交所	235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職位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家金銀礦採礦公司	自2009年7月至今	聯交所	1051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為一家時尚生活用品公司	自1996年3月至今	聯交所	330	自1996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 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起 擔任主席

柯博士亦曾於2000年2月至2009年5月分別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訊、零售、基建及能源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航空公司(股份代號: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2000年及2003年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於2001年、2002年、2004年及2005年為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柯博士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及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柯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 他其後於201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柯博士現為太平紳士。

陶王永愉女士,59歲,於2015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陶女士於成衣貿易行業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陶女士分別自2007年1月起至2013年5月止期間及自1996年9月起至2006年12月止期間獲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LBrands旗下採購部門)聘任為總裁及副行政總裁。自1995年4月起至1996年8月止期間,彼擔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全球性採購公司)董事。自1991年1月起至1995年2月止期間,陶女士為Bonaventure Textiles Limited (一間成

衣製造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自1979年6月起至1990年12月止期間,陶女士於太古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個貿易部門)擔任多個職位,由管理見習生至助理董事總經理等職位。陶女士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譚麗文女士,62歲,於2015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女士於消費產品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行業內擁有廣泛管理經驗。譚女士目前於下列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六間集團公司擔任經理或執行董事:Rebecca Minkoff Holding Company LLC(基地設於美國的鞋類及服裝公司)、SRM Holdings, Inc.(為品牌投資控股公司)、United Sheen Limited (為品牌投資控股公司)、哥倫比亞運動服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戶外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的品牌銷售及分銷公司)、SCCH Limited (為品牌投資控股公司)及Swire Brands Limited (一間消費品牌投資控股公司)。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營運工作。

由1990年1月至2013年7月,譚女士擔任太古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品牌服裝及鞋類產品的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營運工作。由1987年10月至1989年12月,譚女士為鋭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運動服裝及鞋類品牌公司)負責整體營運的總經理。由1983年12月至1987年5月,譚女士於保雅消費品(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消費產品市場推廣及分銷公司),擔任東南亞市場的區域營銷經理。由1978年5月至1983年11月,譚女士於Fung Ping Fan Group的集團公司(一間營運消費品牌分銷及房地產業務的多元化公司)工作。

譚女士於1976年5月取得渥太華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庭恩兒 童中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監事委員會副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當中載有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列出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黄國賢先生,50歲,自2008年4月起擔任RMIA Shenzhen技術發展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究及開發部門以及機械改良,亦為若干實用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包括一件式胸圍發明專利)作出貢獻。黃先生亦為RMIA Shenzhen擔任副董事長及RM Shenzhen的董事。彼於1999年2月加入我們的前胸圍加工廠,擔任職位包括自1999年2月起至2003年3月止期間擔任研發部經理及自2003年3月起至2008年4月止期間擔任技術總監。自1988年6月起至1999年2月止期間,黃先生於製造墊肩的信昌膞棉廠擔任研發部主管。黃先生於貼身內衣製造業累積超過16年經驗。黃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福清江兜華僑中學高中文憑。

姚加雙先生,41歲,自2004年3月3日加入我們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姚先生亦擔任RMIA Shenzhen副董事長、RM Shenzhen董事、RMI Vietnam 及RMI Vietnam Hai Duong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及維珍妮國際蘇州總經理。姚先生於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姚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執行董事。姚先生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為姚嘉駿先生的堂哥及洪太太的表弟。

梁美玲女士,49歲,自2003年9月3日加入我們起擔任為本集團業務部總經理。彼 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梁女士於服裝業累積超過23年經驗,當中超過11年從事內衣製造業。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於貿易公司PLH Fashion Group擔任部門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於1995年至2002年期間,梁女士於成衣及飾品貿易公司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及區域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區域市場管理。彼自1993年10月起至1995年6月止期間於刺繡製造商Lion-Redcliffe & Company Limited擔任採購經理,負責材料採購、購買及開發。此外,梁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86年6月期間於成衣製造商Texunion Garment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監督樣板開發、生產及貨運。

梁女士於1985年7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服裝專業文憑,於1986年3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服裝專業文憑,並於1993年獲製衣及鞋類學會頒發成衣設計及生產管

理文憑。梁女士分別於1995年10月及1996年11月完成紡織與服裝及服裝研究深造文憑,並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服裝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梁長明先生,35歲,自2012年2月起擔任RMIA Shenzhen運動鞋樣品研發部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運動鞋產品的研發。彼亦自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為RMIA Shenzhen研發部的高級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6月加入我們的前胸圍加工廠並自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止期間於研發及設計部擔任主管及自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止期間擔任經理。梁先生於貼身內衣(特別是胸杯、胸圍以及運動型胸圍)製造業累積超過11年經驗。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東華大學頒發紡織品檢驗及貿易學士學位。

何順興先生,52歲,自彼於2002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生產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何先生於貼身內衣製造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

張文博先生,36歲,自2012年2月起擔任RMIA Shenzhen貼身內衣研發部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胸圍類產品研發。張先生亦自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為RMIA Shenzhen研發 部的高級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我們的前胸圍加工廠,並自2002年9月起至2004 年5月止期間於研發部擔任主管及自2004年5月起至2008年4月止期間擔任經理。張先生 於貼身內衣產品研發擁有超過12年經驗。張先生於2002年6月獲佳木斯大學熱能工程 學士學位。

洪綽敏女士,25歲,自2011年11月21日起加入我們並擔任本集團業務部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事務。洪女士於貼身內衣製造業擁有超過3年經驗,並於2011年 7月獲劍橋大學數學系文學士學位。洪女士為洪先生的女兒。

公司秘書

羅鈞全先生,36歲,於2011年12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RMIG HK的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6月22日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羅先生在審計、財務報告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約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彼於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自2004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成員,及自2004年9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羅先生自2006年9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由2009年7月開始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由2014年9月開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柯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我們取得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上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先生、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陶王永愉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訂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洪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辭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洪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貼身內衣製造業的豐富經驗,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其營運。自本集團於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認為彼對於本集團的成長及業務擴張十分有幫助。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

一人擔任對本集團管理有利。我們認為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組合可體現董事會具較強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港幣7.8百萬元、港幣7.8百萬元及港幣8.8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港幣15.5百萬元、港幣15.8百萬元及港幣17.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酬情花紅)估計為港幣17.2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 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此外, 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的其他付款。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薪金待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推薦意見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時間,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及所承擔的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 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時;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May 1. II and 400 and 300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5,000,000	75%
Regent Marvel ⁽²⁾	實益擁有人	708,000,000	60%
Choy King Ngor女士(3)	配偶權益	885,000,000	75%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180,000,000計算。
- (2) Regent Marvel 由 洪 先 生 實 益 及 全 資 擁 有。根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洪 先 生 被 視 為 於 Regent Marvel 持 有 的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洪 先 生 亦 為 本 公 司 直 接 實 益 擁 有 人。
- (3) Choy King Ngor女士為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0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	100
	已發行股份	
88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8,849,900
	發行的股份	
295,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	2,950,000
	發行的股份	
1,180,000,000 股	總計	11,8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權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L (Overseas) Holdings LP及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基石投資者」)已分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0百萬美元(約港幣155.0百萬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整數)(「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3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81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3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港幣6.3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29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獨立,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購入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向董事會委派任何代表或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概無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以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將購入的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i)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股份的影響;或(ii)受到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在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 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L (Overseas) Holdings LP (\[\text{L (Overseas)} \])

L(Oversea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約港幣77.5百萬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整數)。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3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L(Oversea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40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L(Oversea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18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港幣6.3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L(Oversea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147,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L (Overseas)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為LBrands的境外投資附屬公司。LBrands (NYSE: LB),透過Victoria's Secret、PINK、Bath & Body Works、La Senza及Henri Bendel於2014年為年度營業額超過110億美元的跨國公司。該公司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經營2,976家公司所有的專門店,而其品牌暢銷於全球超過650個其他非公司所有的地點。另可於線上網站www.VictoriasSecret.com、www.BathandBodyWorks.com、www.HenriBendel.com及www.LaSenza.com選購該公司產品。

LBrands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十大客戶之一。L (Overseas)的投資為我們與LBrands持續發展策略夥伴關係的一部分。

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海」)

天海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約港幣77.5百萬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整數)。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38元(即本

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天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40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天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18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港幣6.3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天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147,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天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專注投資大中華市場的公司,受 Ningyi Shen 先生及Weicong Ling 先生的最終控制。其母公司Tianhai Lace Co., Ltd 為專門從 事設計及製造蕾絲及其他布料的紡織製造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 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包銷協議須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獲訂約方部分或全部豁免或協定變更的條款)且並未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並未被撤銷;
- (c) 並無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在具有主管司法權的法院發出的命令或禁制仍然生效,以排除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d) 有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為 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 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內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出售或同意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股份或從該等股份衍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轉讓至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閣下應細閱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和2013、2014及2015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 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貼身內衣公司,透過IDM業務模式,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創新、設計及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產量統計,我們的IDM業務模式帶領我們快速發展,使我們成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商,佔市場份額1.0%。我們製造的一系列貼身內衣產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內褲以及塑身衣,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則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由於我們的IDM業務模式及我們領先的創新與研發能力、與全球領先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優質客戶基礎、生產線的成功擴建以及高效及時的生產控制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取得重大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3財年港幣2,903.3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港幣3,803.0百萬元,並於2015財年進一步增至港幣4,192.0百萬元,相當於2013財年至2015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0.2%。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2013財年港幣112.7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港幣208.3百萬元,並於2015財年進一步增至港幣335.2百萬元,相當於2013財年至2015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72.4%。我們相信,該等優勢使我們在保持業務增長過程中處於有利地位。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諸多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其中包括下文 所討論因素:

- 我們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產品組合及我們拓展新產品類別的能力;
- 消費模式變化及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
- 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

- 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及
-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產品的能力

鑒於我們營運的IDM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以及在業界的競爭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產品的能力。憑藉我們在生產貼身內衣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及核心技術,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設計及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能夠為本行業創造新潮流及挖掘高增長潛力。多年來,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正面影響。例如我們於2014財年開始設計及製造運動鞋。因此,銷售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產生的收入於2015財年達港幣476.1百萬元。我們相信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在未來期間將繼續是一個影響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以及我們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我們因應技術進步和市場趨勢而繼續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取決於研究及開發的持續投資。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港幣96.4百萬元、港幣110.1百萬元及港幣125.8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產品的設計、研發並專注於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預期日後研發成本會增加。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向我們最大客戶LBrands的銷售分別佔收入總額32.2%、35.0%及30.0%,而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入總額68.4%、71.3%及68.6%。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依重少數優質客戶。此外,我們的銷售是在個別採購訂單基礎上進行,亦無就大部分產品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而我們亦非其獨家供應商。因此,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改變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倘單一、具支配力的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與我們下達的訂單,我們可能錄得大額虧損。此外,由於我們眾多的成本及經營開支相對固定,客戶需求下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5財年收入總額的68.6%,我們對其中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銷售額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的承諾,以致我們可能面對不明朗因素及可能導致不同期間的收入波動」。

大部分主要內衣品牌的客戶與我們已經有超過10年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特別受益於與美國最大內衣零售商LBrands的15年合作關係。隨著全球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行業需求持續增長且我們將受惠於該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將使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業務。因此,我們與經營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行業領先品牌的主要顧客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於推動我們未來發展的過程中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的關係也提升我們作為領導貼身內衣IDM的聲譽,並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吸引更多品牌公司客戶。

產品組合及我們拓展新產品類別的能力

憑藉我們於製造貼身內衣時所累積的全面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我們已能擴大產品類別,並於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行業進行創新。我們的產品由貼身內衣延伸至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如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著相關運動類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進入市場規模龐大的運動鞋市場。我們亦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同時於眾多細分市場上把握商機。

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不同產品類別及同一產品類別中不同產品可能有不同的毛利率,其原因取決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定價等各種因素。此外,我們一般就新產品產業化產生各項開支,包括研發成本及資本開支,故新產品於推出後的早期發展階段通常錄得較低毛利率(即於2013及2014財年我們的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所屬情況)。因此,於任何期間,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所佔比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 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胸圍及貼身內衣	388,142	19.1	507,466	17.8	648,897	22.1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237,357	28.5	274,410	34.4	220,542	28.5
功能性運動類						
產品	763	1.9	8,474	5.7	109,945	23.1
總計	626,262	21.6	790,350	20.8	979,384	23.4

就絕對值而言,成品(即胸圍)的毛利較組件(即胸杯)的毛利為高。我們生產的胸杯會優先用於應付我們的胸圍生產需要,餘下者才會銷售予其他客戶,以盡量提高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產能所限,我們擬將我們生產的胸杯自

用於製造胸圍為先,而僅將餘下的胸杯銷售予其他貼身內衣製造商,供其製造貼身內衣。為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擇性接納我們生產能力範圍內的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採購訂單。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毛利及毛利率」。展望將來,為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我們計劃擴充產能及引進具高毛利率的新產品。

此外,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夠擴展到新市場領域的能力。憑藉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功能性運動類的產品種類。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日後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否成功,或我們最新開發的產品將會否達到預期銷售目標。

消費模式變化及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

我們大多數客戶為國際品牌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公司,而我們從向這些客戶的銷售獲得大部分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間接受消費模式的改變及全球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9年至2014年全球貼身內衣行業在零售總值方面一直以複合年增長率6.5%穩步增長。根據同份報告,2009年至2014年全球運動貼身內衣市場在零售總值方面一直以複合年增長率11.5%穩步增長,且預計於2019年將達到零售總值419億美元,即2014年至201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對我們客戶產品的消費模式及消費需求均受(其中包括)客戶品牌的聲譽及普及程度、瞬息萬變的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時尚潮流、消費者的喜好及品味、消費者的購買力、政府政策、整體及當地的經濟狀況、天氣狀況、城市化率及生活水平影響,其中有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及我們客戶準確預測並識別這些因素並於產品計劃及商業化進程中考慮到這些因素的能力。這需要考慮到多項策略,包括及時收集消費者的反饋信息、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強大的設計能力、適當庫存管理及靈活的產品生產。

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影響,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原材料成本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分別佔我們收入42.0%、42.5%及40.3%。我們生產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尼龍和氨綸。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提前六至12個月作出訂單預測,並一般按月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其後與供應商訂購相應預期的訂單,並在收到客戶確認訂單後才訂購原材料。原材料價格主要按市場機制、政府政策變化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尼龍及氨綸的價格有所波動。我們未有訂立任何與商品價格有關的對沖合約。然而,我們已經對原材料採購採取一系列控制成本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此等措施包括優化生產程序,務求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及與供應商合作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功能性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我們毛利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以 下負/正數表示倘若原材料價格上升/下降5%,毛利率於期內的下降/上升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而致使過往毛利率的波動與下列敏感度分析一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倘原材料平均價格上升/(下降)5%,			
毛利率的變化	-2.1%/(+2.1%)	-2.1%/(+2.1%)	-2.0%/(+2.0%)

我們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熟練員工的成本佔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儘管中國最低工資及勞動力市場價格持續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分別佔收入總額26.3%、27.8%及27.6%。這主要歸因於實施精益生產模式以致員工的生產力有所改善。由於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會繼續增長,我們預計該增長會為我們勞工成本帶來壓力,亦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鑒於這些挑戰,我們矢志通過改善我們的生產過程、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至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的地點以及提高我們的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從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溢利率。

管理及擴大我們產能

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增長以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大我們產能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深圳營運一座生產廠房,當中設有393條生產線及約2,300台模壓機。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在過去數年增加產能及產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且員工數目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深圳的生產廠房一貫維持較高的使用率。下表載列深圳廠房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按產品數目及使用率計算的年度產能概要。

2013財年		2014 與	十年	2015 財 年		
產品類別	產能	使用率(1)	產能	使用率(1)	產能	使用率①
	(件/對)	(%)	(件/對)	(%)	(件/對)	(%)
胸圍及貼身內衣	40,700,000	88	51,600,000	90	58,700,000	90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106,000,000	90	117,000,000	89	128,000,000	91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⑵	670,000	89	1,590,000	87	3,700,000	90

⁽¹⁾ 使用率的計算是將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的實際計劃產能(按年度化基準)。

為確保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以隨時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繼續捕捉增長機遇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正分別於越南海防市及越南海陽省設立更多生產廠房。我們預期位於越南海防市的三個廠房將分別於2016年第一季度、2016年第三季度及2018年投產。此外,海陽廠房預期於2017年投產。詳情見「業務-生產-擴產計劃」。

⁽²⁾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運動鞋產能分別為零、342,000對及2,500,000對。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營運。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因匯率波動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兑美元的風險。詳請見下文「一關於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一外匯風險」及「一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衍生金融工具」。日後,我們預期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將持續波動。此外,當我們在越南成立生產廠房後,我們預期將承擔美元與越南盾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減低貨幣匯兑風險。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指我們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並無注意到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不大可能大幅轉變。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呈列 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税、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的直接銷售。銷售貨品收入在產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 客戶時確認,通常為我們向客戶付運產品並獲其接納,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 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如有)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我們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及以下折舊率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 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的未屆滿期間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此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如 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提供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為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我們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及負債

我們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所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我們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如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於流動資產內,惟預期或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我們的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我們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我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於我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下列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綜合收益表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903,273	3,802,971	4,192,009
銷售成本	(2,277,011)	(3,012,621)	(3,212,625)
毛利	626,262	790,350	979,384
其他收入	5,595	8,078	3,751
其他收益,淨值	1,426	6,015	9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422)	(75,956)	(79,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201)	(317,381)	(311,195)
研發成本	(96,382)	(110,112)	(125,79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18,408	(49,516)	3,156
財務收入	56	2,242	1,423
財務成本	(48,917)	(53,958)	(52,119)
財務成本淨額	(48,861)	(51,716)	(50,696)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2,825	199,762	420,181
所得税開支	(24,731)	(32,851)	(82,375)
年度溢利	128,094	166,911	337,806
經調整年度溢利(1)	112,723	208,257	335,171

附註:

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我們產品的直接銷售。我們收入總額由2013財年的港幣2,903.3 百萬元增加31.0%至2014財年的港幣3,803.0百萬元,並由2014財年進一步增加10.2%至2015 財年的港幣4,192.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胸圍及貼身內衣以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受限於我們的產能。因我們主要產品於有關期間的產能按約90%運行,我們2015財年的收入增長較2014財年放緩。

⁽¹⁾ 經調整年度溢利並無計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有關所得稅的影響。有關金額來自年度溢利 扣減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將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加至年度溢利(倘適用),惟撇除有關所得稅的影響。 此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數據只為補充財務衡量指標,並非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 因此,這些資料屬「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衡量指標。此亦非按照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 衡量我們財務表現的方法。因此,此部分資料不應視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經營溢利或其他 表現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指標或評估我們流動性的指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胸圍及貼身內衣	2,029,924	69.9	2,857,426	75.1	2,941,077	70.2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833,530	28.7	796,694	21.0	774,793	18.5
功能性運動類						
產品(1)	39,819	1.4	148,851	3.9	476,139	11.3
收入總額	2,903,273	100.0	3,802,971	100.0	4,192,009	100.0

附註:

(1)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運動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48.6百萬元及港幣367.6百萬元。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的收入分別為港幣38.8百萬元、港幣96.5百萬元 及港幣101.9百萬元。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港幣元
	千件	港幣元	千件	港幣元		
胸圍及貼身內衣	37,383	54.3	53,112	53.8	56,668	51.9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	62,671	13.3	56,907	14.0	54,181	14.3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599	66.5	1,337	111.3	3,170	150.2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所產生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客戶需求上升帶動產品銷售量所致。因此,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所產生收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3財年的69.9%增加至2014財年的75.1%。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所產生收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財年75.1%減少至2015財年的70.2%,主要是由於2015財年銷售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所致。

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胸圍及貼身內衣的平均售價相對保持穩定。胸圍及貼身內衣的平均售價由2014財年的港幣53.8元下跌至2015財年的港幣51.9元,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但售價較低產品的比例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產生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產能局限,以致我們增加使用自家生產胸杯以優先製造我

們自家的胸圍,故導致銷售量減少。詳情見「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產品組合及我們拓展新產品種類的能力」。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3財年的港幣13.3元上升至2014財年的港幣14.0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投資研發突破性技術及產品,而該等技術及產品令我們可提高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持續增加。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決定擴大產品線,以及在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行業(尤其是運動鞋)作出突破性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銷售額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戰略性決策以拓寬運動類產品業務的產品種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推出具有較高平均售價的突破性創新產品,比如運動鞋類。

接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按客戶總部所在國家/地區劃分我們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 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美國	1,839,750	63.4	2,689,681	70.7	2,955,768	70.5
歐洲	185,020	6.4	224,897	5.9	384,770	9.2
香港	426,243	14.7	427,044	11.2	353,169	8.4
中國	159,959	5.5	173,611	4.6	170,013	4.1
日本	50,671	1.7	113,001	3.0	128,384	3.1
南亞(1)	128,252	4.4	89,358	2.4	72,402	1.7
東南亞②	94,293	3.2	50,784	1.3	70,566	1.7
其他國家/地區(3)	19,085	0.7	34,595	0.9	56,937	1.3
收入總額	2,903,273	100.0	3,802,971	100.0	4,192,009	100.0

附註:

- (1) 包括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印度。
- (2) 包括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泰國。
- (3) 包括台灣、土耳其、澳洲、哥倫比亞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為我們最大市場,分別佔我們2013、2014及2015財年收入總額約63.4%、70.7%及70.5%。美國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3財年的63.4%

增加至2014財年的70.7%,主要由於於2014財年美國客戶的需求增加及為Under Armour推出新運動鞋所致。於2014及2015財年來自美國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相對保持穩定。

來自我們第二大市場歐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3、2014及2015財年的收入總額約6.4%、5.9%及9.2%。來自歐洲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自2014財年的5.9%上升至2015財年的9.2%,乃主要由於歐洲若干客戶的需求有所增加。來自香港的收入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產能局限,以致我們增加使用自家生產胸杯以優先製造我們自家的胸圍,致導致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銷量持續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涉及生產活動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生產設備的折舊及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財年的港幣2,277.0百萬元增加至2014財年的港幣3,01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財年的港幣3,21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由於中國最低工資標準上升及我們的生產員工數量有所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220,723	42.0	1,618,194	42.5	1,687,928	40.3
僱員福利開支	762,528	26.3	1,058,351	27.8	1,155,996	27.6
折舊	87,569	3.0	94,129	2.5	104,032	2.5
其他⑴	206,191	7.1	241,947	6.4	264,669	6.2
銷售成本總額	2,277,011	78.4	3,012,621	79.2	3,212,625	76.6

附註:

於2013及2014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4財年的42.5%下跌至2015財年的40.3%,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及持續就具成本效益的功能性原材料進行研發工作所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所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4財年的27.8%減少至2015財年的27.6%,主要由於我們執行精益生產令僱員生產力有所改進,而此等降幅部分被工資增加所抵銷。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4財年的79.2%減少至2015財年的76.6%。

⁽¹⁾ 包括公用服務、耗材、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進口税、運輸、維護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勞工成本變動對我們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純利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勞工成本波動而致使過往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純利的波動與下列敏感度分析一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倘勞工成本上升/(下降)10%, 銷售成本的變化	+3.3%/(-3.3%)	+3.5%/(-3.5%)	+3.6%/(-3.6%)
倘勞工成本上升/(下降)10%, 毛利率的變化	,	-278.3個基點/ (+278.3個基點)	· ·
倘勞工成本上升/(下降)10%, 純利的變化	-59.5%/(+59.5%)	-63.4%/(+63.4%)	-34.2%/(+34.2%)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毛利分別為港幣626.3百萬元、港幣790.4百萬元及港幣97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21.6%下降至2014財年的20.8%,主要由於收入組合的變動所致,因為我們胸圍及貼身內衣的銷售比例增加,但與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5財年增加至23.4%,主要由於我們應用精益生產模式,且新增的生產線已達生產規模,兩者均使生產效率得以提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胸圍及貼身內衣	388,142	19.1	507,466	17.8	648,897	22.1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237,357	28.5	274,410	34.4	220,542	28.5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763	1.9	8,474	5.7	109,945	23.1
毛利總額	626,262	21.6	790,350	20.8	979,384	23.4

於我們的產品類別中,胸圍及貼身內衣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19.1%下降至2014 財年的17.8%,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生產線以應付銷售之大幅增長,而新增生產線在營運 初期的生產效率一般較低。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年產量及使用率的詳情,請見「業務一 生產一生產能力及使用率」。毛利率減少亦基於2014財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故胸圍及 貼身內衣的平均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所致。胸圍及貼身內衣的毛利率由2014財年的17.8%

增至2015財年的22.1%,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財年新增的生產線已達生產規模,且我們應用精益生產模式,兩者均使生產效率得以提升。毛利率增加亦基於我們持續研發具成本效益的功能性原材料令胸圍及貼身內衣的平均銷售成本得以下降及2015財年人民幣兑美元貶值所致。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28.5%增加至2014財年的34.4%,並回落至2015財年的28.5%。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在研發突破性技術及產品方面持續作出投資,使我們能於2014財年接獲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採購訂單,從而致使2014財年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於2015財年,許多相關客戶並不按單次基準訂購胸杯而向我們訂購生產含有該等胸杯的整件胸圍,因而有關收入於胸圍及貼身內衣分部入賬。因此,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的毛利率於2015財年回復到28.5%。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1.9%上升至2014財年的5.7%,繼而於2015財年再上升至23.1%,主要由於我們運動鞋的生產線全面增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其他。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港幣5.6百萬元、港幣8.1百萬元及港幣3.8百萬元,佔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0.2%、0.2%及0.1%。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1.4百萬元、港幣6.0百萬元及港幣0.9百萬元,佔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0.05%、0.2%及0.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開支、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差 旅開支、報關費、市場推廣及宣傳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 組成部分的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27,236	0.9	30,097	0.8	31,329	0.8
25,322	0.9	27,616	0.7	30,523	0.7
5,667	0.2	5,996	0.2	6,113	0.1
2,842	0.1	1,930	0.0	2,130	0.1
5,862	0.2	4,009	0.1	1,371	0.0
7,493	0.3	6,308	0.2	7,871	0.2
74,422	2.6	75,956	2.0	79,337	1.9
	港幣千元 27,236 25,322 5,667 2,842 5,862 7,493	港幣千元 (%) 27,236 0.9 25,322 0.9 5,667 0.2 2,842 0.1 5,862 0.2 7,493 0.3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27,236 0.9 30,097 25,322 0.9 27,616 5,667 0.2 5,996 2,842 0.1 1,930 5,862 0.2 4,009 7,493 0.3 6,308 	 港幣千元 (%) 27,236 0.9 30,097 0.8 25,322 0.9 27,616 0.7 5,667 0.2 5,996 0.2 2,842 0.1 1,930 0.0 5,862 0.2 4,009 0.1 7,493 0.3 6,308 0.2 	 港幣千元 (%) 27,236 0.9 30,097 0.8 31,329 25,322 0.9 27,616 0.7 30,523 5,667 0.2 5,996 0.2 6,113 2,842 0.1 1,930 0.0 2,130 5,862 0.2 4,009 0.1 1,371 7,493 0.3 6,308 0.2 7,871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繼續減少,原因為我們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如大批交付及調整交付時間表,以將貨運及運輸開支減至最低,且隨著我們增長所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税項及附加費、樓宇管理費用、保險、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辦公室及行政開支、上市費用、銀行費用、匯兑虧損或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52,059	5.2	174,091	4.6	189,134	4.5
折舊及攤銷	27,857	1.0	27,540	0.7	25,132	0.6
其他税項及附加費	22,539	0.8	29,053	0.8	26,191	0.6
樓宇管理費用	12,984	0.5	12,288	0.3	15,151	0.4
保險	3,746	0.1	11,480	0.3	11,684	0.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租金	5,488	0.2	5,855	0.2	7,172	0.2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5,160	0.2	4,052	0.1	5,592	0.1
上市費用	1,095	0.0	857	0.0	6,172	0.1
銀行費用	4,037	0.1	3,879	0.1	3,471	0.1
匯兑虧損/(收益)	6,024	0.2	19,515	0.5	(8,278)	(0.2)
其他(1)	38,212	1.3	28,771	0.7	29,774	0.7
合計	279,201	9.6	317,381	8.3	311,195	7.4

附註:

⁽¹⁾ 包括測試費、車輛開支、消遣開支、佣金及其他。

⁽¹⁾ 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部份。僱員福利開支由2013財年的港幣152.1百萬元增加14.5%至2014財年的港幣174.1百萬元,並於2015財年進一步增加8.6%至港幣189.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員工薪金整體增加以及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正在增長的業務致使員工薪金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所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3財年的5.2%減少至2014財年的4.6%,並於2015財年進一步減至4.5%,主要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有所改進所致。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自2013財年的9.6%減少至2014 財年的8.3%,並於2015財年進一步減少至7.4%,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益有所提升及達 致較大經營規模所致。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和其他。下 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所使用原材料	79,166	2.7	95,765	2.5	111,734	2.7
及耗材	11,116	0.4	8,625	0.2	6,920	0.1
其他(1)	6,100	0.2	5,722	0.2	7,138	0.2
合計	96,382	3.3	110,112	2.9	125,792	3.0

附註:

我們的研發成本於往續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重點為創新、研究 及開發和僱員薪金上調致使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上升。於往續記錄期間, 我們的研發成本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衍生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¹⁾ 包括公用服務、折舊及其他。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一外匯遠期合約	(6,499)	(98,431)	(14,993)
-利率掉期合約	4,588	13,559	2,75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一外匯遠期合約	11,480	10,839	10,180
-利率掉期合約	(7,505)	(6,872)	(4,926)
一股本認沽期權(1)	16,344	31,389	10,145
	18,408	(49,516)	3,156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4,981	(87,592)	(4,813)	
利率掉期合約	(2,917)	6,687	(2,176)	
股本認沽期權(1)	16,344	31,389	10,145	
	18,408	(49,516)	3,156	

附註:

(1) 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與一間銀行就管理本集團分批退出投資若干公開上市股份的目的訂立股本認沽期權。股本認沽期權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頒布的標準規範記錄在案。根據該等股本認沽期權的條款,本集團獲授的認沽期權讓其有權於期權到期日之前按預定價格出售該等公開上市股份。我們訂立該等股本認沽期權的目的在於針對現貨價格可能下跌的情況鎖定該等股份價格。由於相關期間預定價格超過現貨價格,故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就出售該等股份確認收益。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股本認沽期權。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即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財務收入分別為港幣0.06百萬元、港幣2.2百萬元及港幣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利息開支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財務成本分別為港幣48.9百萬元、港幣54.0百萬元及港幣52.1百萬元。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港幣60.7百萬元及港幣61.7百萬元,均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即時償還,以及於2013及2014財年附帶利率分別3.30%及3.08%。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已於2015財年悉數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港幣1,112.9百萬元、港幣1,167.4百萬元及港幣1,240.3百萬元。所有該等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2.8%及2.8%。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即根據相關香港及中國所得税規則及法規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開支總額。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税率16.5%繳納利得税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RMI HK須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加工協議安排的溢利按優惠税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税。加工協議安排已於2014年7月終止,致使RMI HK喪失按優惠税率8.25%繳納利得税的權利,且利得税率於其後由8.25%增至16.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税。根據投資證書,附屬公司自 首個取得收入年度起計連續十五年可按較低税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税。此外,附屬公司 有權自以下較早者:(i)自首次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年度或(ii)錄得收入起計第四年,獲全 面豁免企業所得税;並於隨後九年享有減免50%企業所得税。附屬公司於2013、2014或 2015財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2013財年 港幣千元	2014財年 港幣千元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税	12 19 1 70	12 10 1 72	18 19 1 76
-香港利得税	16,431	25,931	59,264
-中國企業所得税	6,522	13,251	23,678
遞延所得税	1,778	(6,331)	(567)
合計	24,731	32,851	82,375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15財年與2014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財年港幣3,803.0百萬元增加10.2%至2015財年港幣4,192.0百萬元。我們2015財年收入增長較2014財年收益增長放緩主要因我們主要產品運行的產能

於有關期間約達90%所致。我們的收入於2015財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 銷量顯著增加及胸圍及貼身內衣的銷量穩定增長所致;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的銷量減 少(由於產能有限所致)則部分抵銷了該增長。

就收入的地理位置而言,增長主要由於基於我們的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需求增長 帶動銷量增加所致;香港及南亞某些客戶需求的下降則部分抵銷了此增長。

向我們最大客戶進行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14財年的港幣1,331.2百萬元下跌5.5%至2015財年的港幣1,25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儘管向該客戶銷售的總件數並無減少,惟於2015財年向該客戶所銷售的平均售價較低的產品比例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財年港幣3,012.6百萬元增長6.6%至2015財年港幣3,212.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i)銷量增加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港幣69.7百萬元,及(ii)我們業務擴充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港幣97.6百萬元。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4財年港幣790.4百萬元增加23.9%至2015財年港幣97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4財年20.8%增加至2015財年23.4%,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及2014財年新增的生產線達到生產規模,加上我們應用精益生產使我們的生產效益有所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於2015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為港幣3.8百萬元,而2014財年則為港幣8.1百萬元。 於2015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廢料銷售收入港幣2.8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港幣0.4百萬元。

其他收益, 淨額

我們其他收益淨額由2014財年港幣6.0百萬元減少84.9%至2015財年港幣0.9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港幣4.6百萬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港幣0.5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4財年港幣76.0百萬元增加4.5%至2015財年港幣79.3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貨運及運輸開支增加港幣1.2百萬元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

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財年2.0%減少至2015財年1.9%,原因為我們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如大批交付及調整交付時間表以減少貨運及運輸開支,以及隨著增長我們實現的規模經濟。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財年港幣317.4百萬元減少1.9%至2015財年港幣311.2 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與2014財年的匯兑虧損港幣19.5百萬元比較,於2015財年錄得匯兑收益港幣8.3百萬元,(i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減少港幣2.9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2.4百萬元,此等減少部分被下列因素抵銷:(i)因中國僱員工資水平上升及因應業務不斷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的人手,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港幣15.0百萬元,及(ii)上市費用增加港幣5.3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財年8.3%減少至2015年7.4%。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4財年港幣110.1百萬元增加14.2%至2015財年港幣125.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我們戰略性着眼於創新及研發而增加研發人員人數,致使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港幣16.0百萬元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我們於2015財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港幣3.2百萬元,而於2014財年我們則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港幣49.5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港幣83.4百萬元,及(ii)結算利率掉期合約虧損減少港幣1.9百萬元,而(i)結算股本認沽期權收益減少港幣21.2百萬元,(ii)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減少港幣10.8百萬元,及(iii)結算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減少港幣0.7百萬元,則部分抵銷此變動。

我們於2015及2014財年主要分別就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名義本金額34.5百萬美元及63.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兑美元外匯遠期合約確認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港幣4.8百萬元及港幣87.6百萬元。於2015財年,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兑美元的現貨匯率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維持相若水平。

我們於2015財年確認利率掉期合約虧損淨額港幣2.2百萬元,而2014財年的利率

掉期合約收益淨額則為港幣6.7百萬元。2015財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淨額超過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收款。

於2015財年,結算股本認沽期權的收益減少港幣2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 2015財年行使較少股本認沽期權。

財務收入

於2014財年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港幣2.2百萬元減少36.5%至2015財年港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財年的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所致。

財務成本

於2014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港幣54.0百萬元減少3.4%至2015財年港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7月已結清應付關連方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的款項利息開支減少港幣1.1百萬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税前溢利由2014財年港幣199.8百萬元增加110.3%至2015財年港幣420.2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由於我們應課税收入增加,我們所得稅開支由2014財年港幣32.9百萬元增長150.8%至2015財年港幣82.4百萬元。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2014財年14.4%增加至2015財年18.2%,主要原因為RMI HK的加工協議安排於2014年7月終結,導致損失優惠利得稅率8.25%而其後的利得稅率則由8.25%增加至16.5%。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4財年港幣166.9百萬元增加至2015財年港幣337.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財年4.4%增加至2015財年8.1%。

經調整年度溢利

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溢利由2014財年港幣208.3百萬元增加至2015財年港幣335.2百萬元。

2014 財 年 與 2013 財 年 比 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3財年港幣2,903.3百萬元增加31.0%至2014財年港幣3,80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胸圍及貼身內衣銷量增加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銷量大幅度增加,由於產能有限,此增幅被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銷量的減少部分抵銷。

就收入的地理位置而言,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美國、香港、歐洲及日本客戶需求增長而帶動銷量增加,而我們來自南亞及東南亞的客戶需求的減少則部分抵銷此增加。美國的銷售量增加主要受Under Armour的需求增加所帶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財年港幣2,277.0百萬元增加32.3%至2014財年的港幣3,012.6 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港幣397.5百萬元及由 於我們業務擴充致使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港幣295.8百萬元。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3財年港幣626.3百萬元增加26.2%至2014財年港幣790.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3財年21.6%降低至2014財年20.8%,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所致:我們的胸圍及貼身內衣的銷售比例增加,但與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相比,該等產品毛利率一般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14財年錄得其他收入港幣8.1百萬元,而2013財年則為港幣5.6百萬元。 我們於2014財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港幣5.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其他收益淨額由2013財年港幣1.4百萬元顯著增長321.8%至2014財年港幣6.0百萬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財年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港幣5.5百萬元,而我們於2013財年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港幣0.5百萬元。同時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港幣1.6百萬元則抵銷部分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自2013財年港幣74.4百萬元上升2.1%至2014財年港幣76.0百萬元。由於我們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如大批交付及調整運貨時間表以減少我們的貨運及運輸開支,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3財年2.6%下跌至2014財年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財年港幣279.2百萬元增加13.7%至2014財年港幣317.4百萬元。增長主要歸因於:(i)匯兑虧損增加港幣13.5百萬元,(i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增加港幣6.5百萬元,(iii)為公司一名主要執行高管投保的重要人員保單增加港幣7.7百萬元,及(iv)因中國僱員工資水平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港幣22.0百萬元。此增長被下列因素部分抵銷:(i)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0.3百萬元,(ii)於2013財年,我們就SAP系統支付了一次性支援費用港幣2.0百萬元,而於2014財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致使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減少港幣1.1百萬元,及(iii)樓宇管理費用減少港幣0.7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自2013財年9.6%下跌至2014財年8.3%,主要原因為隨著我們發展達到較大經濟規模效應。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3財年港幣96.4百萬元增加14.2%至2014財年港幣11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的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人手有所增加致使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港幣16.6百萬元所致。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港幣2.5百萬元,則抵銷部分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對比2014財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港幣49.5百萬元,2013財年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港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兑美元貶值致使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增長港幣91.9百萬元,及(ii)人民幣兑美元貶值致使外匯遠期合約結算收益減少港幣0.6百萬元;此虧損增加被下列因素部分抵銷:(i)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收益增加港幣9.0百萬元,(ii)股本認沽期權結算收益增長港幣15.0百萬元,及(iii)利率掉期合約結算虧損減少港幣0.6百萬元。

我們於2013財年主要就於2013年3月31日的名義本金額14.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兑美元外匯遠期合約確認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淨額港幣5.0百萬元,原因為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預定人民幣兑美元匯率高於2013財年現貨匯率。我們於2014財年主要就於2014年3

月31日的名義本金額63.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兑美元外匯遠期合約確認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港幣87.6百萬元,原因為於2014財年年末人民幣兑美元貶值,該貶值水平低於在2014財年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的預定匯率。

我們於2013財年確認利率掉期合約虧損淨額港幣2.9百萬元,原因為按預定固定 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淨額超過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收款。我們 於2014財年確認利率掉期合約收益淨額港幣6.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4財年訂立兩 項新利率掉期合約,以解除部分於數年前訂立的虧絀利率掉期合約。

於2014財年,結算股本認沽期權的收益增加港幣1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 2014財年行使更多股本認沽期權。

財務收入

我們2013財年的財務收入由港幣0.06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14財年港幣2.2百萬元, 乃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2013財年的財務成本由港幣48.9百萬元增加10.3%至2014財年港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借款結餘增加致使借款的利息開支增長港幣3.0百萬元,及(ii)因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結餘增加致使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所產生利息開支增長港幣2.1百萬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税前溢利由2013財年港幣152.8百萬元增加30.7%至2014財年港幣199.8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由於應課税收入增加,我們所得税開支由2013財年港幣24.7百萬元增長32.8%至2014財年港幣32.9百萬元。加權平均適用税率於2015財年及2014財年分別維持於15.0%及14.4%的穩定水平。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3財年港幣128.1百萬元增長至2014財年港幣166.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2013及2014財年均保持在4.4%的穩定水平。

經調整年度溢利

我們經調整的年度溢利由2013財年港幣112.7百萬元增加至2014財年港幣20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於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借款支應業務所需資金,而我們的資金主要用作購置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及於越南海防設立廠房。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267.2百萬元,其中港幣128.0百萬元以港幣計值,港幣86.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港幣49.7百萬元以美元計值,港幣2.5百萬元以越南盾計值,港幣0.4百萬元以歐元計值,而餘下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我們預期在未來近期內將錄得於越南海陽省、越南海防市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設立更多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更多詳情請見「一資本支出」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86,234	348,021	663,7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67	217,696	254,729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有關銷售產品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現金流出主要為 購買產品及原材料付款、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 支。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税前溢利,並經就下述作出調整:(i)若干收益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該等項目包括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衍生金融

工具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5財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663.7百萬元,包含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港幣745.5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港幣81.8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57.1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充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港幣45.6百萬元,(iii)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收回情況有所改善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港幣40.5百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港幣25.1百萬元。而(i)銷售增長導致存貨增加港幣18.6百萬元,及(ii)購置與我們所計劃海防廠房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2.5百萬元,則抵銷了部分有關調整部分。

於2014財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348.0百萬元,包含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港幣369.2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港幣21.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引致的銷售上升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港幣197.6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採購設備的增值稅退稅致使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6.7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銷售擴展致使存貨增加港幣0.4百萬元。此營運資金負調整部分被以下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港幣61.7百萬元,(ii)主要由於因2014財年年底前銷售上升引致2014財年年底的原材料購入增加,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港幣39.8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銷量及產量上升而導致成本上升,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53.9百萬元。

於2013財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86.2百萬元,包含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港幣204.5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港幣18.3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致使存貨增加港幣75.6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對客戶銷售增加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長港幣72.4百萬元。此營運資金負調整部份被以下抵銷:(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20.1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港幣15.7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港幣18.6百萬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反映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購

入無形資產項目及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支付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長。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反映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

2015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58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港幣286.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向股東提供的墊款,(ii)就我們計劃於越南設立的廠房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開支港幣220.7百萬元,(iii)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港幣96.0百萬元,及(iv)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15.8百萬元,部分被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港幣49.2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港幣14.6百萬元抵銷。

201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7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主要就我們新推出的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支出港幣153.7百萬元,(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港幣122.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向股東提供的墊款,(iii)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19.2百萬元,及(iv)就SAP系統升級而購入無形資產的現金支出港幣9.1百萬元,部分被結付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港幣28.5百萬元抵銷。

201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30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港幣201.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向股東提供的墊款,(ii)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港幣60.7百萬元,(iii)主要就我們新推出的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業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支出港幣55.3百萬元,(iv)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11.2百萬元,及(v)就SAP系統升級購入無形資產的現金支出港幣8.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抵銷:(i)出售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港幣18.4百萬元,及(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港幣15.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關連方墊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向一名關連方還款及支付利息。

2015 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0.9百萬元,乃歸因於:(i)償還借款港幣412.5百萬元,(ii)向一名關連方償還港幣61.7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港幣52.1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港幣485.4百萬元抵銷。

2014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0.5百萬元,乃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港幣274.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抵銷:(i)償還借款港幣224.4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港幣49.9百萬元抵銷。

2013 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201.2 百萬元,乃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港幣296.1 百萬元,及(ii)關連方墊款港幣60.7 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抵銷:(i)償還借款港幣106.6 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港幣48.9 百萬元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資本支出由2013財年港幣63.8百萬元增加至2014財年港幣16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財年港幣332.8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就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購入生產線及設立海防廠房。下表所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5,278	157,812	220,716
_	_	98,209
8,530	9,144	13,884
63,808	166,956	332,809
	港幣千元 55,278 - 8,53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5,278 157,812 8,530 9,1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支出。就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為港幣660.0百萬元及港幣862.0百萬元,惟根據市場狀況可予調整。我們計劃透過使用資產負債表的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來自銀行借款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擴大計劃詳情,請參見「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多區域的產能佈局」,及有關我們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諾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資本承諾主要與生產線建設及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總金額。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9	23,636	82,8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54	35,469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多個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的土地及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218	51,775	79,088
62,145	82,069	143,827
38,976	27,415	14,691
140,339	161,259	237,606
	港幣千元 39,218 62,145 38,976	2013年 港幣千元2014年 港幣千元39,21851,77562,14582,06938,97627,415

營運資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港幣192.5百萬元、港幣292.7百萬元及港幣364.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54,128	557,877	573,715	696,88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3,291	471,501	430,716	425,10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739	20,477	20,462	38,68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84,847	444,012	500,740	651,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15,465	4,949	4,974
衍生金融工具	1,916	5,684	1,341	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400	24,145	_	_
流動所得税資產	_	_	4,581	1,720
短期銀行存款	60,676	61,697	12,495	12,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67	217,696	254,729	168,198
流動資產合計	1,508,764	1,818,554	1,803,728	2,000,0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1,186	310,974	356,588	456,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815	186,033	241,761	275,51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60,676	61,696	_	_
借款	790,847	803,657	685,013	865,150
衍生金融工具	30,407	112,196	98,465	42,688
流動所得税負債	33,314	51,320	57,085	67,086
流動負債總額	1,316,245	1,525,876	1,438,912	1,707,182
流動資產淨值	192,519	292,678	364,816	292,833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信貸及估計從全球發售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168.2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經營收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作出的資本開支、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營商狀況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營商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現金。倘若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若我們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3年3月31日港幣934.4百萬元增加港幣41.9百萬元至2014年3月31日港幣97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購入生產線,新增廠房及機器港幣92.5百萬元及新增租賃物業裝修港幣37.8百萬元,廠房及機器折舊港幣57.4百萬元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港幣46.0百萬元部分抵銷了該增加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3月31日港幣976.3百萬元增加港幣91.1百萬元至2015年3月31日港幣1,0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建的在建工程港幣167.4百萬元,廠房及機器折舊港幣63.0百萬元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港幣47.2百萬元部分抵銷了該增加所致。新建的在建工程主要與我們於越南海防市的規劃生產設備相關。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將囤積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能及時更好計劃原材料採購及交付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總值分別36.7%、30.7%及3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29,153	231,691	254,495
在製品	234,268	263,991	293,607
製成品	90,707	62,195	25,613
	554,128	557,877	573,715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3月31日的港幣554.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557.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我們的產能增加,致使在製品增加港幣29.7百萬元所致。該等存貨的升幅部分被製成品港幣28.5百萬元的降幅所抵銷,該等製成品下降主要是因為通過SAP系統改善存貨控制及若干我們的客戶採用新方法向我們下達相對較小規模但次數較多的訂單。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557.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港幣573.7 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我們的產能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港幣29.6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港幣22.8百萬元所致。該等存貨的升幅大幅被製成品港幣36.6百萬元的降幅所抵銷,該等製成品下降主要是因為更多客戶採用向我們下達較小規模但次數較多的訂單的方法,以改善客戶及我們的生產效率所致。截至2015年7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後我們已使用或消耗存貨港幣459.7百萬元或80.1%。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存貨周轉天數⑴	82	67	64

附註: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財年的82天下跌至2014財年的67天,主要由於實施SAP系統改善存貨監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4財年的67天下跌至2015財年的64天,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經常向我們下達較小規模但次數較多訂單的慣例所產生的利益所致。我們旨在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董事相信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2014年或2015年3月31日概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¹⁾ 存貨周轉天數以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得出。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73,291	471,501	430,716
	港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代表應收我們客戶的賬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3月31日的港幣273.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4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銷售上升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471.5百萬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的港幣43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強化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30	36	39

附註:

(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3財年的30天增至2014財年的36 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財年的39天,主要由於向擁有較長信貸期的客戶增加銷售所 致。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我們定期審閱我們客 戶的付款記錄,並每月審閱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我們相信我們的信 貸控制政策適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	177,228	347,591	328,783
1至30日	59,851	58,789	79,274
31至60日	19,568	26,270	6,325
61至90日	4,591	11,628	8,545
90日以上	12,053	27,223	7,789
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	96,063	123,910	101,933
	273,291	471,501	430,716

我們將未根據協議按時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款項。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由於逾期付款所致。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分別為港幣96.1百萬元、港幣123.9百萬元及港幣10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35.2%、26.3%及23.7%。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每月檢討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98.5%已於2015年3月31日期後結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且減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3,932	1,013	3,4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086	_	6,787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u></u>	2,165	4,013
	8,018	3,178	14,219
			·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395	4,248	2,249
遞延上市開支	365	650	2,545
可收回增值税	5,785	9,877	8,832
其他預付款項	1,658	3,638	6,111
其他應收款項	1,536	2,064	725
	10,739	20,477	20,462
	18,757	23,655	34,681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止的港幣18.8百萬元增加港幣4.9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港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購設備的增值税退税致使可收回增值税增加港幣4.1百萬元,(ii)涉及2015年到期租賃保證金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的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增加港幣2.9百萬元,(iii)涉及於越南海防市成立生產廠房而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港幣2.2百萬元,及(iv)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專利註冊增加導致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港幣2.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港幣4.1百萬元,及(ii)租賃按金減少港幣2.9百萬元。我們於2013財年就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預付款項港幣4.1百萬元,主要與在深圳設施成立我們的研發中心有關。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23.7百萬元增加港幣11.0百萬元至2015年3月31日的港幣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港幣6.8百萬元,與在越南海防市成立我們的生產廠房有關,(ii)租務按金增加港幣2.4百萬元,與將租務按金由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有關,(i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港幣1.9百萬元,及(iv)涉及於越南海防市成立生產廠房而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港幣1.8百萬元,因將租務按金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導致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所減少港幣2.0百萬元則部分抵銷了此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表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其他非上市金融產品, 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保單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32	-	-	
非上市:				
- 債務證券	7,246	20,343	4,949	
- 投資基金	3,102	2,895	3,885	
一保單投資(1)	59,640	67,987	85,508	
	70,620	91,225	94,342	

⁽¹⁾ 該等保單為長期、保本且並非定息投資性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3年3月31日的港幣70.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91.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債務證券及增加保單投資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91.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港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保單投資所致。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討論,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改善短期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方式,同時投資於提供擔保本金的長期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擔保我們的銀行借款。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當中載列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流程。

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僅在擁有現金盈餘且該等現金盈餘毋須於未來一至三個月用於短期 營運資金用途的情況下進行投資;
- 不允許進行高風險產品投資;
- 須由高級管理層考慮選擇投資的標準,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預期回報率。 投資不應為高風險及應在保持流動資金的同時提供合理回報;及
- 投資應為非投機性質。

我們根據相關銀行或發行人提供的風險類別考慮我們的金融投資風險水平,並不會投資相關銀行或發行人歸類為高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進一步減低與上述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過去(及有可能在將來)尋找提供擔保本金及其他低風險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而該等產品較商業銀行現金存款 所得固定利率有更高投資回報。

財務部門的財產管理職能對每項投資的風險及利益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我們的財務總監須向管理團隊提交可行性分析、專家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評估報告(如適用)及法律文件草擬本,以作評估及批核。我們必須事先獲得首席財務官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的批准(視乎投資金額及年期而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不會制定任何有關股票證券或保單投資的最高金額或期限。我們的投資決策(包括每一筆投資的金額及期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用投資工具、購買成本、潛在效益及投資虧損以及預期市場趨勢)後逐一作出。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審閱我們的年度投資預算及各項投資的會計處理及管理。展望未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審閱金額超過我們淨資產5%的新投資,且該項投資的5%限額將由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審閱。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負責監察及監測所有投資項目,亦須於投資過程中定期就所有投資項目提交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所提交的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將由董事會審閱。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姚先生擁有超過16年財務管理經驗。姚先生擁有豐富的現金及庫務管理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我們的現金狀況及銀行借款利率。姚先生在現金及庫務管理方面的經驗亦包括與商業銀行緊密合作、評估合適金融資產投資機會、作出投資決策及監察我們金融資產投資的表現。我們的財務總監羅先生在審計、財務報告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約14年經驗。自2011年加入本集團以來,羅先生負責對我們投資活動的風險及利益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有關背景、資質及經驗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就金融資產投資採用綜合限損政策,據此,我們的會計及財政部門定期監察我們投資的表現。儘管我們並無就限損設定具體的量化指標,我們或會根據多項因素贖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投資,當中包括當前市況、相關的投資表現及初步投資計劃所載的預期變現的投資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市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共分別為港幣80.4百萬元、

港幣24.1百萬元及零。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討論,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1,916	606	1
利率掉期合約		5,078	1,340
	1,916	5,684	1,341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7,803	98,073	90,832
利率掉期合約	22,604	14,123	7,633
	30,407	112,196	98,465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降低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 外匯

我們就人民幣兑美元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據此,任何人民幣升幅超過預先 釐定的匯率將令我們獲得收益,並有效降低我們所承受的人民幣匯率風險。於相 關時期,人民幣兑美元自1994年1月起已上升超過40%,於2013年11月達到頂峰。

利率

我們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訂立首份利率掉期合約, 據此,任何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升幅超過預先釐定的固定利率將令我們 獲得收益,並讓我們成功緩和不斷上升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於相關時 期,市場曾預期長時期低息財政政策過後,利率將有所上升。

儘管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於2013財年令我們獲得收益港幣2.1百萬元, 人民幣升勢逆轉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相較我們之前所預期 有所差異,導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產生虧損港幣80.9百萬元及港幣7.0百萬元。

關於外匯風險,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年度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41.0百萬元、人民幣1,7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2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該等經營開支主要來自勞工成本、水電費開支、租金及資本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主要擁有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4.0百萬美元、63.0百萬美元及34.5百萬美元。關於利率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港幣1,112.9百萬元、港幣1,167.4百萬元及港幣1,240.3百萬元,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根據浮動息率及固定息率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港幣400.0百萬元、港幣520.0百萬元及港幣5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詳情。

	合約日期	本金面值	合約屆滿日期	預定率	可行日期的 即時市值
		(美元)		(美元兑人民幣)	(港幣千元)
1.	2013年11月21日	1,500,000	2015年11月19日	6.05	(2,065)
2.	2013年12月13日	3,000,000	2015年12月9日	6.04	(5,781)
3.	2014年1月9日	1,500,000	2016年1月5日	6.02	(3,114)
4.	2014年1月15日	1,500,000	2016年1月12日	6.02	(3,122)
5.	2014年1月7日	1,500,000	2015年12月28日	6.03	(3,817)
6.	2014年2月5日	4,500,000	2016年2月2日	6.01	(14,503)
7.	2014年3月5日	4,500,000	2016年3月2日	6.05	(13,628)
8.	2014年10月13日	4,500,000	2016年10月12日	6.25	(18,729)
		22,500,000			(64,759)

於最後

於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外匯遠期合約的即時市值分別為虧損港幣90.8 百萬元及虧損港幣6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的詳情。

	合約日期	本金面值 (港幣)	合約屆滿日期	預定率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即時市值 (港幣千元)
1.	2011年2月1日	400,000,000	2016年2月1日	收三個月銀行同業 拆息,繳付2.49%	(3,393)
2.	2013年11月12日	40,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收一個月銀行同業 拆息加4.4%,繳付 銀行同業拆息	299
		440,000,000			(3,094)

於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即時市值分別為虧損港幣6.3 百萬元及虧損港幣3.1百萬元。

根據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倘人民幣兑美元大幅貶值或升值或倘利率於日後並無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向變動,我們根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須支付予銀行的金額將增加或減少,此舉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13及2015財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分別為港幣18.4百萬元及港幣3.2百萬元,惟2014財年產生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港幣49.5百萬元。請參見上文「一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透過購入衍生金融工具而成功減低我們所承擔的匯兑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13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名義本金額為34.5百萬美元。就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我們已於2015年3月31日記賬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總金額為港幣90.8百萬元,而有關公平值虧損可(視乎於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各個日期的相關外匯率而定)於2016財年或之後出現。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將導致2016財年及其後節省開支。

為減少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投資者的投資決定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因與銀行訂立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可能蒙受超過港幣90.8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於生效日期,該等來自控股股東的彌償以衍生資產入賬,並以公平值列賬,相關金額於權益確認為股東注資。衍生資產的公平值於生效日期為微不足道。衍生資產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因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蒙受的實際虧損總額超過港幣90.8百萬元,我們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虧損,及因來自控股股東的彌償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相反,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因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蒙受的實際虧損總額少於港幣90.8百萬元,我們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我們未曾就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與銀行訂立任何其他擔保及期權。

我們會持續監察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匯兑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取穩健措施(包括按可接受條款購買足夠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盡量減低我們所承受的風險。就我們日後可能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載列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整體原則及詳細評估及監察過程的內部政策。

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貨幣匯兑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購買可能僅用於減輕我們所承受的 貨幣匯兑及利率風險;
- 我們僅在擁有現金盈餘且該等現金盈餘毋須於未來一至三個月用於短期 營運資金用途的情況下進行投資;及
- 須由高級管理階層考慮選擇衍生金融工具的標準,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 預期回報率。

為進一步減低與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於上市後,我們不會購買股本認 沽期權。

財務部門的財產管理職能對每項投資的風險及利益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我們的財務總監須向管理團隊提交可行性分析、專家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資產評估報告(如適用)及法律文件草擬本,以作評估及批核。我們必須事先獲得首席財務官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的批准(視乎投資金額及年期而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不會制定任何需要對沖的貨幣匯兑或利率風險最高或最低值。反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包括每一筆投資的金額及期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風險水平、可用投資工具、工具購買成本、潛在效益及投資工具虧損以及預期市場趨勢)後逐一作出。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審閱我們的年度投資預算及各項投資的會計審閱及管理。展望未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審閱金額超過我們淨資產5%的新投資,且該項投資的5%限額將由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審閱。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負責監察及監測所有投資項目,亦需於投資過程中定期就所有投資項目提交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所提交的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將由董事會審閱。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就購買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綜合限損政策,據此,我們的會計 及財政部門定期監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儘管我們並無就限損設定具體的量化指標,

我們或會根據多項因素結算全部或部分衍生金融工具,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初步投資 計劃所載的原有對沖規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3.0%及3.3%。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2,767	217,696	254,729	168,198
短期銀行存款	60,676	61,697	12,495	12,485
	203,443	279,393	267,224	180,683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有港幣92.7百萬元、港幣110.6百萬元及港幣86.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有港幣65.5百萬元、港幣121.9百萬元及港幣128.0百萬元以港幣計值,分別有港幣44.8百萬元、港幣46.3百萬元、及港幣49.7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分別有零、零及港幣2.5百萬元以越南盾計值,分別有港幣0.4百萬元、港幣0.5百萬元及港幣0.4百萬元以歐元計值,結餘一概以其他貨幣計值。

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分別為港幣271.2百萬元、港幣311.0百萬元及港幣356.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涉及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75日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港幣271.2百萬元增加14.7%至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3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增加,令購買的原材料也相應增加,惟部分被已改善的貿易應付賬款償付監控產生的效果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311.0百萬元增加14.7%至2015年3月31日的港幣356.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銷售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⑴	42	35	38

附註:

(1)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貿易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及乘以365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2013財年的42日減至2014財年的35日,主要由於 我們於2014財年改善監控貿易應付賬款的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2014 財年35日增加至2015財年38日,主要由於採購具較長信貸期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2,679	190,654	141,538	
31至60日	81,267	62,144	112,439	
61至90日	68,710	46,628	92,711	
90日以上	8,530	11,548	9,900	
	271,186	310,974	356,5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職員福利及			
其他相關成本應計費用	95,554	130,399	126,901
工廠租金應付款項	7,444	10,109	14,653
公用事業應付款項	4,481	5,401	7,9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消費品應付款項	4,780	21,051	75,274
其他應付款項(1)	17,556	19,073	16,986
	129,815	186,033	241,761

附註:

⁽¹⁾ 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税項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港幣129.8百萬元增加43.3%至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186.0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手有所增加導致工資、薪金、員工福利及其他相關成本應計費用增加港幣34.8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消費品應付款項增加港幣16.3百萬元,(iii)工廠租金應計費用增加港幣2.7百萬元,及(iv)公共事業應付款項增加港幣0.9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港幣186.0百萬元增加30.0%至2015年3月31日的港幣2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在越南海防市設立生產線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消費品而增加港幣54.2百萬元,(ii)工廠租金應付款項增加港幣4.6百萬元,及(iii)公共事業應付款項增加港幣2.5百萬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付一名關連方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款項分別為港幣60.7百萬元及港幣61.7百萬元。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及於2013及2014財年分別按3.30%及3.08%利率計息。應付一名關連方的結餘已於2015財年悉數償還。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管理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下表列載我們於 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於1年至2年到期償還的定期					
貸款部分-有抵押	197,596	152,565	341,845	357,875	
於2年至5年到期償還的定期					
貸款部分-有抵押	124,483	211,180	213,444	185,458	
非流動合計	322,079	363,745	555,289	543,333	
流動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					
部分一有抵押	229,410	220,823	195,409	309,09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57,900	247,483	199,862	214,23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3,537	335,351	289,742	341,823	
流動合計	790,847	803,657	685,013	865,150	
銀行借款合計	1,112,926	1,167,402	1,240,302	1,408,48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2.8%、2.8%及2.7%。我們所有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均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以分別利息率介乎1.3%至4.4%及利息率介乎1.4%至4.4%計息,惟須受相關協議所限。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由一項或多項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保單投資、股票證券及創始人兼主席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包括交叉擔保)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持有的物業作擔保。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持有的物業抵押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我們簽署的若干貸款協議載有就此類融資於香港的慣常契諾及限制。例如,借款 及擔保實體須維持總有形資產淨值達若干金額、若干債務與資產淨值比率、若干利息覆 蓋比率、若干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若干股息支付比率及若干計息債務淨額與盈利比 率。除於招股章程內其他地方披露外,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並無載有對日後進行新增借 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延任何貿易應付賬款、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於2015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份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本金額為港幣440.0百萬元,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我們就附帶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按其訂立日期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並於按其公平值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後重新計量。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我們及銀行已同意按指定名義金額將利率現金流量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該兩份利率掉期合約將於2015年7月31日後四至六個月內屆滿。於2015年7月31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扣除負債)為港幣4,193,000元。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及若干有關連公司可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為數港幣335.7百萬元的公司擔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概無獲該等有關連公司動用。向該等關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有約港幣1,770.0百萬元及港幣1,779.6百萬元。

於上市後,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部分償還我們的部分貸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股東(洪先生)款項分別為港幣384.8 百萬元、港幣444.0百萬元及港幣500.7百萬元。有關向洪先生提供的墊款為無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透過向洪先生(當時公司的唯一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結算而抵銷的方式償付。

債務

除就我們的借款於「一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借款」及就我們的利率掉期合約於上文「一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衍生金融工具」披露外,於2015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董事並未預見於取得銀行信貸(倘需要)有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和我們 股票權益指標掛勾及被分類為擁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並無將資產內 的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 風險支援。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 租賃、對沖或研究及發展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於2013財年/ 3月31日	於2014財年/ 3月31日	於2015財年/ 3月31日
獲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	31.0%	10.2%
b. 純利增長		-	30.3%	102.4%
2. 溢利率				
a. 毛利率	a. 毛利/收入x 100.0%	21.6%	20.8%	23.4%
b. 純利率	b. 年度溢利/收入x 100.0%	4.4%	4.4%	8.1%
3. 股本回報率				
a. 股本回報率	a. 年度溢利/平均權益	14.7%	17.2%	31.3%
	總 值 x 100.0%			
b. 總資產回報率	b. 年度溢利/平均資產	5.4%	6.1%	11.2%
	總值x 100.0%			

財務比率	公式	於2013財年/ 3月31日	於2014財年/ 3月31日	於2015財年/ 3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1.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1	1.2	1.3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7	0.8	0.9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a.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x 365日	82	67	64
b.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b.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	30	36	39
(平均收賬期)	收入x 365 目			
c.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c.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	42	35	38
(平均付款期)	銷售成本x365日			
資本充足率:				
1. 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	99.5%	86.4%	86.0%
	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總 權 益 x 100.0%			
2. 利息覆蓋	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財務成本 淨額	4.1	4.9	9.3

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14.7%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17.2%,且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31.3%,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5.4%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6.1%,且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11.2%,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1.1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1.2,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0.7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0.8,且於2015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0.9,主要由於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於市場風險的量化和質化披露

價格風險

我們製造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尼龍、氨綸)面對市場價格風險。我們並未針對我們承受該等市場價格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此外,我們承受股本證券、債券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因為我們持有的若干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投資工具的增益/虧損將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該等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市值出現5%的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0.5百萬元、港幣1.2百萬元及港幣0.4百萬元。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股權證券獲劃分為計入損益的公平值金融資產。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若分類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該等股本證券 市值出現5%的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增加/減 少約港幣4.0百萬元及港幣1.2百萬元。

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外,詳情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內披露),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的利率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固定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港幣400.0百萬元、港幣520.0百萬元及港幣520.0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若我們的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 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較高/較低的利息開支將導致我們除所得稅前 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1.1百萬元、港幣11.7百萬元及港幣12.4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我們大部分的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我們就港幣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我們承受人民幣兑美元的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兑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4.0百萬美元、63.0百萬美元及34.5百萬美元。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所承受的外幣兑換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減少貨幣的兑換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匯率變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人民幣兑美元匯率變動而致使過往銷售成本及 毛利率的波動,與下列敏感度分析一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上升/	+0.6%/(-0.6%)	+0.6%/(-0.6%)	+0.5%/(-0.5%)
(下降)1%或2%,銷售成本的變化	或	或	或
	+1.3%/(-1.3%)	+1.3%/(-1.3%)	+1.1%/(-1.1%)
倘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上升/	-47.5 個 基 點/	-48.4個基點/	-40.1個基點/
(下降)1%或2%,毛利率的變化	(+47.5個基點)	(+48.4個基點)	(+40.1個基點)
	或	或	或
	-95.1個基點/	-96.9個基點/	-80.1個基點/
	(+95.1個基點)	(+96.9個基點)	(+80.1個基點)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及其他貿易應付賬款甚少。我們就歐元承受的外匯風險 微不足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若人民幣兑港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貿易應付賬款的外匯增益將導致我們的2013、2014及2015財年除所得税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港幣5.1百萬元、港幣6.9百萬元及港幣1.5百萬元。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存款代表 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減少我們有關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存款主要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

我們的業務依賴數目有限的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就五大客戶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佔我們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37.0%、43.4%及49.3%。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我們產品售予有恰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並限制我們承受任何單一客戶的信貸風險金額。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檢討每一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追討款額,以確保就不可追討款額作出恰當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考慮一名股東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認為,我們就應收該名股東款額承受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名股東未能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流動性風險

我們憑藉結合營運業務及銀行借款產生的資金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承諾的信貸融資獲得充分撥款達到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董事相信就近期的資本融資承諾及營運資金目的而言,我們已保持充分的一般銀行信貸。詳情請參閱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a)(v)。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一名關連方的款額分別為港幣60.7百萬元、港幣61.7百萬元、及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84.8百萬元、港幣444.0百萬元及港幣500.7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應收若干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57.3百萬元、港幣95.6百萬元、及港幣20.3百萬元。對於關連方交易的商討,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計34。

董事確認,儘管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此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反映,而所有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結算及解除。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 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在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並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能否派付股息主要有賴我們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特別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提撥其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若干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代表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股東或我們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

我們分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宣派股息港幣54.0百萬元、港幣63.0百萬元及港幣230.0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抵銷的方式獲悉數結算。此外,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動用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宣派特別股息港幣680.0百萬元及對銷未償還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請參閱「一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一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過任何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可供分派純利溢利的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達港幣514.1百萬元、港幣514.1百萬元及港幣514.1百萬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港幣10.7百萬元,其中港幣1.1百萬元、港幣0.9百萬元及港幣6.2百萬元分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港幣2.5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作遞延開支並將於權益確認為扣減。我們預期將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產生約港幣114.7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港幣51.3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2016財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而港幣63.4百萬元則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6財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5年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對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其中部分。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估計 全球發售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已宣派	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淨值(1)	特別股息②	淨額(3)	淨值	淨值(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5.38元計算	1,095,101	(680,000)	1,476,072	1,891,173	1.60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6.38元計算	1,095,101	(680,000)	1,758,655	2,173,756	1.84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1,131,284,000元及就於201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港幣36.183,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宣派特別股息港幣680.0百萬元及對銷未償還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 本公司估計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港幣5.38元及每股港幣6.38元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 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1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2)所述待上市後宣派的股息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倘我們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情況會 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港幣1,609.2百萬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70% (即約港幣1,126.5百萬元) 將用於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其中:
 - 約港幣100.0百萬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購買額外電腦化設計系統及新設備並提升我們的現有設備。有關其他詳情, 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鞏固並增強技術創新的核心競爭力」;及
 - 餘下資金(約港幣1,026.5百萬元)用於興建額外生產廠房及購置額外機器,包括(i)港幣700.0百萬元用於在越南海防市興建額外三間生產廠房;(ii)港幣200.0百萬元用於在海陽省興建額外一間生產廠房;及(iii)港幣126.5百萬元用於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興建額外一間生產廠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多區域的產能佈局」及「業務一生產一擴產計劃」。
- 2. 約20% (即約港幣321.8百萬元) 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未償還的借款,詳情如下。

到期日	利率範圍	未償還本金額
2016財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1.9%至	港幣108.4百萬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3.9%	
2017財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1.0%至	港幣362.4百萬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4.0%	
2018財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3%	港幣151.5百萬元

前述借款當中有為數港幣284.0百萬元的借款是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一年內產生,主要用於越南擬定廠房的資本開支。

3. 約10% (即 約 港 幣 160.9 百 萬 元) 將 作 我 們 的 營 運 資 金 及 一 般 公 司 用 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所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較高價或較低價,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1.3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3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港幣141.3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應付開支後,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港幣228.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5.3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港幣270.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6.3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布。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美國、中國、越南、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統稱 「有關司法權區」,各為一個「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國家、地區或 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布進 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

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 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 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 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 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 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 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 區;或
- (iii)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 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 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 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官中斷;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地區以任何方式直接 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港幣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 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去其職位;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遭權力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 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和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布或被要求發布本招股章程 (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所有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惟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批准發布有關補充或修訂除外;或
- (xv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獨家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 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 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 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 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 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 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 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其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 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重大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除賦予任何 香港包銷商的義務外);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 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 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
 - (v)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的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 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 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將對推廣全球發售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的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洪先生及Regent Marvel已各自向聯交 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該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彼緊隨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進一步

承諾,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將就下列情況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倘彼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 及已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押記股份 或本公司證券時。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儘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布規定披露該等事官。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 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 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 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Regent Marvel訂立的借股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向獲授權機構作出任何抵押或押記,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

- (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於適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4,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下文「全球發售架構一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容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終止理由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 注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獲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就每股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可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目前合共估計約為港幣125.4百萬元(基於每股發售價港幣5.88元計算,即每股發售價範圍港幣5.38元至港幣6.38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此等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 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獨家全球協

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 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操作的各項活動(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述)。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 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 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 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 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 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

包 銷

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29,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誠如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包括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在香港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國際發售265,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就下列其一: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接納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中29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 申 請、申 請 表 格、申 請 款 項 或 申 請 程 序 的 提 述 僅 與 香 港 公 開 發 售 有 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9,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4,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重新分配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88,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增至118,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增至147,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0%、40.0%及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 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一手1,000股股份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港幣6.3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265,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

售下發售股份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有條件地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144A條)發售,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經選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

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達15.0%的股份,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下文「一穩定價格行動 | 一節所載容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布。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 起,預期直至2015年10月30日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 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 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 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 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期貨及證券條例的期貨 及證券(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 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一名控股股東Regent Marvel訂立協議以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借入最多44,250,0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0%(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出售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該借股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Regent Marvel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Regent

Marvel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Regent Marvel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9月3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10月6日(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布(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38元。倘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 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按照下文所述方式低於港幣6.38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 包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 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登載。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如有)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 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獲正式釐定,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 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

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24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 短期內亦不會提出或將尋求該等股份上市或上市許可的意向。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代號將為2199。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黄色** 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擁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i)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534 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
		12號舖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
		樓 209 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維珍妮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 須細 心 遵 循 申 請 表 格 的 詳 細 指 示 , 否 則 閣 下 的 申 請 可 能 不 予 受 理 。

倘诱渦號交申請表格或诱鍋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 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 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 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 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 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 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 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 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 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 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 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黄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瞭解有關詳情。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2.可申請的人士」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5

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 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u>www.eipo.com.hk</u>遞交的「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00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一香港林」。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u>https://ip.ccass.com</u>(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 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 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 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 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 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 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

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 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就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 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 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 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 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 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布

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 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並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 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在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 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 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黄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 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u>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刊載的公佈查 閱;
- 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0日(星期六)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
- 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及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及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 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 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表公布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 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 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 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 有關期限,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 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 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違反 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38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7日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黄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 10月7日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 申請股款的權利。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5年10月8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 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布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黄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0月 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 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 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 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 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 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法團,則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5年9月24日

致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 啟 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 謹此就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在 貴公司的註冊地無須根據法定規定發佈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5	2,903,273	3,802,971	4,192,009			
銷售成本	9	(2,277,011)	(3,012,621)	(3,212,625)			
毛利		626,262	790,350	979,384			
其他收入	6	5,595	8,078	3,751			
其他收益淨額	7	1,426	6,015	9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	(74,422)	(75,956)	(79,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279,201)	(317,381)	(311,1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	(96,382)	(110,112)	(125,792)			
衍生金融工具							
收益/(虧損)	8	18,408	(49,516)	3,156			
		201,686	251,478	470,877			
財務收入	11	56	2,242	1,423			
財務成本	11	(48,917)	(53,958)	(52,119)			
財務成本淨額		(48,861)	(51,716)	(50,696)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2,825	199,762	420,181			
所得税開支	12	(24,731)	(32,851)	(82,375)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28,094	166,911	337,806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3	17	34			

附註: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建議的資本化發行, 乃因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8,094	166,911	337,80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可於其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6,350	7,147	(5,8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7	588	2,076	2,7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				(8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税項)		6,938	9,223	(3,9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135,032	176,134	333,906			

(c)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4,388	976,315	1,067,4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20,523	20,425	118,095		
無形資產	16	20,708	26,889	36,1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0,620	75,760	89,3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018	3,178	14,219		
遞延所得税資產	28	1,145		597		
		1,055,402	1,102,567	1,325,90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54,128	557,877	573,7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73,291	471,501	430,71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0,739	20,477	20,46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384,847	444,012	500,7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_	15,465	4,94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916	5,684	1,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80,400	24,145	_		
流動所得税資產		_	_	4,581		
短期銀行存款	23	60,676	61,697	12,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2,767	217,696	254,729		
		1,508,764	1,818,554	1,803,728		
資產總值		2,564,166	2,921,121	3,129,63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估資本及儲備	Î					
股本	24	1	1	1		
儲備	25	914,243	1,027,377	1,131,283		
權益總額		914,244	1,027,378	1,131,284		

		於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22,079	363,745	555,289		
遞延所得税負債	28	11,598	4,122	4,152		
		333,677	367,867	559,4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271,186	310,974	356,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9,815	186,033	241,76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4(c)	60,676	61,696	_		
借款	26	790,847	803,657	685,0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30,407	112,196	98,465		
流動所得税負債		33,314	51,320	57,085		
		1,316,245	1,525,876	1,438,912		
負債總額		1,649,922	1,893,743	1,998,3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64,166	2,921,121	3,129,637		
流動資產淨值		192,519	292,678	364,8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7,921	1,395,245	1,690,725		

(d) 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35(a)	510,724	510,724	510,72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b)	97,432	160,408	390,364
		97,432	160,408	390,364
資產總值		608,156	671,132	901,088
權益				
贵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	1	1
儲備	35(d)	514,157	514,133	514,089
權益總額		514,158	514,134	514,0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c)	93,998	156,998	386,998
		93,998	156,998	386,998
負債總額		93,998	156,998	386,998
權益總額及負債		608,156	671,132	901,088
流動資產淨值		3,434	3,410	3,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158	514,134	514,090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4)	儲備 (附註25)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1	833,211	833,212	
全面收入總額		135,032	135,032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31)		(54,000)	(54,000)	
於2013年3月31日	1	914,243	914,244	
於2013年4月1日	1	914,243	914,244	
全面收入總額		176,134	176,134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31)		(63,000)	(63,000)	
於2014年3月31日	1	1,027,377	1,027,378	
於2014年4月1日	1	1,027,377	1,027,378	
全面收入總額		333,906	333,906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31)		(230,000)	(23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1	1,131,283	1,131,284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経営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6,234 348,021 663,7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78) (153,726) (220,7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産之預付款項 (4,086) - (6,787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165) (4,013 購買無形資產 (8,530) (9,144) (13,884 短期銀行存款 (1mm)/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 150 30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63 1,172 14,64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14,959 28,505 (6,232 已收利息 56 2,242 1,4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01,621) (122,165) (28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破資活動所得數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借款所得款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已付利息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浸銀金等價物 増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特別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际 合 現 金 流 重 表				
 経管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経管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経管養務所得現金 32(a) 204,523 369,197 745,493 (18,289) (21,176) (81,758		(松)			2015年
 経費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総納利得税		M1 HT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a) 204,523 369,197 745,493 缴納利得稅 (18,289) (21,176) (81,7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6,234 348,021 663,735 程資訊數例 現金流量 調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78) (153,726) (220,716 编買 對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生地使用權	經 營 活 動 所 得 現 全 流 量		他带了儿	他们儿	他带了儿
		32(a)	204,523	369,197	745,493
機管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78) (153,726) (220,7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産之預付款項 (4,086) - (6,787 購買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2,165) (4,013 購買無形資産 (8,530) (9,144) (13,884 短期銀行存款 (増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産 (11,208) (19,161) (12,165) (286,728 接済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621) (122,165) (28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優優借款 (106,647) (224,377) (412,469 已付利息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浮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 ,			(81,7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4,086) - (6,787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086) - (96,04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165) (4,013 購買無形資產. (8,530) (9,144) (13,884 短期銀行存款 (均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6,234	348,021	663,7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4,086) - (6,787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086) - (96,04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165) (4,013 購買無形資產. (8,530) (9,144) (13,884 短期銀行存款 (均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無形資産之預付款項. (4,086) - (6,787 購買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96,04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項 (2,165) (4,013 購買無形資產. (8,530) (9,144) (13,884 短期銀行存款 (増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7 150 30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付款) 14,959 28,505 (6,232 已收利息. 56 2,242 1,4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01,621) (122,165) (28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78)	(153,726)	(220,716)
購買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 (96,04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項 - (2,165) (4,013 期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7 150 30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8,363 1,172 14,64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付款) 14,959 28,505 (6,232 已收利息 56 2,242 1,4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01,621) (122,165) (28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價置借款 (106,647) (224,377) (412,469 已付利息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世 世 伊 相權 2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4,086)	_	(6,787)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2,165) (4,013 購買無形資產 (8,530) (9,144) (13,884 短期銀行存款 (増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 150 30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363 1,172 14,64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4,959 28,505 (6,232 已收利息 56 2,242 1,4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01,621) (122,165) (28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借款所得款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借款所得款項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分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購買租賃土地及				
預付款項			_	_	(96,044)
購買無形資產 (8,530) (9,144) (13,884 短期銀行存款 (増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7 150 30 増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産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産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産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産 (11,208) (12,161) (12,163) (286,728 度以利息. 56 2,242 1,4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01,621) (122,165) (28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17) (49,926) (52,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短期銀行存款 (増加)/減少			_	(2,165)	(4,013)
(增加)/減少 (60,676) (1,021) 49,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0)	(9,144)	(13,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0.6=6)		
所得款項			(60,676)	(1,021)	49,202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77	150	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11,208)	(19,101)	(13,63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付款)			18 363	1 172	14 640
所得款項/(付款) 14,959 28,505 (6,232 已收利息 56 2,242 1,4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01,621) (122,165) (286,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償還借款 (106,647) (224,377) (412,469 已付利息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増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10,505	1,172	11,010
已收利息			14,959	28,505	(6,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償還借款. (106,647) (224,377) (412,469) 已付利息.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已收利息				1,4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296,075274,821485,369償還借款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01,621)	(122,165)	(286,7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6,075 274,821 485,369 償還借款 (106,647) (224,377) (412,469 已付利息 (48,917) (49,926) (52,11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信還借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借款所得款項		296,075	274,821	485,369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 (61,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償還借款		(106,647)	(224,377)	(412,4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48,917)	(49,926)	(52,119)
現金淨額	一名關連方墊款/(還款)		60,677	<u> </u>	(61,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8 73,226 37,878 增加淨額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增加淨額79,47873,22637,878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3,230142,767217,696外幣換算差額591,703(845)	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增加淨額79,47873,22637,878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3,230142,767217,696外幣換算差額591,703(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3,230142,767217,696外幣換算差額591,703(845)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2,767 217,696 254,729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2,767	217,696	254,72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事從事生產及買賣胸圍、貼身衣物、胸杯及 其他模壓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洪游歷先生。

(b)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所	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由 贵公司直接持有							
維珍妮國際(控股)	於2007年3月30日於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由 贵公司間接持有							
維珍妮國際(集團)	於2005年11月14日於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胸圍及內褲以及
有限公司(1)	香港註冊成立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維珍妮國際有限公司②	於1998年5月20日於	港幣1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胸杯及
	香港註冊成立						其他模壓產品
麗晶維珍妮內衣(深圳)	於2006年2月6日於中華人民	港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胸圍及內褲以及
有限公司③	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信悦(香港)有限公司②	於2005年7月5日於	港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銷售代理及
	香港註冊成立						信息技術服務
維珍妮內衣(深圳)有限公司(4)	於2014年4月17日於	港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生產胸杯及
	中國註冊成立						其他模壓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所	「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維珍妮國際(越南)	於2007年7月12日於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6)(7)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維珍妮國際(越南)	於2006年3月28日於	港幣1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2)、(8)	香港註冊成立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於2014年3月20日於	7,985,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產胸圍及內褲
(Vietnam) Co., Ltd.(5).	越南註冊成立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於2015年6月26日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生產運動鞋
Hai Duong Co., Ltd.(11).	於越南註冊成立						
維珍妮國際集團(蘇州)	於2014年8月7日於	港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6)、(9)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維珍妮國際集團(蘇州)	於2014年10月6日於	港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5)	香港註冊成立						
維珍妮國際集團(蘇州)	於2015年1月26日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生產胸圍及內褲
有限公司(10)	中國註冊成立						
維珍妮管理有限公司(11)	於2015年4月14日於	港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註冊成立						

附註:

- ⑪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②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中瑞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此附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日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已編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為 貴集團綜合賬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深圳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泓興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寶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此附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日為2014年12月31日,並已編製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為 貴集團 綜合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寶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⑤ 並無就此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於2014年新註冊成立。
- ⑥ 並無就此等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此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 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7)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3日的決議案,此附屬公司名稱由維珍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維珍妮國際(越南)有限公司。
- (8)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決議案,此附屬公司名稱由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維珍妮國際(越南)有限公司。
- (9) 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決議案,此附屬公司名稱由Regina Mirac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維珍妮國際集團(蘇州)有限公司。
- ⁽¹⁰⁾ 並無就此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2015年新註冊成立。
- (II) 並無就此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於2015年新註冊成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下文附註4披露。

以下為與 貴集團有關的已頒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惟其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4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資產出售或注入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可能影響,惟仍未能就陳述是否會對 貴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資料的早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 貴公司已提早採納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規定。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具有承 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 響該等回報,即是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 起綜合入賬,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確認作資產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 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被改變,以確 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 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 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 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初始計量。 貴集團 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 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將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 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 會。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的早列貨幣港幣(「**港幣**」)早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 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 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的 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數,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的 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已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及以下折舊率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 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租賃資產裝修	按租賃期的未屆滿期間
廠房及機器	7%至10%
辦公傢具及固定裝置	20%至33%
電腦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已予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 行政開支」確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建設完成且處於可供擬定用途狀態時方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並按上述附註2.5所載的政策折舊。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一次性支付的預付款項,為期50年。租賃土地的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按購買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購買的電腦軟件 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呈列。該等成本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期間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每年檢查以確定有否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資產作出減值檢查。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非金融資產(除發生減值的商譽外)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如在購入時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結餘乃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於流動資產內,惟於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起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11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 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示其淨額。法定可 執行權力應不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 違約、解散或破產時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 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 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 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 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 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 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 出現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須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如在隨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此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如 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存款及 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款(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提供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為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 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 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税

當期所得税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税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税務機關支付的税款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税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初步確認而產生,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予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税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但如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 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税項資產與當期税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彼等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假期提出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其中國僱員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 香港僱員營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每月按照彼等薪金的一定比例供款,供款額最高為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關承諾按照這些計劃,負上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強積金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訂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5%供款,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港幣1,250元及港幣1,500元,此後供款屬自願。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iii) 花紅權利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 貴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花紅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應付的金額計量。

2.22 撥備

貴集團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預期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義務,則根據整體義務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任何單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義務所須預期支出金額的現值計量,而計算現值所使用税前利率為 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與有關義務相關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 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 值。所呈列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撤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

如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該主體,以及 貴集團各項業務 中如下文所述特定標準達致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貴集團基於對過往業績及考慮客 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 貴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並獲其接納,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經營和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的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的存在僅可由一項或 多項並非由 貴集團全權控制的日後不明朗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 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的過往事件 產生的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耗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 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如適用)董事批准該等股息期間 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財務風險。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

(i)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所用主要原材料為滌綸、尼龍及氨綸,承受市場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對沖活動對沖其市場價格風險。

由於 貴集團所持若干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 貴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價格風險。除所得稅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會因該等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倘該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市場價值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全面收入總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549,000元、港幣1,162,000元及港幣442,000元。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倘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市場價值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除所得稅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020,000元及港幣1,207,000元。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浮動利率借款。該等借款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管理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指定時間參照協定的名義本金額,按固定與浮動利率所計算金額之間的差額交換。利率掉期在會計處理中不合資格作為對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因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借貸成本變動,除所得稅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1,129,000元、港幣11,674,000元及港幣12,403,000元。

(i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大部分採購以美元進行。工資等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產生。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視為甚微。 貴集團採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部分人民幣兑美元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不合資格作會計處理。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降低匯兑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少量以歐元(「**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歐元的外匯風險視為甚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5,069,000元、港幣6,874,000元及港幣1,523,000元,主要由換算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兑收益產生。

(iv)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 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承受的最 大信貸風險。

為降低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存款主要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參額約37%、43%及49%。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適當信貸記錄客戶作出銷售並限制向個別客戶作出的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過往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經驗屬於已入賬撥備內。

管理層於考慮一名股東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認為,就應收該名股東款額承受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名股東未能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憑藉結合營運業務及銀行借款產生的資金達到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承諾的信貸融通獲得充分撥款達到其營運資金的需求。董事相信就短期內的資本融資承諾及營運資金目的而言, 貴集團已保持充分的一般銀行信貸融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142,767,000元、港幣217,696,000元及港幣254,729,000元、短期銀行存款港幣60,676,000元、港幣61,697,000元及港幣12,495,000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港幣273,291,000元、港幣471,501,000元及港幣430,716,000元,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港幣80,400,000元及港幣24,145,000元,亦可於需要時隨時變現以進一步提供現金來源。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的到期組別,對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下表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12個月內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其貼現影響不大。

該分析顯示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的現金流出,而利息款項以合約利率計算。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271,186	_	_	271,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61	_	_	34,2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676	_	_	60,676	
借款	790,847	197,596	124,483	1,112,926	
應付銀行利息	16,778	8,106	2,594	27,478	
	1,173,748	205,702	127,077	1,506,527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310,974	_	_	310,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34	_	_	55,6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1,696	_	_	61,696	
借款	803,657	152,565	211,180	1,167,402	
應付銀行利息	14,230	8,661	3,170	26,061	
	1,246,191	161,226	214,350	1,621,767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356,588	_	_	356,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860	_	_	114,860	
借款	685,013	341,845	213,444	1,240,302	
應付銀行利息	20,213	11,210	3,411	34,834	
	1,176,674	353,055	216,855	1,746,584	

(b)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因不久到期,與其公平值相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就借款非即期部分而言,由於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就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的未調整報價(第一級)。
- 第一級報價外,可根據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資產或 負債所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可根據觀察市場數據資產或負債所得出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	10,348	59,640	70,620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遠期合約	_	1,916	_	1,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400	_	_	80,4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遠期合約	_	7,803	_	7,803	
-利率掉期合約		22,604		22,60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23,238	67,987	91,22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_	606	_	606
-利率掉期合約	_	5,078	_	5,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145	_	_	24,14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遠期合約	_	98,073	_	98,073
一利率掉期合約	_	14,123	_	14,123
		=======================================		=======================================
於2015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8,834	85,508	94,342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遠期合約	_	1	_	1
-利率掉期合約	_	1,340	_	1,34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_	90,832	_	90,832
-利率掉期合約		7,633	_	7,633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撥。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取得交易所或交易商報價,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

場交易,有關市場即被視為活躍市場。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公平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第二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以同類型工具的銀行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公平值根據可觀察孳息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貼現至現值。

第三級金融工具

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的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政策的現金價值。

下表早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50,435	59,640	67,987		
添置	8,617	6,851	15,83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	588	1,496	1,688		
於 3 月 31 日	59,640	67,987	85,508		
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					
或虧損總額					
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公平值收益或					
虧損變動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 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為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可能調整 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0%、46%及46%。該比率按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除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12,926	1,167,402	1,240,302
(142,767)	(217,696)	(254,729)
(60,676)	(61,697)	(12,495)
909,483	888,009	973,078
914,244	1,027,378	1,131,284
1,823,727	1,915,387	2,104,362
50%	46%	46%
	港幣千元 1,112,926 (142,767) (60,676) 909,483 914,244 1,823,727	2013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12,926 1,167,402 (142,767) (217,696) (60,676) (61,697) 909,483 888,009 914,244 1,027,378 1,823,727 1,915,387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持續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作出。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產生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 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 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按現行市況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製造及銷售經驗作出。存貨撇減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未能變現時入賬。識別撇減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

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撇減金額。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及債務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未能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年內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c) 所得税

貴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貴集 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 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該差異將影響該決定作出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虧損。

(d) 非上市金融工具估值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得出,則其運用多項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交易),並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自可觀察市場取得(如可能),惟倘不可行,則須就設定公平值作出某程度的判斷。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 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 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 計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 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產品角度審閱 貴集團的表現。 貴集團分為三個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

- (i) 胸圍及貼身內衣;
- (ii)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
- (iii)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執行董事按與財務資料相符的各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如下所述,其他 資料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收入乃按與綜合收益表貫徹一致的方式 計量。

貴公司位於香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3年3月	月31日止年度	
	胸圍及 貼身內衣	胸杯及 其他模壓產品	功能性 運動類產品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2,029,924	833,530	39,819	2,903,273
毛利/分部業績	388,142	237,357	763	626,262
其他收入				5,595
其他收益淨額				1,4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4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201)
研發成本				(96,38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8,408
財務收入				56
財務成本				(48,91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2,825
所得税開支				(24,731)
年度溢利				128,094
列入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	F 度綜合收益	表的其他分部	項目如下: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41,931	44,815	<u>823</u>	87,56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	截至	2014	年3	月3	81 日	止る	年 度
----------------	----	------	----	----	------	----	-----

	胸圍及 貼身內衣	胸杯及 其他模壓產品	功能性 運動類產品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2,857,426	796,694	148,851	3,802,971
毛利/分部業績	507,466	274,410	8,474	790,350
其他收入				8,078
其他收益淨額				6,0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9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7,381)
研發成本				(110,112)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49,516)
財務收入				2,242
財務成本				(53,958)
除所得税前溢利				199,762
所得税開支				(32,851)
年度溢利				166,911
列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	三度綜合收益	表的其他分部	項目如下: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48,432	43,174	2,523	94,12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3	月 31	H	止年	度
-----------------	----	------	----	------	---	----	---

	胸圍及 貼身內衣	胸杯及 其他模壓產品	功能性 運動類產品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2,941,077	774,793	476,139	4,192,009
毛利/分部業績	648,897	220,542	109,945	979,384
其他收入				3,751
其他收益淨額				9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1,195)
研發成本				(125,79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3,156
財務收入				1,423
財務成本				(52,119)
除所得税前溢利				420,181
所得税開支				(82,375)
年度溢利				337,806
列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	E度綜合收益	表的其他分部	項目如下: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50,918	44,871	8,243	104,032

根據客戶總部所在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839,750	2,689,681	2,955,768
185,020	224,897	384,770
426,243	427,044	353,169
159,959	173,611	170,013
50,671	113,001	128,384
128,252	89,358	72,402
94,293	50,784	70,566
19,085	34,595	56,937
2,903,273	3,802,971	4,192,009
	港幣千元 1,839,750 185,020 426,243 159,959 50,671 128,252 94,293 19,08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839,750 2,689,681 185,020 224,897 426,243 427,044 159,959 173,611 50,671 113,001 128,252 89,358 94,293 50,784 19,085 34,595

附註a:包括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印度。

附註b:包括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泰國。

附註c:包括台灣、土耳其、澳洲、哥倫比亞及其他。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位於以下地理區域: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948,321	986,414	929,666	
香港	36,461	38,228	37,947	
越南		2,165	268,903	
	984,782	1,026,807	1,236,516	

佔 貴集團10%或以上外部收入的 貴集團主要客戶分析如下:

客戶	位置	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A	美國	胸圍及貼身內衣	934,404	1,331,167	1,257,876
客戶B	美國	胸圍及貼身內衣	不適用	392,780	486,209
客戶C	美國	胸圍及貼身內衣	397,668	462,921	373,672
客戶C	美國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	56,587	67,525	98,970

6 其他收入

截至	3月	31	4i B	年	庨

	M 137, 31 H 11 / 1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廢料銷售收入	3,392	5,047	2,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610	623	384	
其他	593	2,408	539	
	5,595	8,078	3,751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167	540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509)	5,475	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2)			
	1,426	6,015	910	

8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一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7)	(6,499)	(98,431)	(14,993)
一利率掉期合約(附註27)	4,588	13,559	2,75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一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7)	11,480	10,839	10,180
一利率掉期合約(附註27)	(7,505)	(6,872)	(4,926)
一股本認沽期權(附註)	16,344	31,389	10,145
	18,408	(49,516)	3,156

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間銀行訂立股本認沽期權合同。 於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未持有未行使的股本認沽期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各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396	405	40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897	2,963	4,53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50	750	750	
一非核數服務	770	462	2,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14,834	120,053	126,468	
銀行費用	4,037	3,879	3,471	
耗材	55,695	67,191	68,54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9)	1,220,723	1,618,194	1,687,928	
捐款	4,462	2,369	1,43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019,075	1,355,823	1,487,387	
貨運及運輸開支	33,756	35,581	36,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57	7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0,239	53,738	67,259	
公用服務	79,512	94,999	101,263	
上市開支	1,095	857	6,172	
其他	139,757	158,749	134,236	
	2,727,016	3,516,070	3,728,949	
即:				
銷售成本	2,277,011	3,012,621	3,212,6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422	75,956	79,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201	317,381	311,1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6,382	110,112	125,792	
	2,727,016	3,516,070	3,728,949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972,451	1,288,795	1,379,324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31,968	49,358	80,875	
員工福利及利益	14,656	17,670	27,188	
	1,019,075	1,355,823	1,487,387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屬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 集團按附屬公司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 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貴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元、港幣1,250元及港幣1,500元,超出該等金額的供款則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u></u> 袍金 港幣千元	工資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估 計貨幣價值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洪游歷(董事兼						
行政總裁)		7,800			41	7,84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洪游歷(董事						
兼行政總裁)		7,800			<u>45</u>	7,8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洪游歷(董事						
兼行政總裁)		8,700			50	8,750

上列薪酬指董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 貴集團僱員 及/或擔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出任董事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該等年度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內, 貴公司並無就 貴集團 業務訂立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薪酬於上文分析中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 貴集團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570	7,925	8,456	
59	68	104	
7,629	7,993	8,560	
	2013年 港幣千元 7,570 59	2013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570 7,925 59 6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_	i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1,500,001元至			
港幣2,000,000元	3	2	1
港幣2,000,001元至			
港幣2,500,000元	1	2	3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6	2,242	1,423		
_	(2,081)	(951)		
(48,917)	(51,877)	(51,168)		
(48,861)	(51,716)	(50,696)		
	2013年 港幣千元 56 - (48,917)	2013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6 2,242 - (2,081) (48,917) (51,87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應課税溢利已按16.5%的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源自加工協議安排的溢利按8.2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加工協議安排於2014年7月已告終止,導致損失優惠利得税率8.25%而其後的利得税率則由8.25%增加至16.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税率為25%。

於越南設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2%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投資證書,該附屬公司自盈利首年起連續十五年按較低稅率10%繳稅。此外,自(i)產生應課稅收入首年或(ii)產生收入的第四年(按較早者為準)起計首四年內,該附屬公司有權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九年內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税項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	16,431	25,931	59,264	
-中國企業所得税	6,522	13,251	23,678	
遞延所得税(附註28)	1,778	(6,331)	(567)	
所得税開支	24,731	32,851	82,37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得出 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2,825	199,762	420,181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2,954	28,786	76,441	
税務影響:				
毋需課税的收入	(1,741)	(285)	(282)	
不可扣税之開支	3,468	4,215	6,213	
其他	50	135	3	
所得税開支	24,731	32,851	82,37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税率分別為15.0%、14.4%及18.2%。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税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的升幅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2%,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的加工協議安排於2014年7月終止,導致損失優惠利得税率8.25%而其後的利得税率則由8.25%增加至16.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案,已發行普通股由100股拆細至10,000股。因此,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 日止年度各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作出追溯調整。然而,每股盈利並無 計及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資本化發行884,990,000股股份, 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094	166,911	337,8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3	17	34

(b) 攤薄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攤薄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他留丁儿	他留丁儿	他留丁儿	他留于儿	他留丁儿	他留于儿	他审丁儿	他审丁儿
成本	24,012	710,105	609,880	64,630	40,954	13,644	3,754	1,466,979
累計折舊	(3,067)	(142,086)	(250,654)	(47,531)	(23,242)	(9,015)	-	(475,595)
賬面淨值	20,945	568,019	359,226	17,099	17,712	4,629	3,754	991,384
截止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45	568,019	359,226	17,099	17,712	4,629	3,754	991,384
添 置	-	30,119	17,276	1,616	3,282	341	2,644	55,278
出售	-	(16)	-	-	-	(79)	-	(95)
轉入/(出)	-	-	5,495	-	-	-	(5,495)	-
折舊	(1,608)	(45,156)	(53,333)	(6,854)	(6,444)	(1,439)	-	(114,834)
外幣換算差額	177	1,576	720	52	98	12	20	2,655
年末賬面淨值	19,514	554,542	329,384	11,913	14,648	3,464	923	934,388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24,221	742,371	633,875	66,360	44,404	13,816	923	1,525,970
累計折舊	(4,707)	(187,829)	(304,491)	(54,447)	(29,756)	(10,352)		(591,582)
賬面淨值	19,514	554,542	329,384	11,913	14,648	3,464	923	934,388
截止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年初賬面淨值	19,514	554,542	329,384	11,913	14,648	3,464	923	934,388
添 置	-	37,849	92,542	6,894	8,799	3,104	8,624	157,812
出售	-	-	(57)	-	-	(150)	-	(207)
折舊	(1,653)	(46,044)	(57,400)	(6,143)	(7,150)	(1,663)	-	(120,053)
外幣換算差額	340	2,826	1,007	58	167	18	(41)	4,375
年末賬面淨值	18,201	549,173	365,476	12,722	16,464	4,773	9,506	976,315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4,629	784,236	728,239	73,443	53,369	15,864	9,506	1,689,286
累計折舊	(6,428)	(235,063)	(362,763)	(60,721)	(36,905)	(11,091)	-	(712,971)
賬面淨值	18,201	549,173	365,476	12,722	16,464	4,773	9,506	976,315
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01	549,173	365,476	12,722	16,464	4,773	9,506	976,315
添 置	-	16,471	23,665	2,385	8,596	2,207	167,392	220,716
出售	-	-	(79)	-	(27)	-	-	(106)
轉入/(出)	-	11,590	-	-	-	-	(11,590)	-
折舊	(1,644)	(47,157)	(63,025)	(5,228)	(7,523)	(1,891)	-	(126,468)
外幣換算差額	(125)	(1,495)	(1,207)	(61)	(107)	(24)	(16)	(3,035)
年末賬面淨值	16,432	528,582	324,830	9,818	17,403	5,065	165,292	1,067,422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4,442	809,833	749,561	75,477	61,637	18,020	165,292	1,904,262
累計折舊	(8,010)	(281,251)	(424,731)	(65,659)	(44,234)	(12,955)		(836,840)
賬面淨值	16,432	528,582	324,830	9,818	17,403	5,065	165,292	1,067,422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止3月31日止年度

	7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87,569	94,129	104,0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4	24,172	20,1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01	1,752	2,237	
	114,834	120,053	126,468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0,761	20,523	20,425	
添 置	_	_	98,209	
攤銷(附註9)	(396)	(405)	(403)	
外幣換算差額	158	307	(136)	
年末賬面淨值	20,523	20,425	118,095	
於3月31日				
成本	22,736	23,068	121,123	
累計攤銷	(2,213)	(2,643)	(3,028)	
	20,523	20,425	118,0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以10至50年租約持有。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14,212
累計攤銷	(137)
	14,07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075
添置	8,530
難銷	(1,897)
年末賬面淨值	20,708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22,742
累計攤銷	(2,034)
	20,70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708
添置	9,144
攤銷	(2,963)
年末賬面淨值	26,889
中 小 駁 闽 伊 直	20,889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31,886
累計攤銷	(4,997)
	26,88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889
添置	13,884
攤銷	(4,530)
外幣換算差額	(60)
年末賬面淨值	
中 小 燉 岡 伊 直	36,183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45,708
累計攤銷	(9,525)
	36,18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年
元
_
4,949
3,885
35,508
94,3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以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_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75,252	70,620	91,225	
添 置	11,208	19,161	15,833	
出售	(16,196)	(632)	(15,465)	
按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588	2,076	2,749	
按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32)		_	
於年末	70,620	91,225	94,342	
減:非流動部分	(70,620)	(75,760)	(89,393)	
流動部分		15,465	4,949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目前於活躍市場的買盤價為基準。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銀行報價或知名財務機構的輸入值後釐定。非上市保單投資指與其公平值相若的保單賬面值。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降至低於其成本,故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32,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54,093	57,958	68,588	
港幣	16,527	20,129	25,754	
人民幣		13,138		
	70,620	91,225	94,342	

於 2013 年、2014 年 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債 務 證 券 分 別 約 港 幣 7,246,000 元、港 幣 20,343,000元及港幣4,949,000元、投資基金分別約港幣3,102,000元、港幣2,895,000元及港幣 3,885,000元,以及保單投資則分別約港幣42,062,000元、港幣43,231,000元及港幣44,424,000元,均以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6)。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0,400	24,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經營活動中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的部份(附註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於 2013 年 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 別 為 港 幣 80,400,000 元 及 港 幣 24,145,000 元 的 股 本 證 券 已 作 為 銀 行 借 款 的 抵 押 (附 註 26)。

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出價計算,並以港幣計值。

19 存貨

於3月31日				
9年	2014年	2015年		
<u></u> 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29,153	231,691	254,495		
234,268	263,991	293,607		
90,707	62,195	25,613		
554,128	557,877	573,715		
	3年 千元 229,153 234,268 90,707 554,128	3年 2014年 千元 港幣千元 229,153 231,691 234,268 263,991 90,707 62,19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港幣1,220,723,000元、港幣1,618,194,000元及港幣1,687,928,000元。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3,291	471,501	430,7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除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港幣41,000,000元及港幣71,000,000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外, 貴集團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其到期日期計算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77,228	347,591	328,783		
1至30日	59,851	58,789	79,274		
31至60日	19,568	26,270	6,325		
61至90日	4,591	11,628	8,545		
90日以上	12,053	27,223	7,789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	96,063	123,910	101,933		
	273,291	471,501	430,716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與數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減值或已作撥備。

(c)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77,466	341,704	383,260		
港幣	66,440	91,539	32,527		
人民幣	29,033	38,028	14,928		
歐元	352	230	1		
	273,291	471,501	430,716		

(d)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 收票據為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港幣57,261,000元、港幣95,636,000元及 港幣20,256,000元(附註34(c))。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32	1.012	
3,932	1.012	
	1,013	3,419
4,086	_	6,787
	2,165	4,013
8,018	3,178	14,219
1,395	4,248	2,249
365	650	2,545
5,785	9,877	8,832
1,658	3,638	6,111
1,536	2,064	725
10,739	20,477	20,462
18,757	23,655	34,681
	4,086 	4,086 - - 2,165 8,018 3,178 1,395 4,248 365 650 5,785 9,877 1,658 3,638 1,536 2,064 10,739 20,477

遞延上市開支為有關 貴集團上市的開支,並將於 貴集團上市後從股本中扣除。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提及的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 港幣千元				
3,336				
2,689				
368				
6,393				

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金額以港幣計值。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並無減值。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尚未償還情況概述如下:

	於年末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尚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2013年			
洪游歷先生	384,847	237,227	438,847
2014年			
洪游歷先生	444,012	384,847	507,012
2015年			
洪游歷先生	500,740	444,012	730,7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透過抵銷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向 貴公司董事兼唯一股東洪游歷先生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附註3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67	217,696	254,72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60,676	61,697	12,495	
	203,443	279,393	267,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附註(ii))	92,740	110,586	86,611		
港 幣	65,562	121,937	127,986		
美元	44,764	46,317	49,662		
越南盾(附註(ii))	_	_	2,552		
歐元	377	543	408		
其他		10	5		
	203,443	279,393	267,224		

附註:

24 股本一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3	3年	2014	1 年	201	5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	389	50,000	389	50,000	38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	1	100	1	100	1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3.0%及3.3%;短期銀行存款於產生時的到期日由超過3個月至1年不等。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港幣92,521,000元、港幣110,549,000元及港幣77,858,000元 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於中國大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 款港幣2,552,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於越南持有。該等款項均須受當地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 等當地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內資本出口的限制,而非透過正常分紅限制。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將其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由100股增加至10,000股。此外, 貴公司透過增設49,995,000,000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上市後生效及倘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就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 貴公司將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8,849,900美元的進賬,方法為運用有關金額悉數支付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84,990,000股股份。

25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12,525	(570)	56,850	764,406	833,211
年度溢利	_	_	_	128,094	128,094
外幣換算差額	_	_	6,350	_	6,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	_	588	_	_	5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1,035	_	_	(1,035)	_
股息(附註31)				(54,000)	(54,000)
於2013年3月31日	13,560	18	63,200	837,465	914,243

	法定盈餘 儲備(附註)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3年4月1日	13,560	18	63,200	837,465	914,243
年度溢利	_	_	_	166,911	166,911
外幣換算差額	_	_	7,147	_	7,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_	2,076	_	_	2,0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4,187	_	_	(4,187)	_
股息(附註31)				(63,000)	(63,000)
於2014年3月31日	17,747	2,094	70,347	937,189	1,027,377
於2014年4月1日	17,747	2,094	70,347	937,189	1,027,377
年度溢利	_	_	_	337,806	337,806
外幣換算差額	_	_	(5,824)	_	(5,8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_	2,749	_	_	2,7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的重新分類調整	_	(825)	_	_	(8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5,771	_	_	(5,771)	_
股息(附註31)				(230,000)	(23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23,518	4,018	64,523	1,039,224	1,131,283

附註:

法定盈餘儲備

結餘主要指法定盈餘儲備。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撥備,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該撥備可用作減少任何所產生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股本。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6 借款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非流動	322,079	363,745	555,289
流動	790,847	803,657	685,013
	1,112,926	1,167,402	1,240,302
借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於1至2年到期償還的			
定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197,596	152,565	341,845
於2至5年到期償還的			
定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124,483	211,180	213,444
	322,079	363,745	555,289
流動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			
定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229,410	220,823	195,40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57,900	247,483	199,86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3,537	335,351	289,742
	790,847	803,657	685,013
銀行借款總計	1,112,926	1,167,402	1,240,302

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銀行借款以 (i) 債務證券分別約港幣 7,246,000元、港幣 20,343,000元及港幣 4,949,000元;(ii) 投資基金分別約港幣 3,102,000元、港幣 2,895,000元及港幣 3,885,000元;(iii) 保單投資分別約港幣 42,062,000元、港幣 43,231,000元及港幣 44,424,000元;(iv) 股本證券分別約港幣 80,400,000元、港幣 24,145,000元及零;(v)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洪游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vi)有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vii)一間有關連公司持有物業總額分別約港幣 325,700,000元、港幣 228,000,000元及港幣 248,000,000元抵押。

洪游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持有物業抵押於上市時解除。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未提取銀行信貸總額分別達約港幣888,719,000元、港幣977,216,000元及港幣1,770,008,000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772,898	766,111	908,713
美元	338,725	400,809	331,589
歐元	1,303	482	
	1,112,926	1,167,402	1,240,30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分別按銀行借款浮息及實際年利率3.1%、2.8%及2.8%計息。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1,916	606	1
利率掉期合約		5,078	1,340
	1,916	5,684	1,341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7,803	98,073	90,832
利率掉期合約	22,604	14,123	7,633
	30,407	112,196	98,465
衍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合約: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兑美元的外匯遠期			
合約			
-名義本金額	14,000,000美元	63,000,000美元	34,500,000美元
-於年末的到期	由4個月至13個月	介乎1個月至24個月	介乎7個月至19個月
	不等, 視乎若干	不等, 視乎若干	不等, 視乎若干
	條件而定	條件而定	條件而定
銀行同業拆息的定息及			
浮息利率掉期合約			
-名義本金額	港幣400,000,000元	港幣520,000,000元	港幣520,000,000元
-於年末的到期	35個月	介乎13個月至	介乎1個月至
		23個月不等	11個月不等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入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達約港幣1,911,000元、港幣84,872,000元及港幣12,243,000元,分別確認於綜合收益表(附註8)。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淨額達約港幣3,975,000元、港幣3,967,000元及港幣5,254,000元,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8)。

28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675)	(10,453)	(4,12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綜合收益表(附註12)	(1,778)	6,331	567	
於年末	(10,453)	(4,122)	(3,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抵銷。以下金額於適當抵銷後釐定,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1,145	_	597
遞延税項負債	(11,598)	(4,122)	(4,152)
	(10,453)	(4,122)	(3,555)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

於各年內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變動(並未考慮於同一税收司法權區內將 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税負債:

	加速税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26,376
計入綜合收益表	(726)
於2013年3月31日	25,650
於2013年4月1日	25,650
計入綜合收益表	(1,403)
於2014年3月31日	24,247
於2014年4月1日	24,247
計入綜合收益表	(4,666)
於2015年3月31日	19,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淨額	税項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5,270	11,911	520	17,7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569)	(1,415)	(520)	(2,504)
於2013年3月31日	4,701	10,496	_	15,197
於2013年4月1日	4,701	10,496	_	15,197
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2,873	(7,945)		4,928
於2014年3月31日	17,574	2,551	_	20,125
於2014年4月1日	17,574	2,551	_	20,12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548)	(2,551)		(4,099)
於2015年3月31日	16,026		_	16,026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税項虧損的尚未確認重大遞延税項資產。

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及相關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不會課税,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税負債分別約港幣2,387,000元、港幣4,434,000元及港幣7,273,000元並未分別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税項約港幣47,741,000元、港幣88,677,000元及港幣145,463,000元。

2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2,679	190,654	141,538
31至60日	81,267	62,144	112,439
61至90日	68,710	46,628	92,711
超過90日	8,530	11,548	9,900
	271,186	310,974	356,588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列示: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129,599	134,467	105,926
美元	119,559	164,145	176,686
人民幣	20,386	11,133	71,182
歐元	1,613	1,229	2,629
其他	29	<u> </u>	165
	271,186	310,974	356,588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員工福利及			
其他相關成本的應計費用	95,554	130,399	126,901
工廠租金應付款項	7,444	10,109	14,653
公用設備應付款項	4,481	5,401	7,9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消耗品應付款項	4,780	21,051	75,274
其他應付款項	17,556	19,073	16,986
	129,815	186,033	241,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 幣	18,203	20,322	17,570
人民幣	109,384	164,142	164,494
美元	2,228	1,569	1,391
越南盾			58,306
	129,815	186,033	241,761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54,000	63,000	230,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的中期股息港幣540,000元、港幣630,000元及港幣2,300,000元已分別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宣派,並已與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抵銷(附註22)。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 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將宣派港幣680,000,000元特別股息並於上市前利用 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税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	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2,825	199,762	420,181
396	405	403
1,897	2,963	4,530
114,834	120,053	126,468
18	57	76
(2,167)	(540)	_
(18,408)	49,516	(3,156)
509	(5,475)	(910)
232	_	_
(56)	(2,242)	(1,423)
48,917	53,958	52,119
298,997	418,457	598,288
(75,552)	(372)	(18,577)
(72,372)	(197,582)	40,456
(962)	(6,684)	(2,492)
15,704	39,788	45,614
20,141	53,860	57,149
18,567	61,730	25,055
204,523	369,197	745,493
	2013年 港幣千元 152,825 396 1,897 114,834 18 (2,167) (18,408) 509 232 (56) 48,917 298,997 (75,552) (72,372) (962) 15,704 20,141 18,567	 港幣千元 152,825 199,762 396 405 1,897 2,963 114,834 120,053 18 57 (2,167) (540) (18,408) 49,516 509 (5,475) 232 (56) (2,242) 48,917 53,958 298,997 418,457 (75,552) (372) (72,372) (197,582) (962) (6,684) 15,704 39,788 20,141 53,860 18,567 61,730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由下列組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95	207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57)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	150	30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港幣54,000,000元、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230,000,000元,並與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抵銷(附註22)。

33 承諾

(a)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9	23,636	82,8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54	35,469
			The state of the s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218	51,775	79,088
62,145	82,069	143,827
38,976	27,415	14,691
140,339	161,259	237,606
	港幣千元 39,218 62,145 38,976	2013年 港幣千元2014年 港幣千元39,21851,77562,14582,06938,97627,415

34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 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被 視為有關連。

洪游歷先生控制 貴集團,擁有 貴公司全部股份,亦是以下有關連公司之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

關連方名稱	與 貴公司關係
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
樂盈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
樂盈卓越服飾(北京)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
信昌膊棉廠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
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

- (a)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 (i) 持續經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關連方			
- 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52,932	39,147	39,427
- 樂盈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4,499	3,880	4,286

(ii) 終止經營

		或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關連方			
一樂盈卓越服飾(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i))	1,451	4,219	1,205
向關連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 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c)(ii))		2,081	951
向一名關連方購買 一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2,500	
向一名關連方支付的租賃開支 - 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3,845	1,963	
向一名關連方支付的公用服務開支 一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6,770	7,840	7,019

附註: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2,333 23,492 26,666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1 243 323 23,735 26,989 22,554

⁽i) 此等交易的定價乃按 貴集團與關連方相互磋商及協定後釐定。

⁽ii) 租賃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乃按所涉及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而釐定。

(c)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關連方名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50,682	80,956	20,204
- 樂盈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4,846	8,015	52
一樂盈卓越服飾(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i))	1,733	6,665	
	57,261	95,636	20,25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60,676	61,696	_

附註:

- (i) 計入該等結餘為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港幣41,000,000元及港幣71,0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應收關連方的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120日。
- (ii) 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分別按每年3.30%、3.08%及3.08%計息。該等條款乃由所涉及各方相互協定。賬面值與 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 (d) 貴集團已提供公司擔保,以按無償方式為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作抵押。該有關連公司根據擔保所提取的銀行借款及透支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信昌膊棉廠有限公司	1,560	130		

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35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3月31日		
			2015年 港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10,724	510,724	510,724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幣計值。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減值。

(c)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以港幣計值。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貴公司儲備變動

	繳入盈餘(附註)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u>總計</u>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510,725	2,967	513,692
年度溢利	-	54,465	54,465
股息(附註31)	_	(54,000)	(54,000)
於2013年3月31日	510,725	3,432	514,157
年度溢利	_	62,976	62,976
股息(附註31)		(63,000)	(63,000)
於2014年3月31日	510,725	3,408	514,133
年度溢利	_	229,956	229,956
股息(附註31)	(100,000)	(130,000)	(23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410,725	103,364	514,089

附註:

貴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 貴公司作 為交換所發行 貴公司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附註13、24及31)外,下列重大事件於2015年3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5年8月1日,貴集團的保險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5年7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9,297,000元及港幣25,526,000)分別轉讓予洪游歷先生及關連公司Regent Mar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價與於2015年8月1日的賬面值相同,並經涉及各方相互協定。
- (b) 於2015年3月31日後,控股股東洪游歷先生同意並確認彌償 貴集團就其過往與銀行訂立並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超過港幣90.800.000元時所蒙受的任何償付虧損。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5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 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其中部份,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其中部分。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資產淨值 ⁽¹⁾ (港幣千元)	已宣派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③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旅有人 應經濟集備 者形資 不被整 有形資 一 (港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濟產淨值(4) 港幣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港幣5.38元計算	1,095,101	(680,000)	1,476,072	1,891,173	1.60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港幣6.38元計算	1,095,101	(680,000)	1,758,655	2,173,756	1.84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131,284,000元及就無形資產港幣36,183,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將宣派港幣680,000,000元特別股息並於上市前利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3) 本公司收取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港幣5.38元及每股港幣6.38元 (經扣除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 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1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2)所述待上市後宣派的股息外,概無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 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 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 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 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参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早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24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乃屬概要,並未涵蓋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 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 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利,而毋須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5年9月11日獲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 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 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須受章程細則規限)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利益,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任 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需承擔全 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 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其他公司 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 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 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 (dd)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 約或安排;或
-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 (ee) 及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 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 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酬金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本公司投票通 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董事 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 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 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 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 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 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 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 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 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 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

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定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有關董事達某一年齡上限則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且該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被免職的會議上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被撤職:

- (aa) 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 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 (cc) 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環款安 (dd) 排協定;
 -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ee)
 -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免職。 (ff)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 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 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 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 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 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 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 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董事會議事程序 (ix)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 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 或決定票。

董事及職員名册 (X)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職員名冊,名 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任何 董事及職員資料的更改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處長。

(b) 修改憲章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仍 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 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 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 任何其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 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做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

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 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見下文2(i)段)。

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 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 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根據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在 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 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 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 倘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 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 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 的人士,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個人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則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其中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 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寄交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 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 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 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召開大會, 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 代表該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cc)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 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 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 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 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 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 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 妥為蓋章,且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 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一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該人士如此行 事的授權)的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 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 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 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k)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 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 的任何適用規定。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 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 資助。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m)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 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 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 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 繳 股 款 宣 派 及 派 付 ,惟 就 此 而 言 ,凡 在 催 繳 前 就 股 份 所 繳 付 的 股 款 將 不 會 視 為 股 份 的 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不會就此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 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 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 (20%) 厘。

查閱股東名冊 **(p)**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按照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至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港幣2.5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或在 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港幣1,0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 閱。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g)**

股 東 大 會 如 無 足 夠 法 定 人 數 , 則 不 可 處 理 任 何 事 項 。即 使 無 足 夠 法 定 人 數 , 但 仍 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 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以受委代 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屬股東的公司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 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 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r)**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 曼 群 島 法 例 載 有 可 供 本 公 司 股 東 採 用 的 若 干 補 救 方 法 , 其 概 要 見 本 附 錄 第 3(f) 段。

清盤程序 **(s)**

有關法院責令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 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 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平等地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責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所述股份須以現金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發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接獲意向通告日期後起計為期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

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 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 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 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變更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須由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 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資助彼等購回本公司股份或 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 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 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 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財 務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 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d)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識章程細則許 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 公司組識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 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識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 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獲公司以普通決 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 則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 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在 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 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 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 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 的組識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 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有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均屬無效,於公司任何會議庫存股份亦 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及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此 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公司資產向 公司作出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 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 細則須載有允許進行購回的具體規定,且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 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 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説 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以公司溢利派付。此外,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容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 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先例判案准許少數股 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 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特定(或 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 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 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運作;(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 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 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 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 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網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本著真誠行事,並具備嚴謹人士於處理類似情況時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準確賬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所存置賬薄不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準確賬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所頒布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税項或屬於遺產税 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的有效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税項,且並無屬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引入若干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存置方式須與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方式相同。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促使存置一份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税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願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法院認為頒令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出現起停止營業。

為 維 行 公 司 清 盤 程 序 及 協 助 法 院 ,可 委 任 一 名 或 多 名 人 十 為 正 式 清 盤 人 ;而 法 院 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且倘超過一名人 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 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於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 提供任何及何等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有任何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 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於破產清盤人員條例(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 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 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倘股東自願提出公司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處理 公司清盤事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 全體董事簽署,如未能簽署,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全權負責公司的事務,日後未經清盤人批准不得實施 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 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 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 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出資人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表明清盤及公司財 產處置的過程,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大會提早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 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 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0)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 會(視情況而定),獲得相當於與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計價 值計)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其後亦須獲法院認可。雖 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 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出現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 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出現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如附錄五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9月21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0樓),並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姚嘉駿先生及羅鈞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構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概要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美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0年9月21日,向離岸法團(開曼)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股份而該股份隨後於同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洪先生;
- 於2011年6月30日,以代價65,730,386美元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1.00 美元股份;
- 於2015年6月3日,洪先生以代價80美元向Regent Marvel轉讓8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及
- 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分拆其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同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500,000,000美元,並透過額外新增49,995,000,000股股份,分為50,000,000股股份原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1,800,000美元,分為1,180,000,000股股份,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8,8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下文「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中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於上市日期後將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我們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
- (c) 透過額外新增49,99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 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授權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建議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上市;及
 - (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8,849,900美元撥充資本,按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

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884,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根據本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 (e) 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 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 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組織章程細 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 安排,(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v)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 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 購權或轉讓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 者的總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的 20% (惟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 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 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 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 為 止:我們的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 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g)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方式,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h) 已批准宣派及對銷特別股息(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資產 負債表項目分析-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一節所述),以於上市前動用本公司 可供分派儲備對銷應收洪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未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1(b)。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2013年6月8日,透過注入現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 RMIA Shenzhen的註冊資本從港幣193,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43,000,000元;及
- 於2013年11月13日,透過注入現金總額港幣57,000,000元,RMIA Shenzhen的 註冊資本從港幣243,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 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大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將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撥付,或(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星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所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80,000,000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入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118,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 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就其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一段所提述的事宜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彌償契據;
- (c) 本公司、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5年9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一節;
- (d) 本公司、L (Overseas) Holdings LP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歐盟	009758178	2011年8月23日	2021年2月23日
2.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香港	301703024	2010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0日
3.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日本	5383324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
4.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馬來西亞	2011003231	2010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5.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菲律賓	42011500276	201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新加坡	T1102114I	201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7.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台灣	1463036	2011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8.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泰國	TM342940	2010年9月9日	2020年9月8日
9.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越南	210700	2013年8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10.	REGINA MIRACLE	25	RMIG HK	中國	8820681	2011年11月21日	2021年11月20日
11.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香港	302291634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12.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日本	5617411	201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13.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中國	11116382	201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14.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新加坡	T1306269A	201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15.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台灣	1635407	2014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16.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英國	3001789	201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17.	Reginavliracle	16	RMIG HK	香港	303147958	201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Reginavliracle						
18.	Reginaviiracle	25及26	RMI HK	歐盟	004973021	2007年7月20日	2016年3月22日
19.	ReginaViiracle	25	RMI HK	香港	2000B09978	1999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4日
20.	ReginaMiracle	25	RMI HK	日本	4991964	2006年9月29日	2016年9月29日
21.	ReginaViiracle	25	RMI HK	馬來西亞	2010017077	201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Regina Viiracle						

编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2.	Regina Miracle	25	RMIG HK	中國	5251772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23.	Regina Miracle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新加坡	T10/11265E	201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24.	ReginaMiracle	25	RMI HK	南韓	4009487160000	2013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25.	ReginaMiracle	25	RMI HK	台灣	1234711	2006年11月1日	2016年10月31日
26.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泰國	TM261166	200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7日
27.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越南	94127	2008年1月7日	2016年3月24日
28.	ReginaMiracle	25	RMI HK	澳洲	1189166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29.	維珍妮	25	RMIG HK	香港	301875592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30.	維珍妮	35	RMIG HK	香港	302291661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31.	维珍妮	35	RMIG HK	中國	11115685	2014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0日
32.	R R	25	RMIG HK	香港	302086029	201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
33.	\mathbb{R}	25	RMIG HK	中國	10475477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reginamiracle.com	RMI HK	2000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2.	reginamiraclefactory.com	RMIG HK	2011年5月6日	2016年5月6日
3.	reginamiraclefactory.com.hk	RMI HK	2011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9日
4.	reginamiracle.com.vn	RMI HK	2015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5.	reginamiracleholdings.com	RMI HK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專利:

编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1.	胸圍	RMI HK	592644	台灣	200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4日
2.	加強視覺特性的胸圍	RMI HK	6,796,876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
3.	加強視覺特性的胸圍	RMI HK	6,805,611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
4.	多層倒模胸圍	RMI HK	6,805,612	美國	2003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5.	水鉆石結構及相關	RMI HK	6,899,590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7月4日
	生產方法的胸圍					
6.	浮雕胸圍	RMI HK	6,986,697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4日
7.	包括扣件的模製	RMI HK	7,128,635	美國	200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4日
	無縫胸罩					
8.	胸 圍	RMI HK	3124719	日本	200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9.	具有下胸乘托	RMIG HK	3126567	日本	200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6日
	功能的胸圍					
10.	胸 圍	RMI HK	7,179,150	美國	2004年6月8日	2023年1月21日
11.	胸圍及模製胸圍建造及	RMI HK	7,166,012	美國	200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相關生產方法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100,012	71	200. 0/40	
12.	胸圍	RMI HK	7,192,332	美國	2005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日
13.	胸圍建造	RMI HK	7,198,540	美國	2003年12月10日	2024年9月2日
14.	胸圍	RMI HK	M306044	台灣	200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4日
15.	胸 圍	RMI HK	ZL 200620118733.6	中國	200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16.	胸 圍	RMIG HK	3133255	日本	2007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3日
17.	胸圍	RMIG HK	3134850	日本	2007年3月9日	2017年3月9日
18.	胸 圍	RMIG HK	3135406	日本	2007年7月3日	2017年7月3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19.	胸圍、無縫內衣、 胸圍及胸圍杯組裝	RMIG HK	M326786	台灣	200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20.	胸圍	RMI HK	EP 1440626	歐盟 (英國、 德國 法國)	200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21.	胸圍、為胸圍而設的 填心板及模製胸圍	RMIG HK	M335950	台灣	2007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22.	胸圍杯組件、胸圍及 胸圍杯	RMIG HK	ZL 200720169222.1	中國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23.	改良胸圍	RMIG HK	ZL 200720004948.X	中國	200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24.	胸圍	RMIG HK	ZL 200720169221.7	中國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25.	雙面的胸圍	RMIG HK	7,435,156	美國	2007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3日
26.	胸圍	RMI HK	7,407,427	美國	2006年5月19日	2026年8月31日
27.	模製胸圍	RMIG HK	ZL 200720142243.4	中國	2007年4月16日	2017年4月16日
28.	胸圍	RMIG HK	ZL 200710106791.6	中國	2007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2日
29.	塑造內部鋼絲及具有內 部鋼絲的胸圍	RMIG HK	ZL 200820110502.X	中國	200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
30.	包括扣件的模製 無縫胸罩	RMI HK	ZL 200610078560.4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31.	具有下胸乘托的胸圍	RMIG HK	7,604,526	美國	2006年6月21日	2027年10月3日
32.	胸圍	RMI HK	7,563,152	美國	2006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2日
33.	具有按鈕設計的模製無 縫內衣及生產此內衣 的方法	RMI HK	791	越南	2006年1月4日	2016年1月4日
34.	胸圍	RMI HK	EP 1872674	歐盟(英國、 德國、法國)	200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35.	軟墊胸圍	RMIG HK	3162257	日本	2010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36.	相同的模製胸圍及組件 及胸圍	RMIG HK	ZL 201020158166.3	中國	2010年4月9日	2020年4月9日
37.	已改良的胸圍及已改良 的背翼	RMI HK	ZL 201020164100.5	中國	201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38.	胸圍及生產相同胸圍的 方法	RMI HK	I344344	台灣	200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39.	胸圍乘托結構及相同 結構的胸圍	RMIG HK	ZL 201120050955.X	中國	2011年2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40.	胸圍及內部鋼絲	RMIG HK	ZL 201120036274.8	中國	2011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41.	已改良的胸圍乘托結構	RMIG HK	3173285	日本	201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42.	具有鋼托的軟墊結構或	RMI HK	8,113,909	美國	2009年6月16日	2030年5月12日
	相似的胸圍			V	7	, H H
43.	胸圍	RMI HK	8,133,091	美國	2008年11月17日	2030年9月8日
44.	模製胸圍杯及胸圍連同 胸圍杯	RMI HK	8,128,456	美國	2009年5月11日	2030年6月3日
45.	已改良的胸圍乘托結構	RMIG HK	1153345	香港	2011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7日
46.	鞋款、用於相同目的的	RMIG HK	ZL 201120318319.0	中國	201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內線型以及具有內線					
	型的鞋款					
47.	胸圍背翼	RMI HK	8,221,188	美國	2009年5月19日	2030年7月7日
48.	胸圍	RMI HK	8,388,406	美國	2008年9月2日	2031年11月21日
49.	軟墊胸圍	RMIG HK	8,419,503	美國	2009年6月15日	2030年8月21日
50.	已改良的胸圍背翼	RMI HK	2470450	英國	2010年1月19日	2030年1月19日
51.	胸圍背翼及構成	RMIG HK	1179462	香港	2012年8月8日	2020年8月8日
	背翼的方法					
52.	軟墊鋼托胸圍,包括	RMIG HK	1179461	香港	2012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軟墊鋼托胸圍的					
	胸杯及生產方法					
53.	胸杯組裝及連同該	RMIG HK	1183591	香港	2012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胸杯的胸圍			V4 173	L	-
54.	胸圍的鋼托	RMIG HK	8,668,548	美國	2011年3月23日	2032年2月8日
55.	胸圍的乘托結構	RMIG HK	8,747,184	美國	2011年4月19日	2032年2月21日
56.	胸圍的胸杯墊	RMIG HK	8,827,765	美國	2010年8月18日	2031年2月19日
57.	胸杯組裝及連同該	RMIG HK	8,956,199	美國	2012年5月30日	2032年11月3日
	胸杯的胸圍					
58.	胸杯建造	RMI HK	6,837,772	美國	200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59.	多層倒模胸圍及 有關製造方法	RMI HK	6,878,033	美國	2003年1月29日	2023年6月24日
60.	胸圍	RMIG HK	M341419	台灣	2007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決、已發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申請:

編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1.	軟墊胸罩	RMIG HK	 編入歐洲專利局 存檔	10165785.6	2010年6月14日
2.	胸罩鋼圈	RMIG HK	美國	13/390,844	2011年11月29日
3.	用於胸罩的鋼圈	RMIG HK	中國	201210499694.9	2012年11月29日
4.	罩杯組件和包含 這種罩杯的胸罩	RMIG HK	中國	201110447577.3	2011年12月23日
5.	罩杯組件和包含 這種罩杯的胸罩	RMIG HK	中國	201210324169.3	2012年9月4日
6.	罩杯芯、罩杯及 其製造方法	RMIG HK	編入歐洲專利局 存檔	13151708.8	2013年1月17日
7.	罩杯芯、罩杯及 其製造方法	RMIG HK	香港	14103362.8	2014年4月8日
8.	罩杯及其製造 方法	RMIG HK	美國	13/853,814	2013年3月29日
9.	罩杯及其製造 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310072551.4	2013年3月7日
10.	用於鋼圈的 襯墊套及製造 該襯墊套的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310272002.1	2013年7月1日

編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11.	用於鋼圈的 襯墊套及製造 襯墊套的方法	RMIG HK	美國	13/948,769	2013年7月23日
12.	用於鋼圈的 襯墊套及製造 襯墊套的方法	RMIG HK	美國	14/059,636	2013年10月22日
13.	將胸罩的固定 件襯墊附接至側翼 的方法和該胸罩及 其組件	RMIG HK	中國	201310268858.1	2013年6月28日
14.	胸罩、胸罩罩杯及其 製造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280074243.9	2012年6月28日
15.	用於鋼圈的襯墊套及 製造該襯墊套的 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310430488.7	2013年9月18日
16.	附加緊固墊至胸罩側 翼、附加側翼及緊 固墊至胸罩以及由 側翼及緊固墊組成 胸罩的方法	RMIG HK	美國	13/937,523	2013年7月9日
17.	胸圍杯及其製造方法	RMIG HK	美國	14/100,433	2013年12月9日
18.	胸圍支撐結構	RMIG HK	編入歐洲專利局 存檔	11168786.9	2011年6月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繁 隨 資本 化發 行 及全球發售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①	完成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2)	實益權益;	885,000,000	7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 (1)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洪先生實益擁有Regent Marvel的全部股本,而Regent Marve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Regent Marvel持有的7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先生亦直接擁有17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
- (3)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 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 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15年9月11日,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5年9月11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5年9月11日起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 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港幣7.8百萬元、港幣7.8百萬元及港幣8.8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港幣17.2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根據本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就其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衍生金

融工具」一節所載我們於2016財年及其後可能蒙受因償付未償還外匯遠期合約的任何實際虧損超過港幣90.8百萬元;(ii)「業務一物業」一節所載因深圳光明物業的業權中的瑕疵所產生的所有損失、罰款或開支;及(iii)「業務一執照、監管批准及合規一監管違規事件」一節所載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產生違規事件而令我們將會產生或蒙受的金錢罰款、償付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上述彌償契據須待「全球發售架構」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方告落實。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每次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 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 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 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 團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 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i)概無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

(ii)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f)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告落實。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鼓勵該等人士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委任履行其任何職責的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經董事會釐定數目的有關股份。

(c) 所授出購股權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 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 的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任何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承,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 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獲接納。該 期間內不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港幣1.00元,而 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待作出下文分段(u)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 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可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 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 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 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 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 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 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 續供接納,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 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 適宜履行其僱傭合約項下的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 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 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 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 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 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分段(o)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 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

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I)的日期;或
- (iii) 上文分段(m)至(s)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且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 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 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 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 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 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捐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v)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持 有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作出修訂的 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 放棄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 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遺產税的重大法律責任。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 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 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 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 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見「包銷-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5. 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應付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25.000元。

10. 約東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 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 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 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 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 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 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豁免或同意放棄日後派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 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 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随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黄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 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附錄一;
- (d)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就本集團若干事宜及其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9月 24日的越南法律意見;
- (h) 由梁偉強先生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 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